



# 機構管治守則

## 參考資料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 目錄

1.1	選舉董事會成員以及委任功能委員會成員和增選委員指引和程序 .....	1
1.2	召開董事會及會員大會指引和程序 .....	6
2.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	11
2.2	職員行為守則.....	44
2.3	運動員行為守則.....	65
2.4	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 .....	94
2.5	裁判員行為守則.....	107
3.1	運動員選拔指引和程序 .....	129
3.2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指引和程序.....	138
3.3	上訴機制指引和程序 .....	143
4.1	教練和裁判員訓練課程和資歷評審及工作分配指引和程序.....	149
6.1	平等機會指引和程序 .....	156
6.2	防止性騷擾指引和程序 .....	165
6.3	守護兒童指引和程序 .....	175
6.4	處理投訴指引和程序 .....	185
6.5	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和程序.....	193
6.6	資訊安全指引和程序 .....	211
6.7	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和程序.....	215
6.8	禁藥管制指引和程序 .....	220
6.9	會計指引和程序（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 體育總會手冊第 XII 章 附件 12.12 - 2023 年 9 月版） .....	225
6.10	採購指引和程序（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 體育總會手冊第 XII 章 附件 12.13 - 2023 年 9 月版） .....	226
6.11	職員開支指引和程序（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 體育總會手冊第 III 章 - 2023 年 9 月版） .....	227

**[免責聲明]** 此中文免責聲明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 參考資料

本參考資料涵蓋各管治範疇的指引和程序，讓體育總會的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能夠有效應用所載的實務指引。各體育總會應考慮自身運作需要及組織架構，按個別情況採納適用的指引和程序。

### 1.1 選舉董事會成員以及委任功能委員會成員和增選委員指引和程序

**目標：**訂明選舉董事會、功能委員會和增選委員的基本原則和內部指引，以確保管治機制公開透明。

#### 1. 董事會的架構

1.1 由於體育總會的規模、運動項目、活動範圍、資源和資金狀況等方面存在差異，所以體育總會的董事會規模也會存在一定的合理區別。然而，所有體育總會的董事會應遵守共同原則，適當訂定董事會的架構和規模以滿足運作需求並有效履行其職能。此外，應明確說明董事的人數上限及最低數目要求。所有董事須通過選舉產生，職位包括主席、秘書和司庫等。

#### 2. 董事的多元化

2.1 董事會應由具備體育總會管治方面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的董事組成，同時還應具備各種背景的專才，例如財務或審計管理、體育運動相關技能和經驗等，從而有助體育總會作出實現目標的有效決策。

#### 3. 提名機制

3.1 為監督和安排所有有關選舉的事宜，體育總會應擬定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機制，例如：

- a) 設立提名/選舉委員會；或
- b) 委任一名指定職員負責處理提名。

#### 4. 被提名參選和競逐連任所需的資格

4.1 體育總會應訂明符合提名參選資格的會員的要求和/或條件，以及完成任期的董事是否有資格競逐連任：

- a) 如果會員以自我提名的方式參選，體育總會應要求他/她提交個人資料，並著重說明其是否符合提名條件；或
- b) 如候選人經提名的方式參選，體育總會應明確說明可獲提名所需的會員數目，以及事先獲得被提名人的書面同意。

#### 5. 投票人資格

5.1 體育總會應訂明在選舉中有資格投票給候選人的會員要求，例如：

- a) 會籍類型及效力；或
- b) 投票代表。

#### 6. 提名程序

6.1 體育總會應訂定提名程序，例如：

- a) 會員應在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 14 日或由體育總會訂立的日數，以董事會批准的規定形式向指定辦公室提交書面提名；
- b) 提名應註明候選人將擔任的職位。一人可被提名競選多個職位，但如果該人當選某個職位，則該人所有其他職位的提名均無效；
- c) 收集到的提名應盡快發布在體育總會的網站上；和
- d) 如果需要投票，體育總會應事先準備好各空缺職位的投票名單，其中包含按字母順序排列的候選人姓名。

#### 7. 選舉程序

7.1 選舉應在周年會員大會上進行，體育總會應訂明選舉程序，例如：

- a)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的合資格會員或代表有權透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從各空缺職位的提名候選人中選舉出一人；
- b) 所有投票應在投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此後不得再進行投票。所有已填劃的選票應該放置在一個雙重鎖定的投票箱內，鎖匙由體育總會委任的監票人和工作人員分開保管；
- c) 如果空缺職位只有一位被提名候選人，周年會員大會主席可宣布該候選人成功當選該職位；
- d) 如果空缺職位沒有任何被提名候選人，董事會可委任任何符合資格的人士來填補該空缺職位，但該人士只能任職到下一屆周年會員大會為止；
- e) 在各空缺職位的選舉中，獲得過半數選票的候選人應當選該職位；
- f) 在投票時，如果某一個職位同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取得了相同的票數，應進行第二輪投票，以查看任何一位候選人能否獲得足夠票數。主席也有權投決定票；和
- g) 只有有效投票才應計入得票數。

7.2 點票工作應在投票截止日期後立即以公開方式進行。如不可行，應將所有選票妥善封存以防止篡改選舉結果。點票及選舉後，應妥善保存選票一段時間以便日後查核。

## 8. 監票員

8.1 體育總會可委任一名獨立人士擔任監票員，監察整個選舉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點票、處理無效選票、公布結果以及記錄選舉流程中觀察到的任何違規行為。

## 9. 董事停任

9.1 董事委任可能因下列情況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c) 在欠缺充分的理由下，未能達到董事會會議最低出席率要求；

- d) 未適時申報其利益衝突，導致體育總會遭受重大損失（如聲譽、財務等）；
- e) 參與違反體育總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所頒布的任何適用章則、條例或行為守則的活動；和
- f) 經會員大會的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 10. 公司秘書

- 10.1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74條，體育總會必須從成立之日起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可以是體育總會的職員，或由體育總會聘用的外部服務提供者。
- 10.2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交流，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指引和程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的人職和專業發展。

## 11. 委任功能委員會成員

- 11.1 所有功能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以下列方式委任：
  - a) 董事可以在上一屆功能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前的特定日數內，表達他們對於擔任功能委員會成員的興趣/意向；
  - b) 董事亦可以物色並邀請其他有興趣且具有適當專業知識/背景的人士擔任功能委員會的成員；
  - c) 體育總會應擬定一份包括個人背景和興趣/偏好的管理架構，以供考慮。
  - d) 董事會將檢討和討論管理架構，以決定任命/指派最合適人選；
  - e) 應妥善記錄確認的委任情況；
  - f) 在最理想的情況下，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得被委任於超過一個或特定數量的功能委員會；和
  - g) 只有在上一屆任期中達到規定出席率的成員才會被考慮繼續委任。

## 12. 委任增選委員

12.1 委任增選委員是為了補充現有委員會成員的技能和知識，就委員會正在考慮的問題提供協助。體育總會應訂明以下有關增選委員的資訊：

- a) 角色和責任；
- b) 任期；
- c) 所需的專長；
- d) 限制（例如：不允許在會議中充當主席的角色）；
- e) 提名機制；和
- f) 功能委員會中增選委員的比例。

12.2 增選委員不可擁有投票權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13. 申報利益衝突

13.1 董事和功能委員會成員（包括增選委員）應申報與其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事宜或問題中的利益關係。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1.2 召開董事會及會員大會指引和程序

**目標：**訂明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的基本指引和議事程序，以確保管治機制公開透明。

### 1. 董事會會議

1.1 體育總會須依照既定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應決定會議的次數以及設定特定的會議日期；
- b) 會議秘書應就會議安排通知全體董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形式（例如是否允許透過虛擬會議參加），並徵求動議；
- c) 所有議案應在會議召開前的特定日數內提交予秘書；
- d) 秘書應妥善保存準確的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分給所有與會者確認；和
- e) 規定董事出席會議的最低出席率。

### 2.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2.1 應在會議日期前的特定日數內向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此外，會議通知及議程也應發布在體育總會的網站上。

### 3.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3.1 董事會應訂明召開會議的次數，例如每月一次、每半年一次或根據情況而定。

### 4.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4.1 應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即至少三名或半數以上董事，以數目較大者為準。如果在原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要求，則主席應取消會議並重新安排會議時間。

**5. 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5.1 董事會會議應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上述成員在原定會議時間 15 分鐘內均未出席，出席者可自行選出一位董事主持會議。

**6. 在董事會會議表決**

6.1 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議案均需由出席會議並獲有權就該議案表決的成員表決。所有表決應以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除非在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發出通知，否則不得討論未經會議主席同意的任何議案。

**7. 董事會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

7.1 主席除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利益衝突**

8.1 董事應申報其在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事項中的利益關係。他/她將不會就他/她有潛在/實際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由此產生的任何事項中投票。

**9. 周年會員大會**

9.1 周年會員大會每財政年度/日曆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期間將決定以下事項：

- a) 通過主席報告；
- b) 通過年度報表和審計報告；
- c) 委任外部審計師；
- d) 選舉董事會成員；
- e) 檢討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和/或附則等；和
- f) 任何其他適用事項。

9.2 周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應向公眾發布。

## 10. 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

10.1 會議通知及議程應在會議日期前的特定日數內發出給所有會員，會議通知及議程也可發布在體育總會的網站上。會議通知可經以下方式發出：

- a) 由專人遞交通知；
- b) 由專人送達到會員的註冊地址；
- c) 透過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至會員的註冊地址；
- d) 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會員向體育總會提供的地址或號碼；或
- e) 透過該會員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

## 11.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

11.1 應特定周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即至少有特定數量之有投票權的會員。如果在原定的會議時間過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所需法定人數，會議將被取消並由主席重新安排。

## 12. 周年會員大會之主席

12.1 周年會員大會應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果在原定的會議時間過後十五分鐘內以上兩者均不在場，有投票權的會員應選舉一位會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13. 臨時會員大會

13.1 與周年會員大會不同，臨時會員大會可在任何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召開，並應在收到不少於特定百分比的有權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的會員簽署的書面請求後的特定日數內召開。

## 14. 臨時會員大會的通知

14.1 會議通知及議程應在會議日期前的特定日數內發出給所有會員，會議通知及議程也可發布在體育總會的網站上。

## 15. 臨時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15.1 體育總會應明確說明臨時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即規定有投票權成員的出席的特定數目。如果在原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要求，則主席應取消會議並重新安排會議時間。

## 16. 臨時會員大會的主席

- 16.1 臨時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上述人員在預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均未出席，則有權投票的成員可以選出其中一名會員主持會議。

## 17. 投票代表

- 17.1 有權出席任何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並表決的會員可以委任一名其認為合適的人選代表其出席會員大會並表決。該代表應為體育總會的註冊會員，其資料應在提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前特定日數內已向體育總會登記。

- 17.2 體育總會應明確說明該人選可否擔任多於一名以上會員的代表。

- 17.3 有效的代表委任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提供以下資訊：

- a) 委任代表的會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 b) 被委任為代表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以及其所參與的會議；和
- c) 會員已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

- 17.4 代表委任文書應在會員大會召開前的特定日數內提交秘書處。

## 18. 選舉投票人的資格驗證

- 18.1 體育總會應該檢查投票人及代表的會員資格是否在會員名冊中，並在投票之前驗證投票人和委任代表的合格性。

**19. 在會員大會表決**

19.1 會員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作出。除非在會員大會召開之前發出通知，否則不得討論任何未經會議主席同意的議案。

**20. 會員大會主席可投的決定票**

20.1 主席除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 利益衝突**

21.1 董事和功能委員會成員（包括增選委員）應申報其在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事項中的利益關係。他/她將不會就他/她有潛在/實際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由此產生的任何事項中投票。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2.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

本行為守則規定了體育總會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行為標準。

### 1. 引言

1.1 體育總會承諾在一切會務和活動方面恪守誠實、廉潔和公平的原則。所有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秉公處理各項會務，包括運動員選拔、教練和裁判的管理、會籍管理以及一般行政事務，例如採購、會計和人事管理等。體育總會應對所有持份者，包括政府、贊助商和所有會員負責。

1.2 為了維持公眾信心及保障公眾利益，所有董事和委員會成員都必須熟悉並遵守本行為守則內所訂定的行為標準。他們應簽署**附件1《遵從〈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的聲明》**，並每年提交給體育總會。他們應該熟悉本行為守則，並知悉違反本行為守則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如果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體育總會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或相關部門舉報。

1.3 與不當行為有關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2《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 2. 《防止賄賂的條例》的規定

2.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9條，代理人未經主事人許可，索取或接受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對「利益」一詞進行了界定，幾乎包括除款待外的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或優待，詳情請參考**附件3**。

2.2 在這方面，任何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如未得體育總會的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在作出與體育總會業務有關的決策時有所偏袒，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3. 接受利益

3.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禁止向與體育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個人或公司（例如供應商和承辦商等）索取任何利益。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如果希望接受此類人士的任何利益，應根據具體情況，尋求董事會的特別許可。

### 3.2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以公職身分收受禮物/紀念品

- a)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以公職身分接受他人自願性贈與的禮物/紀念品均被視為他人向體育總會贈送的禮物/紀念品。如果接受饋贈會影響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處理體育總會事務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們採取有損體育總會利益的行為，或導致他人有偏見或對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投訴，體育總會應拒絕接受饋贈；
- b)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按照**附件4A**所訂定的程序處理以公職身分收到的禮物/紀念品，並根據情況向董事會報告此事並透過使用**附件4B**中的表格徵詢指示；和
- c) 秘書處應妥善保管這些申請記錄，註明申請人的姓名、提供禮物/紀念品的場合、禮物/紀念品的性質和估計價值，以及申請人是否已獲準保留禮物/紀念品，或已就禮物的處置發出其他指示。

### 3.3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以公職身分收受贊助

- a)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可能會以其公職身分，因公事目的而獲得個人/機構提供的贊助，例如參加本地/海外會議、產品試用活動等。此類贊助應當作提供予體育總會的贊助並應交由董事會考慮是否接受，但體育機構（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等）為體育總會出席正式會議/項目而提供的贊助除外。
- b) 董事會應考慮所接受的贊助須符合體育總會的整體受益，不會令總會蒙羞。總會不會感到有責任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回報，以及不會引起任何確實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者是競投體育總會合約的供應商/承辦商）。如果決定接受贊助，體育總會應選擇適合的代表出席受贊助的活動。

### 3.4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a) 如果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饋贈，則只可在下列情況考慮接受，情況包括接受利益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體育總會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不會感到不得不在體育總會的公事上給予人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作為回報。如果董事/委員會成員感到難以避免在與體育總會有關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回報，便須拒絕接受利益。

- b) 如果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對是否接受利益存有疑問，最好先採用「陽光測試」<sup>1</sup>及徵詢董事會意見和指示。

### 3.5 抽獎獎品

- a) 當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以公職身分受邀參加活動時，他們可以參加抽獎，並可以接受價值低於體育總會批准金額的獎品。對於任何超過此價值的獎品，應按照附件4A中所列方式進行處置。
- b) 如果體育總會的活動有剩餘的抽獎獎品，經董事會的批准，可以考慮用作內部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之間的抽獎獎品。

## 4. 接受款待

- 4.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並不是一種「利益」，但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拒絕接受任何與體育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體育總會可能向其分配資源或工作的團體/個人）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在考慮與這些人士/機構的事宜或提供意見時出現尷尬或失去客觀立場。

## 5. 提供利益

- 5.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在執行總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 5.2 《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款，包括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的罪行，詳見附件5。

## 6. 利益衝突

- 6.1 如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體育總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體育總會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

---

註：

<sup>1</sup> 在陽光測試中，當事人應自問可否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如他/她自己也對此感到不安，即代表事件可能有違公眾一般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如該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36 條申報其利益。否則可能導致職務被暫停和終止，並可能受到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42 條所界定的六級罰款的處罰。

6.2 「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及其關連人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包括：

- a) 家庭成員及親屬；
- b) 私交友好；
- c) 他們持有或擁有的公司或商業利益（部分或全部）；
- d) 所屬會社及協會；和
- e) 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

6.3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登記冊

- a)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對政策和財務事務有廣泛的權力。為了保持公眾對他們的誠信和公正決策的信心，他們在獲委任為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時必須申報他們的整體利益。
- b)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在首次就任時以書面形式登記與其有關係並可能與工作存在潛在衝突的所有商業實體、社會團體、非營利公司或慈善項目等。「關係」一詞是指與個人或機構的任何關係，無論是個人關係、財務關係、合約關係或受信關係；和
- c) 登記時應使用標準表格，示例詳見**附件6**，其中還包括保密聲明。每當有關情況發生任何變化時，登記冊都應及時更新。由於每個個案各有不同，經董事會對個案批准後，可在委任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時向公眾披露登記冊。

6.4 申報利益衝突

- a) 利益衝突指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私人利益」與體育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身分出現矛盾或衝突的情況。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其公職身分或在履行職責期間所取得的資訊，為自己、親屬或其他有私人或社交關係或業務聯繫的人士謀取利益。並應避免任何可能會導致實際或被認為利益衝突的情況。若董事或功能委員會成員未能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 b) 特別是參與採購流程的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如果與任何有意向體育總會提交報價/投標書，或與被考慮選為總會供應商的公司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則應申報利益衝突。**附件7**載列了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予以避免的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c) 如果董事和功能委員會成員察覺與體育總會的事項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應首先向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作出**附件8A**所載的書面聲明，放棄處理有關事項，並遵從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有關工作或將重新安排予其他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和
- d) 所有董事和委員會成員須在會議前填寫**附件8B**中的利益衝突申報書，以申報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中存在的任何實際/潛在的利益衝突。**附件9**總結了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成員在會議上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時應採取的行動。

6.5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在以下情況適時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獲委任為香港代表隊領隊；或
- b) 成為參與決策流程的成員（例如參與運動員遴選流程）。

6.6 當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時，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適時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董事會申報，他們應避免參與和所申報事項相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

## 7. 濫用職權

7.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不得濫用職權以圖為任何個人/機構謀取利益或為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提供優待，否則會受到總會的紀律處分，甚至受到相關部門檢控。濫用職權例如負責選擇供應商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要求供應商以不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優惠價格向其個人提供產品/服務。其他例子包括未經體育總會的事先許可或適當的門票分配程序，利用公職身為親友預訂熱門活動的門票，以及為謀取私利不公平分配資源（例如體育場館）。

## 8. 使用機密或獨有資訊

8.1 未經體育總會的事先授權，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不得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披露總會的任何機密或獨有資訊。獲授權查閱或管理此類資訊的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時刻採取充分的保障措施，以防該等資訊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遭人濫用的例子包括洩露資料以換取金錢回報，或使用資訊謀取個人利

益或商業利益。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未獲授權洩露任何個人資料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9. 資金運用

- 9.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須以審慎、負責的態度運用體育總會的所有資金，以保障總會的利益。在批准撥款予任何計劃/活動/開支項目時，須確保有關項目適用於撥款範圍，並能達至撥款的目的。董事和委員會成員須確保採用公開、公平及競爭的機制來採購貨物/服務及招募總會職員。

## 10. 體育總會的財產和其他資源

- 10.1 獲權使用體育總會資產或其他資源（例如體育場館）的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只可將其用於進行體育總會業務的事宜上。總會嚴禁將未經授權使用的財產或資源，用於謀取私利（例如轉售或未經授權租賃）。

## 11.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 11.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盡其所知，確保所有提交體育總會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如實反映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訊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體育總會，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12. 贊助

- 12.1 體育總會在使用贊助時應對其贊助商負責。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所有贊助僅用於所訂立的目的。董事和委員會成員還應確保透明公開的使用贊助，並能夠對其贊助的使用情況進行說明。

## 13. 賭博活動

- 13.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不應與體育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同事之間以及特別是與下屬進行頻密或過度的賭博。如果在社交場合拒絕賭博（合法活動）會被認為是不合群的，則參與的金額不應過大。嚴禁在體育總會辦公室、政府場所以及體育總會活動場所進行賭博。

## 14. 遵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例

- 14.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體育總會業務時，必須遵從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例。

---

## 15. 防止操縱比賽

### 15.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

- a)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操縱比賽的企圖或其他可疑行為（例如操縱賽果、賄賂、投注和使用內幕資訊），如涉及貪污和其他犯罪元素，應向廉政公署和其他執法機構報告；
- b) 配合任何與體育操縱有關的調查，向相關部門提供所需要的任何資訊或證據；
- c) 參加與防止操縱比賽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增強識別和報告任何可疑行為的能力；
- d) 以身作則，不參與任何可能損害體育誠信的活動。他/她應避免自己作出任何可能操縱比賽的行為，例如在體育賽事中進行賭博；
- e) 不參與任何形式的操縱比賽，包括但不限於賭博、操縱賽果、賄賂以及使用內幕消息等行為；和
- f) 除法律訂明或獲相關部門授權之外，應對操縱比賽進行調查的有關資訊進行保密，不得透露。

## 16. 處理社交媒體

### 16.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

- a) 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對其發布的任何被視為誹謗、攻擊或淫褻的評論和/或資料承擔個人責任；
- b) 嚴禁分享任何機密資訊，例如團隊策略、財務資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的個人資料等；
- c) 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針對體育總會、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的網絡欺凌、貶損評論、騷擾、攻擊和歧視言論；和
- d) 在社交媒體上為產品或服務宣傳時應謹慎，並申報他們在產品或服務中任何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董事和功能委員會成員還應確保該宣傳不會與體育總會的政策或價值觀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17. 防止性騷擾

17.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例如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體育總會絕不容許任何總會認定為性騷擾的評論或舉措。

17.2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避免：

- a) 錯誤使用權力，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以承諾給予資源、晉升、選拔機會等；和
- b) 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環境。

17.3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

- a) 在發現或接獲性騷擾報告時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並給予支持及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受害人的福祉；
- b)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被視為性暗示、威嚇或冒犯的評論或行為；
- c) 承諾防止性騷擾以及保護舉報性騷擾事件的人士免受任何報復；
- d) 避免因運動員提出或受到性騷擾指控而剝奪運動員參加任何比賽的權利；
- e) 配合體育總會的調查程序。調查和紀律處分程序優先於比賽和其他活動；
- f) 參加預防性騷擾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便更好地識別性騷擾行為並了解其嚴重後果；和
- g) 致力於為所有參與者創造一個安全且相互尊重的環境。

---

## 18. 防止歧視和其他形式的騷擾<sup>2</sup>

- 18.1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不可以因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職業、地位、地理位置、收入水平、種族和國籍而作出任何歧視言論和/或任何威嚇、冒犯和威脅行為。
- 18.2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了解並反對歧視。歧視是一個法律術語，指基於上述因素而對某人不利的行為。歧視有兩種類型：
- a)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受保障的特徵而受到較差的待遇；和
  - b) 間接歧視是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將實際對有受保障的特徵的人士不利。
- 18.3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應：
- a) 致力於透過倡導積極的價值觀和行為，例如團隊合作、公平和同理心，在團隊或體育總會內部營造尊重和問責的文化；
  - b) 不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任何試圖傷害、威嚇或威脅的行為和/或評論都將被視為騷擾。例如使用淫穢語言和/或手勢；
  - c) 了解歧視和騷擾行為所導致的後果。一旦接獲舉報，體育總會將進行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會被要求會面並回答與騷擾事件相關的問題；
  - d) 警惕錯誤使用權力，避免利用職務之便對他人施加壓力；和
  - e) 如果有任何形式的騷擾事件，應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給予支持並盡力確保受害人的福祉。

---

註：

<sup>2</sup> 其他形式的騷擾包括但不限於歧視性騷擾、人身攻擊、網絡欺凌、報復性騷擾等。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附件 1

**遵從《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的聲明**

本人同意遵守體育總會的《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本人知悉體育總會可就違反行為守則而採取包括停職和解聘在內的紀律處分。

申報人簽名：\_\_\_\_\_

申報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等級	不當行為舉例	紀律處分
[輕微]	[例如：粗言穢語]	[例如：口頭勸告/警告，書面警告]
[嚴重]	[例如：在沒有事先通知和/或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屢次缺席會議]	[例如：譴責，嚴厲譴責，終止任期]

附件 3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1)條下的利益定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附件 4A

**董事和/或委員會成員以公職身分所收受禮物/紀念品的處理指引**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公職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和紀念品，均需轉交給董事會，按下列方式處置：

- a)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如食物或飲品等），經[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許可，可在總會辦公室內或在總會組織的活動中分享。
- b)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有歷史意義或其他價值，經[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許可，可將其送至體育總會的檔案室。
- c)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經[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許可，可由總會保管及使用，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
- d)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如字畫、花瓶等），經[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許可，可擺放在總會內的恰當地方。
- e) 如果禮物/紀念品的價值少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許可，可由受贈人保留。
- f)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董事會應決定禮物/紀念品是否應由受贈人保留或退還給饋贈人。
- g) 如果禮物/紀念品不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許可，可用於總會舉辦的活動中作為抽獎獎品。
- h)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不大，並且在公共活動中分發給所有參與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鑰匙扣等，則可以由受贈人保留。

附件 4B

接受禮物/紀念品申報書

甲部 - 由獲贈禮物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填寫

致：[董事會主席]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已經/將會獲贈禮物/紀念品的場合：

禮物/紀念品資料：

禮物/紀念品估值：

低於 HK\$[x]  HK\$[x] - [x]  高於 HK\$[x]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 由獲贈禮物人員保留
-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 ) 與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 ) 在職員活動中做抽獎之用
- ( ) 送贈慈善機構
- ( ) 退回捐贈人
- ( ) 其他（請明確說明）：

獲贈禮物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姓名：

職銜：

日期：

乙部 - 由董事會的主席填寫

上述所建議的處理獲贈禮物方法 **\*已獲/不獲批准\***。

\*該份禮物/紀念品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董事會主席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

附件 5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下有關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罪行的有關條文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 附件 6

### 保密聲明及利益登記冊

致：體育總會董事會

#### 1. 保密聲明

在本人為體育總會或其任何功能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任職期間，本人意識到能夠有權接觸有關機密和/或專有資訊，此類資訊涉及與體育總會的業務和活動有關的提案、準則或決策。

由於機密和專有資訊對於體育總會的運作至關重要，並且體育總會有義務確保此類資訊安全。因此本人聲明在參與體育總會及其委員會的期間或卸任後，本人不會濫用、發布或披露有關資訊。本人將維護機密和專有資訊的有限制使用，除非該資訊公開可用，或在本協議之外從第三方合法獲得。

#### 2. 利益登記冊

作為體育總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本人意識到本人有義務在獲委任時申報本人的個人利益，並在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時進行申報。

本人在下列表格中列出了與本人有關係的所有商業實體、社會團體、非營利公司或慈善項目，它們可能與體育總會或委員會的工作有潛在衝突。「關係」一詞是指與個人或機構的任何關係，無論是個人關係、財務關係、合約關係或受信關係。

本人知曉，本人所申報的利益將保存在利益登記冊中，並且經董事會逐案批准後，可能因獲委任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而須向公眾披露。

a) 公共、私人或私人擔保有限公司東主、合伙人或董事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例如顧問/獨立承辦商等）	
c) 擁有/所持有公共、私人或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佔會員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一或以上）	
d) 非受薪/志願工作（例如委員會成員/榮譽職位等）	
e) 所屬會社/協會的會員資格	
f) 其他應申報的利益（例如重大捐贈/贊助、配偶/親屬/私交友好在體育總會擔任要職等）	

**聲明**

本人特此證明，本人已閱讀、理解並承諾遵守本聲明中所述的體育總會的政策條款。就保密資訊和利益登記已盡本人所知提供完整且準確的資訊。同時本人承諾，如果有任何變化，本人將立即通知體育總會。

簽名：

---

姓名：

---

職位：

---

日期：

---

附件 7

利益衝突情況範例

- a)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有份參與挑選供應商或承辦商，且正被審核的投標公司之一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擁有。
- b)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擁有正被考慮的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的財務權益。
- c)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從內部資料中得知體育總會正在考慮購買此類商品或服務時，獲取此類商品或服務的經銷權。
- d)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其親屬或私交友好在透過體育總會委任的中介機構（例如宣傳公司）選擇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中擁有財務權益。
- e)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選擇其親屬或私交友好具擁有權或管理權的場所。
- f)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接受體育總會供應商或承辦商的過度頻密或奢華的款待，或價值不菲的禮物。
- g)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招聘或考慮晉升其親屬。
- h)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提名其親屬為委員會成員。
- i)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審核其自身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社區會社提交的項目贊助申請。
- j)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負責控制體育總會場地租用分配，並將黃金時段分配給他/她自己或親屬經營的培訓學校或團體。
- k)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負責銷售熱門項目門票，並未經許可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保留門票。

附件 8A

[體育總會名稱]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衝突申報書（會議外）

委員會名稱：

主席：

事項：

甲部 - 申報事項（由申報人填寫）

致：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本人在履行職責時遇到的利益衝突/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和/或私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聯繫（請註明聯絡次數、場合等）
上述人士/公司與體育總會的關係（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責概要（如處理招標工作）
上述職責的檔案編號（如有）

本人確認完全理解處理上述事項以及獲取與之有關的資訊的權利可能會被剝奪。

申報人簽名：

姓名：

日期：

乙部 - 確認書

(由董事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填寫)

致：申報人

認收利益衝突申報表回條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已知悉甲部所述的申報。如甲部所申報的資訊未有任何更改，申報人可以繼續處理甲部所述事項。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有衝突的環節/職責，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

---

---

- 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成員參與、監察或檢討部分或整個決策流程（例如委託另一位有相關專長的成員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

---

---

- 申報人不可以執行甲部所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成員負責。

詳情：

---

---

- 其他（請明確說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

---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建議措施的理由是：（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項的關連，及公眾對衝突/事件有否負面觀感。）

---

---

---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職務上的專有/內部資訊。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發生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簽名：

姓名：

日期：

---

---

---

丙部 - 記錄保存

(由申報人填寫)

致：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利益衝突申報表決定確認書**

我現已知悉乙部中的決定。已填妥的表格以供存案。

申報人簽名：

姓名：

日期：

---

---

---

附件 8B

體育總會會議上的利益衝突申報書

會議名稱：

\_\_\_\_\_

主席：

\_\_\_\_\_

會議日期：

\_\_\_\_\_

甲部 - 申報事項 (由申報人填寫)

致：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關於上述會議議程，

本人鄭重聲明本人與本次會議將要討論的任何事項均無實際/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人謹申報下述實際/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和/或私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聯繫 (請註明聯絡次數、場合等)
上述人士/公司與體育總會的關係 (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責概要 (如處理招標工作)
上述職責的文件參考 (如有)

本人確認完全理解出席會議、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以及獲取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資訊的權利可能會被剝奪。

本人將盡我所知在會議上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申報人簽名：

---

姓名：

---

日期：

---

乙部 - 確認書

(由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填寫)

致：申報人

認收利益衝突申報表回條

乙部 (i) - 關於本表格甲部的申報，現決定：

-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訊未有任何更改，你可繼續就有關甲部所述事項（議程編號\_\_\_\_\_）發言及參與表決。
-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訊未有任何更改，你可繼續就有關甲部所述事項（議程編號\_\_\_\_\_）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詳情：

---

---

-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訊未有任何更改，你可以繼續就甲部（議程項目號\_\_\_\_\_）所述事項在席上旁聽。

詳情：

---

---

- 你應在討論甲部所述事項（議程編號\_\_\_\_\_）期間避席，並須立刻將較早前交予你有關該事項的文件歸還秘書。

詳情：

---

- 其他（請明確說明）（例如在甲部描述的衝突情況不再存在之前，你不得聯繫相關人員/機構）：

詳情：

乙部 (ii) - 上文乙部 (i) 所述措施的理由是：（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重要性、衝突與所涉事項之間的聯繫，以及公眾對衝突/事件的任何可能的負面看法。）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簽名：

姓名：

日期：

丙部 – 記錄保存

(由申報人填寫)

致：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利益衝突申報表決定確認書**

我現已知悉乙部中的決定。已填妥的表格以供存案。

申報人簽名：

姓名：

日期：

---

---

---

附件 9

[體育總會名稱]

處理會議上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1. 如某成員（包括主席）在董事會/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察覺此事後，必須盡早在申報書中披露並發送給秘書。
2. 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秘書應將申報書轉發給主席（如果主席就該事項申報了利益，則將申報書轉發給副主席。如主席和副主席都就該事項申報了利益，則秘書將把申報書轉發給會議的臨時主席）。
3. 主席（或董事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或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4. 如果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由副主席暫代執行；如副主席未有出席，可由大多數成員投票委任一名成員暫代執行。
5. 如果在會議期間，一名成員申報了對某事項的利益。同時，主席和副主席也就該事項申報了利益，則應由臨時主席決定應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
6. 如果成員收到任何討論文件，而他/她知道該文件涉及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他/她則須立刻通過申報書通知秘書，並在做出裁決之前不可閱讀該文件。
7. 所有利益申報的個案，包括相關商議和裁定，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中。
8. 下述表格說明了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情況及其處理方法，如果發現下列情況以外的利益衝突，應由主席（或副主席）酌情決定如何處理。

利益衝突情況	根據申報人的職位採取的行動	
	主席	副主席或成員
<p>董事會成員或其任何親屬在董事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p> <p>(例如, 成員的親屬為競投體育總會服務合約的公司董事)</p>	<p>a) 主席職位應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sup>#</sup></p> <p>b) 應退出會議</p> <p>c) 應歸還任何會議有關文件</p>	<p>d) 應退出會議</p> <p>e) 應歸還任何會議有關文件</p>
<p>董事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涉及某一機構, 而董事會成員是該機構的董事(無論有償或無償)、合夥人、顧問、客戶或職員, 或與之有其他重要連繫者</p> <p>(例如, 某成員向申請提升會籍的體育總會提供法律諮詢)</p>	<p>f) 主席職位應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sup>#</sup></p> <p>g) 可以繼續作為該事項的觀察員參加會議</p> <p>h) 只能以機構代表的身分發言*</p>	<p>i) 可以繼續作為該事項的觀察員參加會議</p> <p>j) 只能以機構代表的身分發言*</p>
<p>與董事會考慮的候選人有親屬關係/私交友好</p> <p>(例如其中一名參與甄選出賽的運動員為董事會成員好友的女兒)</p>	<p>k) 主席職位應暫由給副主席代替執行<sup>#</sup></p> <p>l) 可以繼續作為該事項的觀察員參加會議</p>	<p>m) 可以繼續作為該事項的觀察員參加會議</p>
<p>董事會成員所擁有的任何利益, 致令任何客觀的第三者均會懷疑他提出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 而非公正無私地履行董事責任</p> <p>(例如, 成員的配偶在申請成為體育總會成員時獲得體育總會的優待)</p>	<p>n) 由副主席決定(如果副主席也就此項事項申報利益, 則交由臨時主席決定)</p>	<p>o) 若主席已就此事項申報利益, 則由副主席決定/(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均就此事項申報了利益, 則由臨時主席決定)</p>

# 如果沒有副主席, 可由大多數成員投票委任一名成員暫代執行。

\* 對於涉及多個機構利益的事項（例如資源分配、選拔出賽國際賽事的運動員），如果允許成員以機構代表的身分在會議上發言，董事會/委員會應邀請所有相關機構的代表出席該特定議程的會議，或在會議前酌情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供審議。

## 2.2 職員行為守則

本行為守則規定了所有職員的基本紀律標準，無論其僱用條例如何，即包括體育總會的所有全職、短期合約、非全職、臨時職員和志願者。

### 1. 引言

1.1 體育總會承諾在一切會務和活動方面恪守誠實、廉潔和公平的原則。所有職員應秉公處理各項會務，例如採購體育及辦公設備、外判體育總會活動的人員及服務、處理運動員的申請和遴選以及分配資源等。職員須緊記體育總會應對所有持份者，包括政府、贊助商和所有成員負責。

1.2 所有職員都受本行為守則約束，並必須遵守本行為守則內載列的行為標準。所有職員都被視為已同意並有責任熟悉及遵守所有書面要求，特別是知悉違反本行為守則的行為。所有職員都應簽署**附件1《遵從〈職員行為守則〉的聲明》**，並每年提交給體育總會。他們應該熟悉本行為守則，並知悉違反本行為守則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如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體育總會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或相關部門舉報。

1.3 與不當行為有關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2《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 2. 《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2.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9條，代理人未經主事人許可，索取或接受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對「利益」一詞進行了界定，幾乎包括除款待活動之外的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或優待，詳情請參閱**附件3**。

2.2 在這方面，任何職員如果未得體育總會的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在作出與體育總會業務有關的決策時有所偏袒，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 3. 接受利益

3.1 所有職員禁止向與體育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個人或公司（例如供應商和承辦商等）索取任何利益。職員如欲接受此類人士的任何利益，應根據具體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尋求特別許可。

#### 3.2 職員以公職身分收受禮物/紀念品

- a) 職員以公職身分接受他人自願性贈與的禮物/紀念品均被視為他人向體育總會贈送的禮物/紀念品。如果接受饋贈會影響職員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們採取有損於體育總會利益的行為，或產生會導致他人有偏見或對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投訴，體育總會應拒絕接受饋贈；
- b) 所有職員應按照附件4A所訂定的程序處理以公職身分收到的禮物/紀念品，並根據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報告此事並透過使用附件4B中的表格徵詢指示；和
- c) 秘書處應妥善保管這些申請記錄，註明申請人的姓名、提供禮物/紀念品的場合、禮物/紀念品的性質和估計價值，以及申請人是否已獲準保留禮物/紀念品，或已就禮物/紀念品的處置發出其他指示。

#### 3.3 職員以公職身分收受贊助

- a) 職員可能會以其公職身分，因公事目的而獲得個人/機構提供的贊助，例如參加本地/海外會議、產品試用活動等。此類贊助應當作提供予體育總會的贊助並應交由指定的核准人員考慮是否接受，但體育機構（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等）為體育總會出席正式會議/項目而提供的贊助除外。
- b) 指定的核准人員應考慮所接受的贊助須符合體育總會整體受益，不會令總會蒙羞。總會不會感到有責任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出回報，以及不會引起任何確實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者是競投體育總會合約的供應商/承辦商）。如果決定接受贊助，體育總會應選擇適合的職員出席受贊助的活動。

### 3.4 職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a) 如果職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饋贈，他/她只可在下列情況考慮接受，情況包括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職員的職責，以及不會感到不得不在體育總會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作為回報。如果職員感到難以避免在與體育總會有關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回報，便須拒絕接受利益。
- b) 如果職員對是否接受利益存有疑問，最好先採用「陽光測試」<sup>1</sup>及徵詢指定的核准人員以獲取意見和指示。

### 3.5 抽獎獎品

- a) 當職員以公職身分受邀參加活動時，他們可以參加抽獎，並可以接受價值低於體育總會批准金額的獎品。對於任何超過此價值的獎品，應按照**附件4A**中所列方式進行處置。
- b) 如果體育總會的活動有剩餘的抽獎獎品，經指定的核准人員批准，可以考慮用作內部同事之間的抽獎獎品。

## 4. 接受款待

- 4.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並不是一種「利益」，但職員應拒絕接受任何與體育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體育總會可能向其分配資源或工作任務的團體/個人）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人情。

---

註：

<sup>1</sup> 在陽光測試中，當事人應自問可否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如他/她自己對此感到不安，即代表事件可能有違公眾一般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

## 5. 提供利益

- 5.1 職員在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 5.2 《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款，包括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的罪行，詳見**附件5**。

## 6. 利益衝突

- 6.1 「私人利益」包括職員及其有關連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包括：

- a) 家庭成員及親屬；
- b) 私交友好；
- c) 他們持有或擁有的公司或商業利益（部分或全部）；
- d) 所屬會社及協會；和
- e) 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

### 6.2 申報利益衝突

- a) 利益衝突指職員的「私人利益」與體育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身分出現矛盾或衝突的情況。職員不得利用其公職身分或履行職責期間所取得的資訊，為自己、親屬或其他有私人或社交關係或業務聯繫的人士謀取利益。並應避免任何可能會導致實際或被認為利益衝突的情況。若職員未能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 b) 特別是參與採購流程的職員，如果與任何有意向體育總會提交報價/投標書，或與被考慮選為總會供應商的公司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則應申報利益衝突。**附件6**載列了職員應予以避免的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和
- c) 如果職員察覺與體育總會的事項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應先向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作出**附件7**所載的書面聲明，放棄處理有關事項，並遵從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的指示。有關工作或將重新安排予其他職員。

6.3 職員應在以下情況適時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獲委任為香港代表隊成員；或
- b) 成為參與決策流程的成員（例如參與運動員遴選流程）。

6.4 當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時，職員應適時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體育總會報告，他們應避免參與和所申報事項相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

## 7. 濫用職權

7.1 職員不得濫用職權以圖為任何個人/機構謀取利益或為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提供優待，否則會受到總會的紀律處分，甚至受到相關部門檢控。濫用職權例如負責選擇供應商的職員要求供應商以不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優惠價格向其個人提供產品/服務。其他例子包括未經體育總會的事先許可或適當的門票分配程序，利用公職身分為親友預訂熱門活動的門票，以及為謀取私利不公平分配資源（例如體育場館）。

## 8. 使用機密或獨有資訊

8.1 未經體育總會的事先授權，職員不得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披露總會的任何機密或獨有資訊。獲授權查閱或管理此類資訊的職員應時刻採取充分的保障措施，以防該等資訊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遭人濫用的例子包括洩露資訊以換取金錢回報，或使用資訊謀取個人利益或商業利益。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格外小心，未獲授權洩露任何個人資料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9. 體育總會的財產和其他資源

9.1 獲權使用體育總會資產或其他資源（例如體育場館）的職員，只可將其用於進行體育總會業務的事宜上。總會嚴禁將未經授權使用的財產或資源，用於謀取私利（例如轉售或未經授權租賃）。

## 10. 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10.1 職員應盡其所知，確保所有提交體育總會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如實反映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訊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體育總會，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 11. 贊助

- 11.1 體育總會在使用贊助時應對其贊助商負責。職員應確保所有贊助僅用於所訂立的目的。職員還應確保公開透明的使用贊助，並能夠對其贊助的使用情況進行說明。

## 12. 賭博活動

- 12.1 職員不應與體育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同事之間以及特別是與下屬進行頻密或過度的賭博。如果在社交場合且拒絕賭博（合法活動）會被認為是不合群的，則參與的金額不應過大。嚴禁在體育總會辦公室、政府場所以及體育總會活動場所進行賭博。

## 13. 遵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例

- 13.1 職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體育總會業務時，必須遵從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例。

## 14. 防止操縱比賽

- 14.1 職員應：
- a) 立即向體育總會報告任何操縱比賽的企圖和/或其他可疑行為（如操縱賽果、賄賂、投注和使用內幕消息），如涉及貪污和其他犯罪元素，應向廉政公署和其他執法機構報告；
  - b) 配合任何與體育操縱有關的調查，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提供所需要的任何資訊或證據；
  - c) 參加與防止操縱比賽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增強識別和報告任何可疑行為的能力；
  - d) 以身作則，不參與任何可能損害體育誠信的活動。他/她應避免自己作出任何可能操縱比賽的行為，例如在體育賽事上進行賭博；
  - e) 不參與任何形式的操縱比賽，包括但不限於賭博、操縱賽果、賄賂以及使用內幕消息等行為；和

- 
- f) 除法律訂明或獲相關部門授權之外，應對操縱比賽進行調查的有關資訊進行保密，不得透露。

## 15. 處理社交媒體

### 15.1 職員應：

- a) 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對其發布的任何被視為誹謗、攻擊或淫褻的評論和/或資料承擔個人責任；
- b) 嚴禁分享任何機密資訊，例如團隊策略、財務資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的個人資料等；
- c) 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針對體育總會、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的網絡欺凌、貶損評論、騷擾、攻擊和歧視言論；和
- d) 在社交媒體上為產品或服務宣傳時應謹慎，並申報他們在產品或服務中任何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職員還應確保該宣傳不會與體育總會的政策或價值觀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16. 防止性騷擾

16.1 職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例如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體育總會絕不容許任何總會認定為性騷擾的評論或舉措。

### 16.2 職員應避免：

- a) 錯誤使用權力，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以承諾給予資源、晉升、選拔機會等；和
- b) 營造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

### 16.3 職員應：

- a) 在發現或接獲性騷擾報告時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並給予支持及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受害人的福祉；
- b)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被視為性暗示、威嚇或冒犯的評論或行為；

- c) 承諾防止性騷擾以及保護舉報性騷擾事件的人士免受任何報復；
- d) 避免因運動員提出或受到性騷擾指控而剝奪運動員參加任何比賽的權利；
- e) 配合體育總會的調查程序。調查和紀律處分程序優先於比賽、運動會和其他活動；
- f) 參加預防性騷擾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便更好地識別性騷擾行為並了解其嚴重後果；和
- g) 致力於為所有參與者創造一個安全且相互尊重的環境。

## 17. 防止歧視和其他形式的騷擾<sup>2</sup>

17.1 職員不可以因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職業、地位、地理位置、收入水平、種族和國籍而作出任何歧視言論和/或任何威嚇、冒犯和威脅行為。

17.2 職員應了解並反對歧視，歧視是一個法律術語，指基於上述因素而對某人不利的行為。歧視有兩種類型：

- a)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受保障的特徵而受到較差的待遇；和
- b) 間接歧視是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對有受保障的特徵的人士不利。

17.3 職員應：

- a) 致力於透過倡導積極的價值觀和行為，例如團隊合作、公平和同理心，在團隊或體育總會內部營造尊重和問責的文化；
- b) 不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任何試圖傷害、威嚇或威脅的行為和/或評論都將被視為騷擾。例如使用淫穢語言和/或手勢；

---

註：

<sup>2</sup> 其他形式的騷擾包括但不限於歧視性騷擾、人身攻擊、網絡欺凌、報復性騷擾等。

- c) 了解歧視和騷擾行為將會產生的後果。一旦接獲舉報，體育總會將進行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職員會被要求會面並回答與騷擾事件相關的問題；
- d) 警惕錯誤使用權力，避免利用職務之便對他人施加權力；和
- e) 如果有任何形式的騷擾事件，應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給予支持並盡力確保受害人的福祉。

## 18. 外間兼職

- 18.1 全職職員如欲兼任總會以外的工作，不論是固定職務或屬顧問性質，他/她均須事先向體育總會董事會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對申請人在總會的職責構成利益衝突。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附件 1

**遵從《職員行為守則》的聲明**

本人同意遵從體育總會的《職員行為守則》，本人知悉體育總會可就違反行為守則而採取包括停職和解聘在內的紀律處分。

申報人簽名： \_\_\_\_\_

申報人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2

## 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等級	不當行為舉例	紀律處分
[輕微]	[例如：屢次遲到，工作表現不佳]	[例如：口頭勸告/警告，書面警告]
[嚴重]	[例如：曠工，疏忽職守]	[例如：最後書面警告，革職]

### 附件 3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1)條下的利益定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

附件 4A

職員以公職身分所收受的禮物/紀念品的處理指引

職員以公職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和紀念品，均需轉交給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按下列方式處置：

- a)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如食物或飲品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在總會辦公室內或在總會組織的活動中分享。
- b)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有歷史意義或其他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將其送至體育總會的檔案室。
- c)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由總會保管及使用，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
- d)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如字畫、花瓶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擺放在受贈人的辦公室或在總會內其他恰當地方展示。
- e) 如果禮物/紀念品的價值少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由受贈人保留。
- f)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則應由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決定禮物/紀念品是否應由受贈人保留或退還給饋贈人。
- g) 如果禮物/紀念品不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用於總會的活動中作為抽獎獎品。
- h)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不大，並且在公共活動中分發給所有參與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鑰匙扣等，則可以由受贈人保留，無須徵求許可。

附件 4B

接受禮物/紀念品申報書

甲部 - 由獲贈禮物的職員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 \_\_\_\_\_

關係（業務/私人）： \_\_\_\_\_

已經/將會獲贈禮物/紀念品的場合： \_\_\_\_\_

禮物/紀念品資料： \_\_\_\_\_

禮物/紀念品估值：  低於 HK\$[x]  HK\$[x] - [x]  高於 HK\$[x]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 |                    |       |
|--------------------|-------|
| ( ) 由獲贈禮物人員保留      | _____ |
|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_____ |
| ( ) 與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_____ |
| ( ) 在職員活動中做抽獎之用    | _____ |
| ( ) 送贈慈善機構         | _____ |
| ( ) 退回捐贈人          | _____ |
| ( ) 其他（請明確說明）：     | _____ |

獲贈禮物的職員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 - 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上述所建議的處理獲贈禮物/紀念品方法 **\*已獲/不獲批准**。

\*該份禮物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_\_\_\_\_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

附件 5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下有關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罪行的有關條文

第 9 條 - 與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

附件 6

利益衝突情況範例

- a) 職員有份參與選拔供應商或承辦商，且正被審核的投標公司之一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擁有。
- b) 職員擁有正被考慮的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的財務權益。
- c) 職員從內部資訊中得知體育總會正在考慮購買此類商品或服務時，獲取此類商品或服務的經銷權。
- d) 職員及其親屬或私交友好在透過體育總會委任的中介機構（例如宣傳公司）選擇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中擁有財務權益。
- e) 職員選擇其親屬或親密朋友具擁有權或管理權的場所。
- f) 職員接受體育總會供應商或承辦商的過度頻密或奢華的款待，或價值不菲的禮物。
- g) 職員聘請或考慮晉升其親屬。
- h) 職員提名其親屬為委員會成員。
- i) 職員審核其自身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社區會社提交的項目贊助申請。
- j) 職員負責控制體育總會場地租用分配，並將黃金時段分配給他/她自己或親屬經營的培訓學校或會社。
- k) 職員負責銷售熱門項目門票，並未經許可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保留門票。

## 附件 7

[體育總會名稱]

## 職員利益衝突申報表

部門主管姓名： \_\_\_\_\_  
 部門： \_\_\_\_\_  
 事項： \_\_\_\_\_

## 甲部 - 申報事項 (由申報職員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本人在履行職責時遇到的利益衝突/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和/或私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聯繫 (請註明聯絡次數、場合等)
上述人士/公司與體育總會的關係 (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責概要 (如處理招標工作)
上述職責的檔案編號 (如有)

本人確認完全理解處理上述事項以及獲取與之有關的資訊的權利可能會被剝奪。

申報人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乙部 - 確認書

(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致：申報職員

認收利益衝突申報表回條

乙部 (i)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訊未有任何更改，申報人可以繼續處理甲部所述事項。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所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有衝突的環節/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

---

---

- 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職員參與、監察或檢討部分或整個決策流程（例如委託另一位有相關專長的職員客觀審視有關事項）。

詳情：

---

---

- 申報人不可以進行甲部所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成員負責。

詳情：

---

---

- 申報人應放棄私人利益（例如停止會社/協會的會籍或放棄投資，直到甲部所述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再存在）。

詳情：

---

---

- 其他（請明確說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所提及的人士/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

---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建議措施的理由是：（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項的關聯，以及公眾對衝突/事件有否負面感觀。）

---

---

---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職務上的專有/內部資訊。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發生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做出申報。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的簽名：

---

姓名：

---

日期：

---

丙部 - 記錄保存

(由申報職員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利益衝突申報表決定確認書**

我現已知悉乙部中的決定。已填妥的表格以供存案。

申報人簽名：

姓名：

日期：

---

---

---

## 2.3 運動員行為守則

本行為守則規定了體育總會所有運動員應達到的基本紀律標準。

### 1. 引言

- 1.1 所有運動員都受本行為守則約束，並必須遵守本行為守則內載列的行為標準。所有運動員被都視為已同意並有責任熟悉及遵守所有書面要求，特別是知悉違反本行為守則的行為。
- 1.2 若違反本行為守則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與不當行為有關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 1《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 2. 基本原則

#### 2.1 運動員應：

- a) 秉持公平、誠實及尊重規則的態度參加比賽，絕不容忍作弊、失當行為或在任何不公平的情況下獲取利益；
- b) 尊重所有參與者的基本權利、尊嚴和價值，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或性取向如何，均以不帶偏見的方式按照所有參與者希望的方式對待他們；
- c) 秉持專業品德，避免對任何人使用辱罵、威脅和/或不尊重的語言和/或作出此類行為。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行為；
- d) 就自身的行為承擔責任，運動員的行為不能影響到自身、團隊和/或體育總會的聲譽；
- e) 具有團隊精神，協助教練、隊友和支援人員。積極參加所有訓練及會議，專注及盡力作賽；
- f) 參加體育總會安排的防止操控比賽、運動禁藥管制、使用社交媒體、防止性騷擾、守護兒童等相關教育項目/研討會；
- g) 始終將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包括適當使用設備、遵守所有安全協議並報告任何受傷情況；

- h) 確保穿著得體，按活動的性質、要求和重要性在正式活動中穿著指定的服裝/隊服；
- i) 明確個人表現和行為舉止是選拔入隊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 j) 為所有參與者創造一個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
- k) 遵守體育總會的運動員指導，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等世界和/或地區體育聯會或體育機構的適用規則；
- l)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操縱賽果、賄賂、投注和使用內幕資訊等；
- m) 維持良好的聲譽，不得作出違反總會政策的行為或發表損害體育總會聲譽的言論；和
- n) 在註冊和續期成為體育總會運動員時，請填寫**附件 2《遵從〈運動員行為守則〉的聲明》**。

### 3. 《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9條，代理人未經主事人許可，索取或接受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對「利益」一詞進行了界定，幾乎包括除款待活動之外的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或優待，詳情請參閱**附件3**。
- 3.2 在這方面，任何運動員如果在未經體育總會的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在作出與體育總會業務有關的決策時有所偏袒，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4. 接受利益

- 4.1 所有運動員禁止向與體育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個人或公司（例如供應商和承辦商等）索取任何利益。運動員如欲接受此類人士的任何利益，應根據具體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尋求特別許可。

#### 4.2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收受禮物/紀念品

- a)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接受他人自願性贈與的禮物/紀念品均被視為他人向體育總會贈送的禮物/紀念品。如果接受饋贈會影響運動員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們採取有損體育總會利益的行為，或導致他人有偏見或對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投訴，體育總會應拒絕接受饋贈；
- b) 運動員應按照附件4A所訂定的程序處理以公職身分收到的禮物/紀念品，並根據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報告此事並透過使用附件4B中的表格徵詢指示；和
- c) 秘書處應妥善保管這些申請的記錄，註明申請人的姓名、提供禮物/紀念品的場合、禮物/紀念品的性質和估計價值，以及申請人是否已獲準保留禮物/紀念品，或已就禮物/紀念品的處置發出其他指示。

#### 4.3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收受贊助

- a) 運動員可能會以其公職身分，因公事目的而獲得個人/機構提供的贊助，例如參加本地/海外會議、產品試用活動等。此類贊助應當作提供予體育總會的贊助並應交由指定的核准人員考慮是否接受，但體育機構（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等）為體育總會出席正式會議/項目而提供的贊助除外。
- b) 指定的核准人員應考慮所接受的贊助須符合體育總會整體受益，不會令總會蒙羞。總會不會感到有責任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出回報，以及不會引起任何確實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者是競投體育總會合約的供應商/承辦商）。如果決定接受贊助，體育總會應選擇適合的運動員出席受贊助的活動。

#### 4.4 運動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a) 如果運動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饋贈，他/她只可在下列情況考慮接受，情況包括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其作為運動員角色的表現，以及不會感到不得不在體育總會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作為回報。如果運動員感到難以避免在與體育總會有關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回報，便須拒絕接受利益。

- b) 如果運動員對是否接受利益存有疑問，最好先採用「陽光測試」<sup>1</sup>並徵詢指定的評審人員以獲取意見和指示。

## 5. 接受款待

- 5.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並不是一種「利益」，但運動員應拒絕接受任何與體育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體育總會可能向其分配資源或工作任務的團體/個人）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人情。

## 6. 提供利益

- 6.1 運動員在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事務上的決定。
- 6.2 《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款，包括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的罪行，詳見**附件5**。

## 7. 專業性

- 7.1 運動員應：
- a) 展示對規則及其應用充分的理解，並在比賽中努力實現目標；
  - b) 確保在所有比賽中保持良好的體育運動精神；和
  - c)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穿著得體且專業。

---

註：

<sup>1</sup> 在陽光測試中，當事人應自問可否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如他/她自己也對此感到不安，即代表事件可能有違公眾一般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 8. 參與海外及/或本地比賽

### 8.1 運動員應：

- a) 在賽場內外保持良好的紀律、行為和舉止，以維護中國香港及體育總會的形象；
- b) 遵守海外比賽舉辦地當地及國家法律，任何違規行為將由個人負責，體育總會不會承擔與此相關的任何費用；
- c) 參與由賽事主辦方安排的官方活動，例如開幕式、閉幕式、頒獎典禮、官方晚宴和招待會；
- d) 保留所有收據正本，包括但不限於機票、登機證、住宿、餐費、補充品、長途電話費等，以備發還款項之用。酒精或任何違法藥物將不予發還款項。根據體育總會規定的條件，除非有原始收據支持，否則不接受信用卡/借記卡單據；
- e) 對比賽的評判和結果有爭議時，可依比賽規則，透過領隊和教練提出申訴；和
- f) 同意如果發生違反本行為守則或作出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體育總會有權將其姓名從參賽運動員名單中刪除。體育總會可以採取任何認為適當的紀律措施。

## 9. 防止操縱比賽

### 9.1 運動員應：

- a) 遵守體育規則並誠實地參賽，不得有任何破壞公平競賽的行為；
- b) 立即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報告任何操縱比賽的可疑行為（如操縱賽果、賄賂、投注和使用內幕消息）。這包括誘使或賄賂他/她以影響比賽的結果；
- c) 配合任何與比賽操縱有關的調查，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提供所需要的任何資訊或證據；
- d) 參加與防止操縱比賽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增強識別和報告任何可疑行為的能力；

- e) 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參與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活動。應該避免做出任何可能操縱比賽的行為，例如在體育賽事中進行賭博；
- f)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包括但不限於賭博、操縱賽果、賄賂以及使用內幕消息等行為；和
- g) 除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之外，應對操縱比賽進行調查的有關資訊進行保密，不得透露。

## 10. 處理社交媒體

### 10.1 運動員應：

- a) 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對其發布的任何被視為誹謗、攻擊或淫褻的評論和/或資料承擔個人責任；
- b) 嚴禁分享任何機密資訊，例如團隊策略、財務資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等的個人資料等；
- c) 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針對體育總會、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的網絡欺凌、貶損評論、騷擾、攻擊性和歧視性言論；和
- d) 在社交媒體上為產品或服務宣傳時應謹慎，並申報他們在產品或服務中任何的財務或其他權益，運動員還應確保該宣傳不會與體育總會的政策或價值觀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11. 防止性騷擾

11.1 運動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例如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體育總會絕不容許任何總會認定為性騷擾的評論或舉措。

11.2 運動員在比賽中難免有身體接觸，運動員應確保這些接觸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地接觸。

### 11.3 運動員應避免：

- a) 向任何人提供性恩惠以換取資源和選拔機會等；和

- b) 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環境。

#### 11.4 運動員應：

- c) 在發現或接獲性騷擾報告時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並向受害人給予支持；
- d)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被視為性暗示、威嚇或冒犯的言論或行為；
- e) 承諾防止性騷擾以及保護舉報性騷擾事件的人士免受任何報復行動；
- f) 配合體育總會的調查程序。調查和紀律程序優先於比賽、運動會和其他活動；
- g) 參加預防性騷擾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便更好地識別性騷擾行為並了解其嚴重後果；和
- h) 致力於為所有參與者創造安全和尊重的環境。

## 12. 防止歧視和其他形式的騷擾<sup>2</sup>

12.1 運動員不得因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職業、地位、地理位置、收入水平、種族和國籍而作出任何歧視言論和/或任何威嚇、冒犯和威脅行為。

12.2 運動員應了解並反對歧視，歧視是一個法律術語，指基於上述因素而對某人不利的行為。歧視有兩種類型：

- a)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受保障的特徵而受到較差的待遇；和
- b) 間接歧視是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對有受保障的特徵的人士不利。

---

註：

<sup>2</sup> 其他形式的騷擾包括但不限於歧視性騷擾、人身攻擊、網絡欺凌、報復性騷擾等。

---

12.3 運動員應：

- a) 致力於透過倡導積極的價值觀和行為，例如團隊合作、公平和同理心，在團隊或體育總會內部營造尊重和問責的文化；
- b) 不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任何試圖傷害、威嚇或威脅的行為和/或評論都將被視為騷擾，例如使用淫穢語言和/或手勢；
- c) 了解歧視和騷擾行為將會產生後果。一旦接獲舉報，體育總會將進行調查及紀律處程序。他/她將會被要求會面並回答與事件相關的問題；
- d) 尊重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其他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和
- e) 如果有任何形式的騷擾事件，應立即向教練、領隊、體育總會或其他適當部門報告，給予支持並盡力確保受害人的福祉。

13. 運動禁藥管制

13.1 運動員應：

- a) 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體育總會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了解使用禁用物質的影響和後果；
- b) 嚴禁使用或意圖使用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以提升運動表現，包括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機構和體育總會列明的禁用物質、禁用方法以及濫用物質；
- c) 參加運動禁藥教育項目/講座，以便更好地認識運動禁藥及使用運動禁藥的後果，保障自身健康和 safety 並做出明智的決定；
- d) 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報告其他運動員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的可疑行為；
- e) 按體育總會的要求誠實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執行的藥物檢測和調查；
- f) 不披露任何與禁藥檢測或調查相關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

- g) 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披露使用處方藥、非處方藥、補充劑或治療的情況；  
和
- h) 運動員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作出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行為。避免作出任何可能使他/她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行為，例如在沒有適當醫療建議的情況下使用補充劑或藥物。任何人士可能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而被處分。

## 14. 守護兒童

- 14.1 當運動員目睹傷害兒童的可疑行為時，應立即通知體育總會，並向受影響的兒童提供支持。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期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確定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附件 1

## 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等級	不當行為舉例	紀律處分
[輕微]	[例如：粗言穢語]	[例如：口頭勸告/警告，書面警告]
[嚴重]	[例如：使用禁藥]	[例如：停止參與任何體育活動，取消特定比賽或項目的所有成績，褫奪獎牌、積分和獎品，罰款]

附件 2

遵從《運動員行為守則》的聲明

本人同意遵從體育總會的《運動員行為守則》，本人知悉體育總會可就違反行為守則而採取包括暫停和終止會籍在內的紀律處分。

運動員簽名： \_\_\_\_\_

運動員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對於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

家長/監護人/運動員授權人簽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運動員授權人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3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1)條下的利益定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和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

附件 4A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所收受的禮物/紀念品的處理指引**

運動員以公職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和紀念品，均需轉交給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按下列方式處置

- a)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如食物或飲品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在總會辦公室內或在總會組織的活動中分享。
- b)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有歷史意義或其他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將其送至體育總會的檔案室。
- c)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批准後，可由體育總會保管和使用，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
- d)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例如字畫、花瓶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擺放在受贈人的辦公室或總會內其他恰當地方展示。
- e) 如果禮物/紀念品的價值少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由受贈人保留。
- f)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則應由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決定禮物/紀念品是否應由受贈人保留或退還給饋贈人。
- g) 如果禮物/紀念品不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用於總會的活動中作為抽獎獎品。
- h)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不大，並且在公共活動中分發給所有參與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鑰匙扣等，則可以由受贈人保留，無須徵求許可。

附件 4B

接受禮物/紀念品申報書

甲部 - 由獲贈禮物的運動員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已經/將會獲贈禮物/紀念品的場合：

禮物/紀念品資料：

禮物/紀念品的估值： 低於 HK\$[x]  HK\$[x] - [x]  高於 HK\$[x]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 由獲贈禮物人員保留
-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 ) 與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 ) 在職員活動中做抽獎之用
- ( ) 送贈慈善機構
- ( ) 退回捐贈人
- ( ) 其他（請明確說明）：

獲贈禮物的運動員姓名：

職銜：

日期：

乙部 - 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上述所建議的處理獲贈禮物/紀念品方法 **\*已獲/不獲批准**。

\*該份禮物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

附件 5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下有關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罪行的有關條文

第 9 條 - 與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 2.4 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

本行為守則規定了體育總會所有教練應達到的基本紀律標準。

### 1. 引言

- 1.1 所有教練都受本行為守則所約束，並必須遵守本行為守則內載列的行為標準。所有教練被視為已同意並有責任熟悉及遵守所有書面要求，特別是知悉違反本行為守則規定的行為。
- 1.2 若違反本守則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被體育總會停職或解聘。與不當行為有關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 1《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 2. 基本原則

#### 2.1 教練應：

- a) 在行使其自主決定權、角色和權力時，應充分展示對所有參與者的尊重、公平和誠信，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或性取向如何，特別是在下述情況下：
  - 遴選運動員參加相關比賽；
  - 訓練；
  - 指派角色和位置；和
  - 提名運動員獲獎及獲得贊助。
- b) 秉持專業品德，避免對任何人使用辱罵、威脅和/或不尊重的語言和/或作出此類行為。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行為。以身作則，向運動員展示誠信和專業態度；
- c) 就自身的行為和態度承擔責任，教練的行為不能影響到他們的專業形象或減低公眾對教練及其專業的信任；

- d) 促進運動員培養團隊精神，確保運動員盡可能參與所有會議和訓練，專注及盡力作賽；
- e) 必須留意其自身的體育範疇中，現有技術的發展及有關專業知識，並致力保持提高自身的技術水平；
- f) 以確保訓練環境的安全為首要。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受傷。對於可預期和難以避免的傷害，應盡量減低所帶來的影響。亦應教育運動員適當使用設備、遵守所有安全協議並報告受傷情況；
- g) 根據自身的資歷、培訓及專業經驗，提供能力範圍以內的專業指導；
- h) 不應過度訓練運動員，要協助運動員提升在競技體育環境下訓練及比賽的熱忱。訓練內容應與運動員的年齡和體能水準相符；
- i) 確保運動員在所有活動中穿著合適的服飾；
- j) 遵守體育總會對教練的指引，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等世界和/或地區體育聯會或體育機構的適用規則；
- k)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包括但不限於體育比賽的賭博或賄賂行為以及利用內幕消息等；
- l) 維持良好的聲譽，不從事任何可能損害體育總會聲譽的行為；
- m) 避免利益衝突，向體育總會申報任何出現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n) 參加體育總會安排的防止賄賂、防止操縱比賽、運動禁藥管制、使用社交媒體、防止性騷擾、守護兒童等相關教育項目/研討會；和
- o) 在註冊和續期成為體育總會教練時，請簽署**附件 2《遵從〈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的聲明》**。

### 3. 《防止賄賂的條例》的規定

-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代理人未經主事人許可，索取或接受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防止賄賂條例》第 2(1)條對「利益」一詞進行了界定，幾乎包括除款待之外的任何有價值的東

西，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貸款、費用、報酬、職務、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或優待，詳情請參考**附件 3**。

- 3.2 在這方面，任何教練如果未得體育總會的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在作出與體育總會業務有關的決策時有所偏袒，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4. 接受利益

- 4.1 所有教練禁止向與體育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個人或公司（例如供應商、承辦商和會員等）索取任何利益。教練如欲接受此類人士的任何利益，應根據具體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尋求特別許可。

#### 4.2 教練以公職身分收受禮物/紀念品

- a) 教練以公職身分接受他人自願性贈與的禮物/紀念品均被視為他人向體育總會贈送的禮物/紀念品。如果接受饋贈會影響教練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們採取有損於體育總會利益的行為，或產生會導致他人對偏見或對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投訴，體育總會應拒絕接受饋贈；
- b) 所有教練應按照**附件 4A** 所訂定的程序處理以公職身分收到的禮物/紀念品，並根據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報告此事並透過使用**附件 4B** 中的表格徵詢指示；和
- c) 秘書處應妥善保管這些申請記錄，註明申請人的姓名、提供禮物/紀念品的場合、禮物/紀念品的性質和估計價值，以及申請人是否已獲準保留禮物，或已就禮物/紀念品的處置發出其他指示。

#### 4.3 教練以公職身分收受贊助

- a) 教練可能會以其公職身分，因公事目的而獲得個人/機構提供的贊助，例如參加本地/海外會議、產品試用活動等。此類贊助應當作提供予體育總會的贊助並應交由指定的核准人員考慮是否接受，但體育機構（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等）為體育總會出席正式會議/項目而提供的贊助除外；和
- b) 指定的核准人員應考慮所接受的贊助須符合體育總會整體受益，不會令總會蒙羞。總會不會感到有責任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出回報，以及不會引起任何確實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者是競投體育總會

合約的供應商/承辦商)。如果決定接受贊助，體育總會應選擇適合的教練出席受贊助的活動。

#### 4.4 教練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a) 如果教練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饋贈，他們只可在下列情況考慮接受，情況包括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教練的職責，以及不會感到不得不在體育總會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作為回報。如果教練感到難以避免在與體育總會有關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回報，便須拒絕接受利益。
- b) 如果教練對是否接受利益存有疑問，最好先採用「陽光測試」<sup>1</sup>及徵詢指定的核准人員以獲取意見和指示。

### 5. 接受款待

- 5.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並不是一種「利益」，但教練應拒絕接受任何與體育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體育總會可能向其分配資源或工作任務的團體/個人）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人情。

### 6. 提供利益

- 6.1 教練在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 6.2 《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款，包括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的罪行，詳見**附件5**。

---

註：

<sup>1</sup> 在陽光測試中，當事人應自問可否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如他/她自己對此感到不安，即代表事件可能有違公眾一般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 7. 專業性

### 7.1 教練應：

- a) 展示對規則及其應用充分的理解；
- b) 在訓練和比賽中，秉持一致和專業的決策；
- c) 確保在所有賽事中保持良好的體育精神；
- d) 尊重所有參與者的權利、尊嚴和價值，無論其性別、民族或宗教，都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參與者；和
- e) 在訓練和活動中衣著要合適和專業。

## 8. 教練實務守則

### 8.1 教練應：

- a) 在任教過程中，保持高質素的語言、形象和專業行為。鼓勵教練在任教課程結束後積極收集參加者的反饋意見，並保持開放與接納態度；
- b) 嚴禁在活動進行期間酗酒或吸煙，並應禁止參加者酗酒、吸煙和粗言穢語等不良行為；
- c) 準時開始任教活動/課程，切勿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崗位；
- d) 除特殊情況下，不得未經總會同意無故取消或更改任教活動/課程；
- e) 與運動員釐清關係界線；
- f) 教練與運動員難免有身體接觸，如在工作上有需要與參加者有身體接觸，教練應確保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的接觸；
- g) 不涉及介紹或招募學員參加任何私人性質的授課、學習活動或商品宣傳；
- h) 不可向學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品或折扣）；

- i) 保持警覺，避免個人、財政、社會、機構、政治等因素，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和
- j) 向總會徵詢或報告若懷疑或發現有教練違反《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的行為。

8.2 如果他/她無法出席任教活動/課程：

- a) 如因個人原因，他/她應盡快通知體育總會並徵求批准。未經事先申請或無正當理由缺席將被視為不當行為，體育總會有權追討一切相關損失。有關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 1《不當行為及紀律處分》**；
- b) 如因病或突發事故，應立即通知體育總會，並在指定的日數內提交病假證明文件。否則將被視為不當行為，體育總會有權追討一切相關損失。有關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 1《不當行為及紀律處分》**；和
- c) 體育總會應適時安排其他教練替補出席任教活動/課程。

8.3 在任教活動/課程開始之前，教練應：

- a) 規劃活動/課程，確保課程符合學員學習情況、進度及需求；
- b) 確保他/她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如有必要，亦可以準備一個急救箱；和
- c) 檢查並確保所有訓練器材及物資完好，確保訓練環境安全。

8.4 在任教活動/課程期間，教練應：

- a) 未經適當授權或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離開崗位；
- b) 除緊急情況下，切勿過多使用智能電話或其他與訓練無關的電子設備；
- c) 提醒參加者不要攜帶昂貴的個人物品進入場地，若參加者攜帶貴重個人物品，他/她應提醒參加者妥善保管；
- d) 檢視參加者的出席情況，並在點名紙上簽名，不得代簽；
- e) 不容許未經報名的人士參加活動/課程；

- f) 了解參加者的身體狀況，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確保訓練強度適宜；
- g) 留意參加者的進度並保留適當的記錄；
- h) 明確課堂紀律，並提醒參加者將安全放在首位；
- i) 為避免利益衝突，凡涉及有晉升機會的考核，都必須具透明度，所有評核方法都要清晰地向每一位隊員說明；而隊員所得的任何一項評分，應有足夠理據支持，評分應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進行；不可私下洩露考生成績；和
- j) 在活動進行期間，倘若有學員發生意外或嚴重受傷時，教練必須立即向場地職員尋求協助並聯絡學員家人或監護人，以便作出適當安排。並於事故發生後，盡快向體育總會提交意外事件報告。

8.5 在任教活動/課程之後，教練應：

- a) 提交申請表和點名紙的正本以申請教練費；和
- b) 嘗試聯絡未出席者或其監護人了解原因，並盡快向體育總會報告。

8.6 對於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教練應：

- a) 在首次活動/課程中，收集、記錄並確認參加者的聯絡資料，包括 18 歲以下參加者的監護人的聯絡資料。他/她應確保個人資料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 b)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供教練作課程需要或其他總會授權活動使用；
- c) 如發現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洩露或懷疑洩露，應立即向體育總會報告；和
- d) 課程結束後，應將參加者的聯絡資料從他/她的個人設備（如有）中刪除，並將所有個人資料記錄交回體育總會。

8.7 教練應遵從體育總會針對惡劣天氣訂明的安排。此外還應：

- a) 在課程開始前二小時聯絡體育總會，檢查課程是否繼續：
  - 如果體育總會確認課程取消，則應通知參加者課程取消；和

- 如果體育總會確認課程繼續，則應通知參加者課程繼續並準時到達場地。
- b) 如果課程已經開始，應聯絡體育總會並報告天氣狀況，以確定課程是否繼續：
  - 如果體育總會確認課程取消，則通知參加者並協助他們安全離開，待所有參與者安全離開後，教練方可離開場地；和
  - 如果體育總會確認課程繼續，則繼續進行課程並注意天氣狀況的變化。如果教練認為有必要取消課程，則應立刻聯絡體育總會並向其報告。

## 9. 參與海外及/或本地比賽

### 9.1 教練應：

- a) 遵守並保持良好的紀律、行為和舉止，以維護中國香港及體育總會的形象；
- b) 遵守海外比賽舉辦地的當地及國家法律，任何違例行為將由個人負責，體育總會不會承擔與此相關的任何費用；
- c) 參與由賽事主辦方安排的官方活動，例如開幕式、閉幕式、頒獎典禮、官方晚宴和招待會；
- d) 保留所有收據正本，包括但不限於機票、登機證、住宿、餐費、補充品、長途電話費等，以備發還款項之用。酒精或任何違法藥物將不予發還款項。根據體育總會規定的條件，除非有正本收據，否則不接受信用卡/借記卡單據；
- e) 對比賽的評審和結果有爭議時，幫助運動員依照比賽規則透過領隊提出申訴；和
- f) 同意如果發生違反本行為守則或作出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體育總會有權將其姓名從教練名單中刪除。體育總會可以採取任何適當的紀律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其體育總會教練的職位。

---

## 10. 防止操縱比賽

### 10.1 教練應：

- a) 時刻提醒運動員遵守體育規則並誠實地參賽。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平競爭的行為；
- b) 立即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報告任何操縱比賽的可疑行為（如操縱賽果、賄賂、投注和使用內幕消息）。這包括誘使或賄賂他/她以影響比賽的結果；
- c) 配合任何與比賽操縱有關的調查，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提供所需要的任何資訊或證據；
- d) 參加與防止操縱比賽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增強識別和報告任何可疑行為的能力；
- e) 以身作則，不參與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活動。應該避免做出任何可能操縱比賽的行為，例如在體育賽事中進行賭博；
- f)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包括但不限於賭博、操縱賽果、賄賂以及使用內幕消息等行為；和
- g) 除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之外，應對操縱比賽進行調查的有關資訊進行保密，不得透露。

## 11. 處理社交媒體

### 11.1 教練應：

- a) 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對其發布的任何被視為誹謗、攻擊或淫褻的評論和/或資料承擔個人責任；
- b) 嚴禁分享任何可能的機密資訊，例如團隊策略、財務資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的個人資料等；
- c) 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針對體育總會、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的網絡欺凌、貶損評論、騷擾、攻擊性和歧視性言論；和

- d) 在社交媒體上為產品或服務宣傳時應謹慎，並申報他們在產品或服務中任何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教練還應確保該宣傳不會與體育總會的政策或價值觀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12. 防止性騷擾

12.1 教練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例如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攫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體育總會絕不容許任何總會認定為性騷擾的評論或舉措。

12.2 教練須避免任何可能被誤解或認為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即使有時身體接觸是無法避免的。

12.3 教練應避免：

- a) 向任何人提供性恩惠，以換取資源、晉升和選拔機會等；和
- b) 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環境。

12.4 教練應：

- a) 在發現或收到性騷擾報告時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並向受害人給予支持；
- b)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被視為性暗示、威嚇或冒犯的言論或行為；
- c) 承諾防止性騷擾以及保護舉報性騷擾事件的人士免受任何報復行動；
- d) 避免因運動員提出或受到性騷擾指控而剝奪其參加任何活動/比賽的權利；
- e) 配合體育總會的調查程序。調查和紀律程序優先於比賽、運動會和任何其他活動；
- f) 參加預防性騷擾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便更好地識別性騷擾的行為並了解其嚴重後果；和
- g) 致力於為所有參與者創造一個安全和尊重的環境。

### 13. 防止歧視和其他形式的騷擾<sup>2</sup>

- 13.1 教練不可以因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職業、地位、地理位置、收入水平、種族和國籍而作出任何歧視言論和/或任何威嚇、冒犯和威脅行為。
- 13.2 教練應了解並反對歧視，歧視是一個法律術語，指基於上述因素而對某人不利的行為。歧視有兩種類型：
- a)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受保障的特徵而受到較差的待遇；和
  - b) 間接歧視是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對有受保障的特徵的人士不利。
- 13.3 教練應：
- a) 致力於透過倡導積極的價值觀和行為，例如團隊合作、公平和同理心，在團隊或體育總會內部營造尊重和問責的文化；
  - b) 不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任何試圖傷害、威嚇或威脅的行為和/或評論都將被視為騷擾，例如使用淫穢語言和/或手勢；
  - c) 了解歧視和騷擾行為所導致的後果。一旦接獲舉報，體育總會將進行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體育總會將要求他/她會面並回答與事件相關的問題；
  - d) 尊重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其他教練和裁判員，教練要警惕錯誤使用權力，避免利用職務之便對他人施加權力；
  - e) 如果有任何形式的騷擾事件，應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給予支持並盡力確保受害人的福祉；和
  - f) 切勿作出任何形式的與性有關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性暗示、不恰當的手勢和用語，甚至與任何參與者進行性相關的接觸。

---

註：

<sup>2</sup> 其他形式的騷擾包括但不限於歧視性騷擾、人身攻擊、網絡欺凌、報復性騷擾等。

---

## 14. 運動禁藥管制

### 14.1 教練應：

- a) 教育運動員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體育總會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並了解使用禁用物質的影響和後果；
- b) 嚴禁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以提升運動表現，包括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機構和體育總會中列明的禁用物質、禁用方法以及濫用物質；
- c) 確保自己和運動員參加運動禁藥教育項目/講座，以便更好地認識運動禁藥及使用運動禁藥的後果，保障運動員的自身健康和 safety 並做出明智的決定；
- d) 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報告與運動員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的可疑行為；
- e) 按體育總會的要求誠實地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執行的藥物檢測和調查；
- f) 不披露運動員的任何禁藥檢測或調查相關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
- g) 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披露運動員使用處方藥、非處方藥、補充劑或治療的情況；
- h) 教練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作出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行為。包括避免作出任何可能使他/她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行為，例如在沒有適當醫療建議的情況下使用補充劑或藥物。任何人士都有可能因違反運動禁藥規條而被處分；和
- i) 熟悉世界運動禁藥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發布的禁用清單，並密切關注運動員的用藥史，以避免出現使用運動禁藥的問題。

## 15. 守護兒童

### 15.1 教練應：

- a) 在參加體育總會的輔導/訓練課程期間，有職責守護所有兒童（18 歲以下人士），還必須考慮到殘障兒童和其他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的兒童；
- b)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參與的兒童得到最佳照顧和保護；
- c) 參加體育總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安排的守護兒童訓練項目/研討會；
- d) 在給予輔導/訓練課程之前，接受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
- e) 當發現可能傷害兒童的可疑行為時，應立即向體育總會報告，並向受影響的兒童提供支持；和
- f) 在訓練前告知家長/監護人其運動要求以及訓練對兒童的潛在影響。

## 16. 利益衝突

### 16.1 「私人利益」包括教練及其有關連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包括：

- a) 家庭成員及親屬；
- b) 私交友好；
- c) 他們持有或擁有的公司或商業利益（部分或全部）；
- d) 所屬會社及協會；和
- e) 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

### 16.2 申報利益衝突

- a) 利益衝突指教練的「私人利益」與體育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身分出現矛盾或衝突的情況。教練不得利用其公職身分或在履行職責期間索取得的資訊，為自己、親屬或其他有私人或社交關係或業務聯繫的人士謀取利益。並應避免任何可能會導致實際或被認為利益衝突的情況。若教練未能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 b) 特別是參與採購流程的教練，如果與任何有意向體育總會提交報價/投標書，或與被考慮選為總會供應商的公司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則應申報利益衝突。*附件6*載列了教練應予以避免的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和
- c) 如果教練察覺與體育總會的事項有實際上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應先向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作出*附件7*所載的書面聲明，放棄處理有關事項，並遵從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的指示。有關工作或將重新安排予其他教練。

16.3 教練應在以下情況適時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獲委任為香港隊教練；或
- b) 成為參與決策流程的成員（例如參與運動員遴選流程）。

16.4 當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教練應適時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體育總會報告，他們應避免參與和所申報事項相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附件 1

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等級	不當行為舉例	紀律處分
[輕微]	[例如：粗言穢語，疏忽職守（性質輕微）]	[例如：口頭勸告/警告，書面警告]
[嚴重]	[例如：在沒有事先通知和/或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屢次缺席]	[例如：停止參與任何體育相關活動、沒收薪金、罰款]

附件 2

**遵從《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的聲明**

本人同意遵從體育總會的《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本人知悉體育總會可就違反該守則而採取包括停職和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教練簽名： \_\_\_\_\_

教練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3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1)條下的利益定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和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

附件 4A

教練以公職身分所收受的禮物/紀念品的處理指引

教練以公職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和紀念品，均需轉交給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按下列方式處置：

- a)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如食物或飲品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在總會辦公室內或在總會組織的活動中分享。
- b)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有歷史意義或其他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將其送至體育總會的檔案室。
- c)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批准後，可由體育總會保管和使用，或轉贈給其他慈善機構。
- d)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例如字畫、花瓶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擺放在受贈人的辦公室或總會內其他恰當地方展示。
- e) 如果禮物/紀念品的價值少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由受贈人保留。
- f)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則應由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決定禮物/紀念品是否應由受贈人保留或退還給饋贈人。
- g) 如果禮物不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用於總會的活動中作為抽獎獎品。
- h)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不大，並且在公共活動中分發給所有參與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鑰匙扣等，則可以由受贈人保留，無須徵求許可。

附件 4B

接受禮物/紀念品申報書

甲部 - 由獲贈禮物的教練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已經/將會獲贈禮物/紀念品的場合：

禮物/紀念品資料：

禮物/紀念品的估值： 低於 HK\$[x]  HK\$[x] - [x]  高於 HK\$[x]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 由獲贈禮物人員保留
-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 ) 與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 ) 在職員活動中做抽獎之用
- ( ) 送贈慈善機構
- ( ) 退回捐贈人
- ( ) 其他（請明確說明）：

獲贈禮物的教練姓名：

職銜：

日期：

乙部 - 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上述所建議的處理獲贈禮物/紀念品方法 **\*已獲/不獲批准**。

\*該份禮物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

附件 5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下有關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罪行的有關條文

第 9 條 - 與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

附件 6

利益衝突情況範例

- a) 教練有份參與選拔供應商或承辦商，且正被審核的投標公司之一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擁有。
- b) 教練擁有正在被考慮的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的財務權益。
- c) 教練從內部資訊中得知體育總會正在考慮購買此類商品或服務時，獲取此類商品或服務的經銷權。
- d) 教練及其親屬或私交友好在透過體育總會委任的中介機構（例如宣傳公司）選擇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中擁有財務權益。
- e) 教練選擇其親屬或親密朋友具擁有權或管理權的場所。
- f) 教練接受體育總會供應商或承辦商的過度頻密或奢華的款待，或價值不菲的禮物。
- g) 教練評估其親屬的教練資歷，或考慮晉升此人。
- h) 教練提名其親屬為委員會成員。
- i) 教練審核其自身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社區會社提交的項目贊助申請。
- j) 負責控制體育總會場地租用分配的教練，將黃金時段分配給他/她自己或親屬經營的培訓學校或會社。
- k) 負責銷售熱門項目門票的教練，未經許可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保留門票。

附件 7

[體育總會名稱]

教練利益衝突申報表

部門主管姓名： \_\_\_\_\_  
 部門： \_\_\_\_\_  
 事項： \_\_\_\_\_

甲部 - 申報事項 (由申報教練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本人在履行職責時遇到的利益衝突/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和/或私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聯繫 (請註明聯絡次數、場合等)
上述人士/公司與體育總會的關係 (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責概要 (如處理招標工作)
上述職責的檔案編號 (如有)

本人確認完全理解處理上述事項以及獲取與之有關的資訊的權利可能會被剝奪。

申報人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乙部 - 確認書

(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致：申報教練

認收利益衝突申報表回條

乙部 (i)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訊未有任何更改，申報人可以繼續處理甲部所述事項。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所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有衝突的環節/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

---

---

- 申報人可以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教練參與、監察或檢討部分或整個決策流程（例如委託另一位有相關專長的教練客觀審視有關事項）。

詳情：

---

---

- 申報人不可以進行甲部所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成員負責。

詳情：

---

---

- 申報人應放棄私人利益（例如停止會社/協會的會籍或放棄投資，直到甲部所述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再存在）。

詳情：

---

---

- 其他（請明確說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所提及的人士/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

---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建議措施的理由是：（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項的關聯，以及公眾對衝突/事件有否負面感觀。

---

---

---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披露相關職務上的專有/內部資訊。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發生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做出申報。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的簽名：

姓名：

---

---

日期：

---

丙部 - 記錄保存

(由申報教練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利益衝突申報表決定確認書**

我現已知悉乙部中的決定。已填妥的表格以供存案。

申報人簽名：

姓名：

日期：

---

---

---

## 2.5 裁判員行為守則

本行為守則規定了體育總會所有裁判員的基本紀律標準。

### 1. 引言

- 1.1 所有裁判員都受本行為守則約束，並必須遵守本行為守則內所載列的行為標準。所有裁判員都被視為已同意並有責任熟悉及遵守所有書面要求，特別是知悉違反本行為守則規定的行為。
- 1.2 若違反本守則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被體育總會停職或解聘。與不當行為有關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 1《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 2. 基本原則

#### 2.1 裁判員應：

- a) 維持賽事中所有決定和行動的公平和誠信，並遵守運動規則和條例。他/她不應容忍作弊、不當行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不公平優勢，並應在發生此類情況時採取適當措施；
- b) 在行使其自主決定權、角色和權力時，應充分展示對所有參與者的尊重，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或性取向；
- c) 秉持專業品德，避免對任何人使用辱罵、威脅和/或不尊重的語言和/或作出此類行為。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行為。以身作則，向運動員展示誠信和專業的態度；
- d) 無論參賽者、教練和觀眾如何反應，在比賽中都要展示出誠信和專業精神，並尊重其他裁判員的決定；
- e) 就自身在場內和場外的行為負責，裁判員的行為不能影響到自身、團隊和/或體育總會的聲譽；
- f) 守時並確保參賽者、教練和其他裁判員之間的有效溝通。絕不能在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擔任賽事的裁判；

- g) 參加體育總會安排的防止賄賂、防止操控比賽、運動禁藥管制、使用社交媒體、防止性騷擾、守護兒童等相關教育項目/研討會；
- h) 關注所有安全問題，並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比賽安全進行。應該維護一個安全和公平的比賽環境，包括採取行動預防和阻止運動場內外的暴力行為；
- i) 致力於為每位參與者創造一個安全和尊重的環境；
- j) 遵守體育總會對裁判員的指導，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等世界和/或地區體育聯會或體育機構的適用規則；
- k)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體育比賽的賭博或貪腐行為以及利用內幕資訊等；
- l) 維持良好的聲譽，不從事任何可能損害體育總會聲譽的行為；
- m) 避免利益衝突，向體育總會申報任何出現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和
- n) 在註冊和續期成為體育總會裁判員時，請簽署**附件 2《遵從〈裁判員行為守則〉的聲明》**。

### 3. 《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9條，代理人未經主事人許可，索取或接受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對「利益」一詞進行了界定，幾乎包括除款待之外的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貸款、費用、報酬、職務、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或優待，詳情請參考**附件3**。
- 3.2 在這方面，任何裁判員如果未得體育總會的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在作出與體育總會業務有關的決策時有所偏袒，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4. 接受利益

- 4.1 所有裁判員禁止向與體育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個人或公司（例如供應商、承辦商和會員等）索取任何好處。裁判員如欲接受此類人士的任何利益，應根據具體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尋求特別許可。

#### 4.2 裁判員以公職身分收受禮物/紀念品

- a) 裁判員以公職身分接受他人自願性贈與的禮物/紀念品均被視為他人向體育總會贈送的禮物/紀念品。如果接受饋贈會影響裁判員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們採取有損於體育總會利益的行為，或產生會導致他人對偏見或對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投訴，體育總會應拒絕接受饋贈；
- b) 裁判員應按照**附件 4A** 所訂定的程序處理以公職身分收到的禮物/紀念品，並根據情況向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報告此事並透過使用**附件 4B** 中的表格徵詢指示；和
- c) 秘書處應妥善保管這些申請記錄，註明申請人的姓名、提供禮物/紀念品的場合、禮物/紀念品的性質和估計價值，以及申請人是否已獲準保留禮物或已就禮物/紀念品的處置發出其他指示。

#### 4.3 裁判員以公職身分收受贊助

- a) 裁判員可能會以其公職身分，因公事目的而獲得個人/機構提供的贊助，例如參加本地/海外會議、產品試用活動等。此類贊助當作提供予體育總會的贊助並交由指定的核准人員考慮是否接受，但體育機構（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等）為體育總會出席正式會議/項目而提供的贊助除外。
- b) 指定的核准人員應考慮接受贊助須符合體育總會整體利益，不會令總會蒙羞。總會不會感到有責任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出回報，以及不會引起任何確實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者是競投體育總會合約的供應商/承辦商）。如果決定接受贊助，體育總會應選擇適合的裁判員出席受贊助的活動。

#### 4.4 裁判員以私人身分收受利益

- a) 如果裁判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饋贈，他們只可在下列情況考慮接受，情況包括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裁判員的職責，以及不會感到不得不在體育總會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作為回報。如果裁判員感到難以避免在與體育總會有關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回報，便須拒絕接受利益。

- b) 如果裁判員對是否應該接受利益存有疑問，最好先「陽光測試」<sup>1</sup>並徵詢指定的核准人員以獲取意見和指示。

## 5. 接受款待

- 5.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並不是一種「利益」，但裁判員應拒絕接受任何與體育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體育總會可能向其分配資源或工作任務的團體/個人）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人情。

## 6. 提供利益

- 6.1 裁判員在處理體育總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 6.2 《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款，包括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的罪行，詳見**附件5**。

## 7. 專業性

- 7.1 裁判員應：

- a) 充分理解自己角色有關的規則和條例，並在比賽中確保公平與一致的執行；
- b) 在訓練和比賽中，做出一致和專業的決策；
- c) 確保在所有賽事中保持良好的體育精神；
- d) 尊重所有參與者的權利、尊嚴和價值，無論其性別、民族或宗教如何，都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參與者；和
- e) 在整個活動中穿著合適且專業的服飾。

---

註：

<sup>1</sup> 在陽光測試中，當事人應自問可否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如他/她自己也對此感到不安，即代表事件可能有違公眾一般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

## 8. 海外和/或本地比賽之裁判工作

### 8.1 裁判員應：

- a) 遵守並保持良好的紀律、行為和舉止，以維護中國香港及體育總會的形象；
- b) 遵守海外比賽舉辦地的當地及國家法律，任何違規行為將由個人負責，體育總會不會承擔與此相關的任何費用；
- c) 保留所有收據正本，包括但不限於機票、登機證、住宿、餐費、補充品、長途電話費等，以備發還款項之用。酒精或任何違法藥物不予發還款項。根據體育總會的規定的條件，除非有正本收據，否則不接受信用卡/借記卡單據；
- d) 按照有關規則處理對比賽的裁決和結果有爭議的上訴；和
- e) 同意如果發生違反本行為守則或任何失當或違法行為，體育總會有權將其從裁判員名單中刪除。體育總會可以採取適當的紀律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其體育總會裁判員的職位。

## 9. 防止比賽操縱

### 9.1 裁判員應：

- a) 始終按照體育項目所釐定的規則誠信作出裁判。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平競爭的行為；
- b) 立即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報告任何操縱比賽的可疑行為（如操縱賽果、賄賂、投注和使用內幕消息）。這包括誘使或賄賂他/她以影響比賽的結果；
- c) 配合任何與比賽操縱有關的調查，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提供所需要的任何資訊或證據；
- d) 參加與防止操縱比賽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增強識別和報告任何可疑行為的能力；
- e) 以身作則，不參與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活動。應該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操縱比賽的行為，例如在體育賽事中進行賭博；

- f)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包括但不限於賭博、操縱賽果、賄賂以及使用內部資訊等行為；和
- g) 除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之外，應對操縱比賽進行調查的有關資訊進行保密，不得透露。

## 10. 處理社交媒體

### 10.1 裁判員應：

- a) 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對其發布的任何被視為誹謗、攻擊或淫褻的評論和/或資料承擔個人責任；
- b) 嚴禁分享任何可能的機密資訊，例如團隊策略、財務資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的個人資料等；
- c) 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針對體育總會、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的網絡欺凌、貶損評論、騷擾、攻擊性和歧視性言論；和
- d) 在社交媒體上為產品或服務宣傳時應謹慎，並申報他們在產品或服務中任何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裁判員還應確保該宣傳不會與體育總會的政策或價值觀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11. 防止性騷擾

11.1 裁判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例如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攫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體育總會絕不容許任何總會認定為性騷擾的評論或舉措。

11.2 裁判員在比賽中發生身體接觸，須確保該接觸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地接觸。

### 11.3 裁判員應避免：

- a) 向任何人提供性恩惠，以換取資源、晉升和裁決賽果等。
- b) 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環境。

11.4 裁判員應：

- a) 在發現或接獲性騷擾報告時，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並向受害人給予支持；
- b) 避免做出任何可能被視為性暗示、威嚇或冒犯的言論或行為；
- c) 承諾防止性騷擾以及保護舉報性騷擾事件的人士免受任何報復行動；
- d) 避免因運動員提出或受到性騷擾指控而剝奪其參加任何活動/比賽的權利；
- e) 配合體育總會的調查程序。調查和紀律程序優先於比賽、運動會和任何其他活動；
- f) 參加預防性騷擾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便更好地識別性騷擾的行為並了解其嚴重後果；和
- g) 致力於為所有參與者創造一個安全和尊重的環境。

12. 防止歧視和其他形式的騷擾<sup>2</sup>

12.1 裁判員不可以因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職業、地位、地理位置、收入水平、種族和國籍而作出任何歧視言論和/或任何威嚇、冒犯和威脅行為。

12.2 裁判員應了解並反對歧視，歧視是一個法律術語，指基於上述因素而對某人不利的行為。歧視有兩種類型：

- a)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受保障的特徵而受到較差的待遇；和
- b) 間接歧視是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對有受保障的特徵的人士不利。

---

註：

<sup>2</sup> 其他形式的騷擾包括但不限於歧視性騷擾、人身攻擊、網絡欺凌、報復性騷擾等。

12.3 裁判員應：

- a) 致力於透過倡導積極的價值觀和行為，例如團隊合作、公平和同理心，在團隊或體育總會內部營造尊重和問責的文化；
- b) 不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任何試圖傷害、威嚇或威脅的行為和/或評論都將被視為騷擾，例如使用淫穢語言和/或手勢；
- c) 了解歧視和騷擾行為所導致的後果。一旦接獲舉報，體育總會將進行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體育總會將要求他/她會面並回答與事件相關的問題；
- d) 尊重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其他裁判員。裁判員要警惕錯誤是用權力，避免利用職務之便對他人施加權力；
- e) 如果有任何形式的騷擾事件，應立即向體育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給予支持並盡力確保受害人的福祉；和
- f) 切勿作出任何形式的與性有關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性暗示、不恰當的手勢和用語，甚至與任何參與人員進行性相關的接觸。

13. 運動禁藥管制

13.1 裁判員應：

- a) 教育運動員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體育總會的運動禁藥規條，並了解使用禁用物質的影響和後果；
- b) 嚴禁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以提升運動表現，包括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機構和體育總會中列明的禁用物質、禁用方法以及濫用物質；
- c) 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披露與運動員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的可疑行為；
- d) 按體育總會的要求誠實地配合任何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執行的藥物檢測和調查；
- e) 不披露運動員的任何禁藥檢測或調查相關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

- f) 向體育總會和相關部門披露運動員使用處方藥、非處方藥、補充劑或治療的情況；和
- g) 裁判員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作出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行為。包括避免作出任何可能使他/她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行為，例如在沒有適當醫療建議的情況下使用補充劑或藥物。任何人士都有可能因違反運動禁藥規條而被處分。

## 14. 守護兒童

### 14.1 裁判員應：

- a) 在參加活動期間，有職責守護所有兒童（18歲以下人士）的安全，還必須考慮到殘障兒童和其他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的兒童；
- b)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為接受體育總會負責照顧的兒童提供適當的心理和身體安全與保護；
- c) 參加體育總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安排的守護兒童訓練項目/研討會；和
- d) 當發現可能傷害兒童的可疑行為時，立即向體育總會報告，並為任何受到影響的兒童提供支持。

## 15. 利益衝突

### 15.1 「私人利益」包括裁判員及其有關連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包括：

- a) 家庭成員及親屬；
- b) 私交友好；
- c) 他們持有或擁有的公司或商業利益（部分或全部）；
- d) 所屬會社及協會；和
- e) 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

## 15.2 申報利益衝突

- a) 利益衝突指裁判員的「私人利益」與體育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身分出現矛盾或衝突的情況。裁判員不得利用其公職身分或在履行職責期間索取得的任何資訊，為自己、親屬或其他有私人或社交關係或業務聯繫的人士謀取利益。並應避免任何可能會導致實際或被認為利益衝突的情況。若裁判員未能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 b) 特別是參與採購流程的裁判員，如果與任何有意向體育總會提交報價/投標書，或與被考慮選為總會供應商的公司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則應申報利益衝突。*附件6*載列了裁判員應予以避免的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和
- c) 如果裁判員察覺與體育總會的事項有實際上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應先向有關的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作出*附件7*所載的書面聲明，放棄處理有關事項，並遵從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的指示。有關工作或將重新安排予其他裁判員。

## 15.3 裁判員應在以下情況適時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獲委任為賽事裁判員；或
- b) 成為參與決策流程的成員（例如參與運動員遴選流程）。

## 15.4 當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時，裁判員應適時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體育總會報告，他們應避免參與和所申報事項相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附件 1

## 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等級	不當行為舉例	紀律處分
[輕微]	[例如：粗言穢語，疏忽職守（性質輕微）]	[例如：口頭勸告/警告，書面警告]
[嚴重]	[例如：在沒有事先通知和/或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屢次缺席]	[例如：停止參與任何體育相關活動、沒收薪金、罰款]

附件 2

**遵從《裁判員行為守則》的聲明**

本人同意遵從體育總會的《裁判員行為守則》，本人知悉體育總會可就違反行為守則而採取包括停職和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裁判員簽名：\_\_\_\_\_

裁判員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3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1)條下的利益定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和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

附件 4A

裁判員以公職身分所收受的禮物/紀念品的處理指引

裁判員以公職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和紀念品，均需轉交給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按下列方式處置：

- a)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如食物或飲品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在總會辦公室內或在總會組織的活動中分享。
- b)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有歷史意義或其他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將其送至體育總會的檔案室。
- c)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批准後，可由體育總會保管和使用，或轉贈給其他慈善機構。
- d)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例如字畫、花瓶等），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批准後，可擺放在受贈人的辦公室或總會內其他恰當位置展示。
- e) 如果禮物/紀念品的價值少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由受贈人保留。
- f)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則應由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決定禮物/紀念品是否應由受贈人保留或退還給饋贈人。
- g) 如果禮物不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體育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用於總會的活動中作為抽獎獎品。
- h)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不大，並且在公共活動中分發給所有參與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鑰匙扣等，則可以由受贈人保留，無須徵求許可。

附件 4B

接受禮物/紀念品申報書

甲部 - 由獲贈禮物的裁判員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 \_\_\_\_\_

關係（業務/私人）： \_\_\_\_\_

已經/將會獲贈禮物/紀念品的場合： \_\_\_\_\_

禮物/紀念品資料： \_\_\_\_\_

禮物/紀念品的估值：  低於 HK\$[x]  HK\$[x] - [x]  高於 HK\$[x]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 由獲贈禮物人員保留 \_\_\_\_\_
-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_\_\_\_\_
- ( ) 與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_\_\_\_\_
- ( ) 在職員活動中做抽獎之用 \_\_\_\_\_
- ( ) 送贈慈善機構 \_\_\_\_\_
- ( ) 退回捐贈人 \_\_\_\_\_
- ( ) 其他（請明確說明）： \_\_\_\_\_

獲贈禮物的裁判員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 - 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上述所建議的處理獲贈禮物/紀念品方法 **\*已獲/不獲批准**。

\*該份禮物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_\_\_\_\_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

附件 5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下有關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罪行的有關條文

第 9 條 - 與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做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

附件 6

利益衝突情況範例

- a) 裁判員有份參與選拔供應商或承辦商，且正被審核的投標公司之一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擁有。
- b) 裁判員擁有正在被考慮的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的財務權益。
- c) 裁判員從內部資訊中得知體育總會正在考慮購買此類商品或服務時，獲取此類商品或服務的經銷權。
- d) 裁判員及其親屬或私交友好在透過體育總會委任的中介機構（例如宣傳公司）選擇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中擁有財務權益。
- e) 裁判員選擇其親屬或親密朋友具擁有權或管理權的場所。
- f) 裁判員接受體育總會供應商或承辦商的過度頻密或奢華的款待，或價值不菲的禮物。
- g) 裁判員評估其親屬的裁判資格，或考慮晉升此人。
- h) 裁判員提名其親屬為委員會成員。
- i) 裁判員審核其自身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社區會社提交的項目贊助申請。
- j) 負責控制體育總會場地租用分配的裁判員，將黃金時段分配給他/她自己或親屬經營的培訓學校或會社。
- k) 負責銷售熱門項目門票的裁判員未經許可為其親屬或私教友好保留門票。

附件 7

[體育總會名稱]

裁判員利益衝突申報表

部門主管姓名： \_\_\_\_\_  
 部門： \_\_\_\_\_  
 事項： \_\_\_\_\_

甲部 - 申報事項 (由申報裁判員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本人在履行職責時遇到的利益衝突/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和/或私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聯繫 (請註明聯絡次數、場合等)
上述人士/公司與體育總會的關係 (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責概要 (如處理招標工作)
上述職責的檔案編號 (如有)

本人確認完全理解處理上述事項以及獲取與之有關的資訊的權利可能會被剝奪。

申報人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乙部 - 確認書

(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致：申報裁判員

認收利益衝突申報表回條

乙部 (i) 有關於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訊未有任何更改，申報人可以繼續處理甲部中所述事項。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所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有衝突的環節/職責，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

---

---

- 申報人可以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裁判員參與、監察或檢討部分或整個決策流程（例如委託另一位有相關專長的裁判員客觀審視有關事項）。

詳情：

---

---

- 申報人不可以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成員負責。

詳情：

---

---

- 申報人應放棄私人利益（例如停止會社/協會的會籍或放棄投資，直到甲部所述的

利益衝突情況不再存在)。

詳情：

---

---

- 其他（請明確說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所提及的人士/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

---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建議措施的理由是：（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項的關聯，以及公眾對衝突/事件有否負面感觀。

---

---

---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所提及的人士/機構投露相關職務上的專有/內部資訊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發生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做出申報。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的簽名：

姓名：

日期：

---

---

---

丙部 - 記錄保存

(由申報裁判員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利益衝突申報表決定確認書**

我現已知悉乙部中的決定。已填妥的表格以供存案。

申報裁判員簽名：

姓名：

日期：

---

---

---

## 3.1 運動員選拔指引和程序

**目標：**採用運動員選拔指引和程序，建立公平且具透明度的遴選機制。

### 1. 基本原則

1.1 在設定運動員選拔機制時，體育總會應包括以下原則，並作出聲明承諾：

- a) 以平等機會和公平競爭作為選拔運動員的核心價值；
- b) 給予運動員均等和充分的機會，以展示實力爭取入選，並在比賽中達到體育總會的目標；
- c) 確保遴選流程和有關遴選的資訊透明公開，並盡早發放該等資訊；
- d) 在遴選流程中堅持公平原則，包括制定機制以申報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就跟進該等申報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引；和
- e) 遵從道德準則和恪守所有遴選的基本原則。

### 2. 遴選概況

2.1 與遴選有關的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比賽目標（例如獲得獎牌、取得前八名、備戰其他賽事等）；
- b) 賽事/團隊的詳細資訊（例如名稱、日期和地點等）；
- c) 遴選運動員人數，包括候補運動員；和
- d) 遴選及報名時間表。

### 3. 運動員註冊

3.1 體育總會需擬定及公布運動員註冊及續期的指引，以方便查核運動員參與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或賽事的資格，亦應公布運動員註冊及續期的指引，以促進體育總會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3.2 體育總會在制定運動員註冊及續期指引時，應考慮以下事項：

- a) 資格標準；
- b) 註冊要求和所需文件；
- c) 續期情況和所需文件；
- d) 註冊和續期的工作流程（例如核實並記錄申請者申報的資歷）；
- e) 運動員註冊的核准人員（例如批准續期、免除費用）；
- f) 申請人承諾遵守體育總會的《運動員行為守則》；
- g) 註冊和續期期限；
- h) 有效期；
- i) 費用和費用減免安排；
- j) 辦理申請的服務承諾；
- k) 暫停及終止註冊；和
- l) 上訴機制。

3.3 體育總會應要求運動員聲明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和文件均為真實無誤。提交文件後，運動員將被視為同意體育總會在需要時進行覆核。任何偽造文件的行為可能會導致註冊被撤銷，以及被禁止參加所有運動員的選拔程序。

#### 4. 遴選機制

體育總會應成立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在未成立運動員遴選委員會之前，應委派獨立人員/專題小組對遴選結果進行監督。參與遴選流程的所以人員與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成員皆需遵守相同的誠信要求（如《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應明確列出資格要求，例如：

##### 4.1 資格準則

4.1.1 為符合遴選資格，運動員在被提名和參加資格賽前應：

- a)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公民。對於擁有多重國籍、曾更改國籍或獲得新國籍的運動員，請參閱《奧林匹克憲章》（第 41 條）；
- b) 體育總會成員或註冊運動員；
- c) 持有有效香港護照，護照有效期為賽事完成後至少[x]個月；和
- d) 於參加資格賽時達到參加比賽的人選級別（例如奧運合資格時間）。

4.2 遴選方法

4.2.1 於運動員遴選過程中，應決定並公布以下一種或多種遴選方法，以確保客觀性，公平性及透明度。

- a) 直接提名；
- b) 排名/積分制；
- c) 教練評估；
- d) 選拔測試；和/或
- e) 綜合多種方法。

4.3 遴選準則

4.3.1 直接提名

合資格運動員若於以往的國際賽事中達到合資格的成績，該運動員可直接被體育總會選擇出賽：

獲承認賽事	成績	合資格時期
[獲承認賽事名稱]	[賽事成績]	[時期]
	[賽事成績]	[時期]

[對於團隊項目，只有當團隊中所有被提名的運動員皆滿足上述條件時，才應被直接入選出賽。而對於僅限團體的項目，只有當該隊滿足上述條件時，才應被直接入選出賽。]

#### 4.3.2 其他遴選準則

除直接提名外，體育總會亦必須為運動員訂定詳細的遴選準則。在遴選流程開始前，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應決定一套遴選標準。在公布該遴選準則前，體育總會必須決定關於遴選準則的有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以及應佔比重。

##### 第一部分 – 過去獲承認賽事中的表現（總比重：[xx%]）

- a) 合資格運動員可按類別提交[x]項比賽結果；
- b) 提交結果的有效期；和
- c) 下列計分表詳細說明了各項獲承認賽事成績的分數：

獲承認賽事	成績	分數 <sup>1</sup>	比重
[例如國際賽事]	[賽事成績]	[XX]	[xx%]
	[賽事成績]	[XX]	
[例如亞洲賽事]	[賽事成績]	[XX]	[xx%]
	[賽事成績]	[XX]	
[例如本地賽事]	[賽事成績]	[XX]	[xx%]
	[賽事成績]	[XX]	

註：

<sup>1</sup> 分數：體育總會應決定每種賽事的分數。

第二部分 - 排名記錄（總比重：[xx%]）

- a) 合資格運動員可以提交他們的最佳[世界/亞洲]排名記錄；
- b) 僅考慮[x]年內的最新排名記錄；和
- c) 下列計分表詳細說明了排名記錄的分數：

排名類別	排名記錄	分數	比重
[例如國際賽事]	[排名]	[XX]	[xx%]
	[排名]	[XX]	[xx%]
[例如亞洲賽事]	[排名]	[XX]	[xx%]
	[排名]	[XX]	[xx%]

第三部分 - 教練評估（總比重：[xx% 或 x%若進行選拔測試]）

除量化遴選準則之外亦會根據質量因素擬定準則。評估應由教練於訓練過程中進行。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準則對合資格運動員進行評估。分數應按一定的範圍設置，例如一分至十分，並根據每項準則來決定所佔比重。

準則	評估項目	分數	比重
[技能準則]	[訓練表現] <sup>2</sup>	[1-10]	[x%]
	[技術能力] <sup>3</sup>	[1-10]	[x%]
[非技能準則]	[個人隊伍特徵] <sup>4</sup>	[1-10]	[x%]
	[比賽態度] <sup>5</sup>	[1-10]	[x%]

#### 第四部分 - 選拔測試 (總比重：[xx%])

體育總會可舉辦選拔測試，並以測試結果作為遴選準則。如舉行選拔測試，須提前公布下列各項，有助運動員做好準備：

- a) 測試時間/日期；
- b) 測試地點；
- c) 截止申請日期；
- d) 資格；
- e) 測試範圍；
- f) 評級計劃；
- g) 結果公布日期；
- h) 上訴機制；和

註：

<sup>2</sup> [訓練表現示例：訓練出勤率；遵守教練指示的能力等]

<sup>3</sup> [技術能力示例：得分能力；戰術知識；幫助隊友的能力等]

<sup>4</sup> [個人隊伍特徵示例：執行團隊策略的能力；融入團隊的能力；團隊凝聚力等]

<sup>5</sup> [比賽態度示例：為比賽目標而努力的意願等]

- i) 任何其他適用資訊。

#### 第五部分 - 綜合多種方法

如果採用多於一種的遴選方法，體育總會應決定並公布每種遴選方法的所佔比重，並向公眾公布相關資訊。

#### 4.4 遴選程序

根據各體育總會的情況和採用的評分制度，合資格運動員可以自薦，也可以由體育總會的教練推薦。體育總會將根據遴選方法和準則對運動員進行評估。遴選的最終決定將通過以下步驟作出：

- 4.4.1 如合資格的運動員自薦，他/她應在截止日期前[通過網上申請系統/郵寄/親自]向體育總會提交包括以下資訊的個人資料：
  - a)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年齡）；
  - b) 他/她符合資格的證明文件（例如達到由賽事主辦方訂定的參加比賽的入選級別的證明文件）；
  - c) 他/她的表現和排名記錄；和
  - d) 任何其他適用的文件/資料。
- 4.4.2 如合資格運動員獲體育總會教練推薦，教練應在截止日期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郵寄/親自向體育總會提交該運動員資料，包括：
  - a)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年齡）；
  - b) 他/她符合資格的證明文件（例如達到由賽事主辦方訂立的參加比賽的入選級別的證明文件）；
  - c) 他/她的表現和排名記錄；
  - d) 推薦聲明文件；和
  - e) 任何其他適用的文件/資訊。

- 
- 4.4.3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可根據其在評分制度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獲得的成績，選擇一批合資格運動員參與遴選。
- 4.4.4 被選中的運動員必須參加體育總會舉行的[訓練和/或選拔測試]，他們在[訓練和/或選拔測試]期間的表現，應記錄並作為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評估的參考文件。
- 4.4.5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將在比賽開始前的特定日期內，根據運動員獲得的第一部分至第[三/四]部分的總成績作出最終決定。
- 4.5 候補運動員
- 4.5.1 如果運動員在遴選後排行未能入選名單的首位，只要他/她願意作為候補運動員，他/她就可以被列為候補運動員。如果賽事/團隊出現空缺，候補運動員將在獲得體育總會書面批准後被選拔入選參賽隊。

## 5. 運動員除名

入選的運動員可能因下列原因被除名，包括但不限於：

- 5.1 自願退出。如果運動員決定自願退出賽事或隊伍，他/她應在賽事開始前向體育總會提交書面信函；
- 5.2 他/她因受傷或疾病，並經註冊醫生評估該運動員無法在賽事中保持競爭力；
- 5.3 如果他/她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缺席或未達到強制訓練/課程特定出勤率；
- 5.4 運動員違反賽事主辦方、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發布的任何相關規條或行為守則；或
- 5.5 如果運動員未能通過藥物檢測，他/她可以留在團隊直到：(i) 他/她在世界運動禁藥機構舉行聽證會後被禁賽；(ii) 他/她自願接受被除名或處罰；或 (iii) 他/她自願退出。

## 6. 文件留存

- 6.1 所有與遴選流程有關的文件，包括評分記錄、評估表、商議/會議記錄、決策原因、上訴記錄等，應在遴選結束後保留特定時間。

## 7. 公布結果

7.1 體育總會應適時公布遴選結果。預選結果（如有）將於申請截止後特定日期前在體育總會的網站上公布，而最終遴選結果將按照體育總會特定的日期公布。

## 8. 對遴選結果提出上訴

8.1 運動員有權對遴選結果（包括預選結果和最終結果）提出上訴。體育總會應向運動員提供接受上訴的日期或期限。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3.2

###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指引和程序

**目標：**下列指引涵蓋建立運動員遴選常務/專責委員會的關鍵程序，體育總會應建立公平且具透明度的指引和程序。

#### 1. 基本原則

1.1.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遵守由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以及其他相關機構發布的規則、條例和/或行為守則。各成員都必須致力於誠實、公平、透明和誠信地行事。

#### 2.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宗旨

2.1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宗旨是促進公平公開的運動員遴選制度和流程的執行。委員會的責任如下：

- a) 監督運動員遴選的流程，以確保採用公正和具透明度的遴選制度；
- b) 檢討申請/提交的文件，並根據訂定的準則對遴選運動員作出最終決定；
- c) 檢討遴選準則並提出建議；和
- d) 處理運動員和公眾在遴選程序中提出的疑問。

#### 3.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職權

3.1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有權：

- a) 要求運動員提交必要的文件和資訊，以協助遴選流程；
- b) 對運動員的遴選結果作出決定；和
- c) 需要時修訂運動員遴選指引和程序。

#### 4. 委員會組合

4.1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應具有合理的規模，並應規定成員人數及由不同的持份者組成，例如：

- a) 董事；
- b) 運動員代表；
- c) 教練代表；
- d) 裁判員代表；和/或
- e) 其他獨立成員。

4.2 其中一名成員應被委任為主席以主導討論和履行職責，並保留決定性的投票權，以便在商議或決定中做出最終決定。

#### 5. 委員會成員要求

5.1 應訂明成為運動員遴選常務/專責委員會成員的條件，例如：

- a) 在特定期限內成為體育總會的正式會員或個人會員；
- b) 已在體育總會任職達到總會要求的時間；
- c) 相關運動的專業人士<sup>1</sup>；或
- d) 任何其他適用標準。

---

註

<sup>1</sup> 例如曾經參與過世界級或亞洲級賽事的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

## 6.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 6.1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應由董事會按照以下方式委任：

- a) 秘書應邀請所有董事在運動員遴選常務/專責委員會現任任期屆滿前，表達其對繼續為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服務的意向；
- b) 秘書亦應根據委員資格準則，編制潛在委員名單；
- c) 在收集意向和編制潛在委員名單後，秘書將根據個人背景和意見制定組成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d) 董事將在董事會會議期間或通過傳閱文件的方式討論和決定委員會組成，並宣布委任結果；和
- e) 獲委任的委員須在委任公告公布後確認其接受委任。

## 7.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7.1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超過運動員遴選常務/專責委員會成員的半數。如果在會議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由主席取消並重新安排。

## 8. 委員會成員任期

- 8.1 應明確說明運動員遴選常務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 8.2 運動員遴選專責委員會將於運動員整個遴選流程完成後解散。

## 9. 補選委員會成員

- 9.1 如委員會成員在其任期屆滿前去世或辭職，或者因任何原因出現空缺，導致委員會無效（例如運動員遴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總數低於三名），董事會可以委任人士填補該空缺。

## 10. 利益衝突

- 10.1 委員會成員應採用體育總會行為守則中規定的利益衝突申報政策。除了在委任前及適時申報任何實際利益衝突外，委員會成員還應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避免參與該事項有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

## 11. 會議次數

- 11.1 應明確說明會議次數並列明全年召開的最少會議次數。對於運動員遴選常務委員會，應在每次遴選流程前後至少各舉行一次會議。如果一年內沒有進行遴選，則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11.2 對於運動員遴選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主席應決定其認為合適的次數。

## 12. 出席率

- 12.1 應明確說明成員出席會議所需的最低出席率。

## 13. 委員會會議的舉行

- 13.1 體育總會應按照以下方式召開定期或專責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會議：
- a) 委員會主席應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形式（如是否允許網上參加），並通知成員會議安排；
  - b) 任何提議的討論項目都應盡早在會議日期之前提交給委員會秘書；和
  - c) 會議通知和議程應在會議日期前的特定時間內給予委員會成員。
- 13.2 所有提議的議題將在會議期間進行討論和要得到過半數票表決。
- 13.3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適當的會議記錄（書面或電子形式），包括決策日期、投票結果（如有）、所有討論要點、每位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以及有關問題，並應在會議結束後分發給所有與會者確認。

## 14. 決策程序

- 14.1 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將根據每位運動員的測試結果作出決定。在分數相等但名額不足的情況下，成員會應根據以下方法作出決定：
- a) 為測試結果相同的運動員再次舉辦選拔測試；
  - b) 根據教練評估以多數票作出決定；或
  - c) 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 15. 報告次數

- 15.1 運動員遴選常務/專責委員會應在每次遴選流程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即使該年度沒有進行遴選，常務運動員遴選委員會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不少於兩次。

## 16. 文件留存

- 16.1 所有與遴選流程有關的文件，包括評分記錄、評估表、商議/會議記錄、決策原因、上訴記錄等，應在遴選結束後保留特定時間。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3.3

### 上訴機制指引和程序

**目標：**下列指引和程序涵蓋建立一個公平公正且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以處理不同的上訴案件。體育總會應根據下列的指引和程序，建立有關上訴機制。

#### 1. 基本原則

1.1 上訴委員會成員必須遵守體育總會發出的《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以及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其他有關組織發出適用的規則和條例。各成員都必須誠實、公平、客觀、透明地行事。

#### 2. 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1 董事會應設立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不同類型的上訴，包括但不限於運動員遴選和會員資格等問題。上訴委員會成員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考慮上訴是否有理據，例如提出上訴的理由是否符合上訴條件；
- b) 檢討該決定是否遵從為實現指定目標而訂定的指引及程序；
- c) 檢討有關委員會和/或核准人員作出的決定是否合理/適當/正確；
- d) 聽取上訴並作出裁決；
- e) 評估陳述、證據和文件；
- f) 對上訴作出最後判決，並就後續行動提出建議；和
- g) 向董事會提交上訴流程和做出決定的理由的記錄。

#### 3. 上訴委員會的職權

3.1 上訴委員會有權：

- a) 要求上訴人及有關各方在上訴會議前發表意見；
- b) 要求上訴人和有關各方提交必要的文件和/或補充資訊，以支持上訴；

- c) 確認、更改、推翻該決定（例如如果發現最初決策流程得出錯誤的結論，則推翻該決定）、以其他決定作替代或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指示（例如如果未按照運動員遴選指引和程序選拔運動員，則應命令重新進行選拔）；和
- d) 提出改進相關流程/機制的建議。

#### 4.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4.1 上訴委員會應至少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委任。在委員會成員中，應有一名主席主導上訴程序，並保留決定性的投票權，以便在商議或決策中作出最終決定。為確保客觀性，包括委員會主席在內的半數以上成員不應曾參與最初的決策流程。

4.2 上訴委員會應包括以下成員：

- a) 體育總會董事；
- b) 不涉及上訴事宜的體育總會成員；和
- c) 具有與上訴涉及的問題相關的專長和背景的成員（例如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代表）。

#### 5. 合資格的上訴委員會成員資料庫

5.1 董事會應邀請符合資格的人士表達其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興趣。秘書處應建立一個具有合資格成員之個人背景和意願的資料庫，並於資料庫每次更新後提交予董事會作檢視。

#### 6. 上訴委員會的委任

6.1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無論是上訴常務委員會還是上訴專責委員會，都將由董事會按照以下方式委任：

- a) 秘書處在收到上訴後，在特定的時間內根據數據庫中符合條件的委員會成員，結合他們的專業背景、專長和意願，制定組成計劃；和
- b) 董事會將於上訴開始前委任委員會成員並決定委員會主席。

---

## 7.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

7.1 應明確說明上訴常務委員會的任期。上訴專責委員會將於上訴流程完成後解散。

## 8. 補選委員會成員

8.1 如上訴常務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前去世或辭職，或因任何原因出現空缺，可通過董事會委任人士的方式填補空缺。

## 9. 利益衝突

9.1 上訴委員會需採用體育總會行為守則中規定的利益衝突申報政策。除了於委任前適時申報任何實際利益衝突外，委員會成員還應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避免參與該事項有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

## 10. 上訴程序

### 10.1 可接納的上訴理由

若上訴人屬以下情形，即可提出上訴，並應提供證據以證明上訴資格：

- a) 評估/決策流程沒有按照規定的指引或程序進行；
- b) 由於在評估/決策流程中未有充分的資訊或文件，導致做出的不準確決定；  
和/或
- c) 任何其他適用的上訴理由。

### 10.2 提出上訴的期限

- a) 應設定合理的期限；和
- b) 設立標準期限以適用於所有情況。

## 11. 提出上訴的所需文件

### 11.1 上訴人必須提交以下文件才能提出上訴：

- a) 一份書面上訴申請和/或關於上訴事項的聲明；

- b) 能證明上訴人具上訴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任何可以由證人作交叉驗證的證據；和/或
- d) 證人的聯繫方式。

## 12. 提出上訴的方法

### 12.1 上訴人應按以下方式提出上訴：

- a) 上訴人應在評估/裁決結果公布後的特定期限內親自或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提出上訴；和
- b) 體育總會應落實確認收到上訴和上訴人提交文件的期限和方式，例如通過郵寄/電子郵件，通知董事會有關上訴的期限。

## 13. 上訴程序

### 13.1 上訴委員會應就上訴個案作出初步評估，並考慮上訴訴求是否可以追查。如上訴委員會決定不受理上訴，則應在收到上訴後的特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並說明上訴未被受理的原因。

### 13.2 如上訴獲得接納，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上訴前應考慮以下一種或多種商議方式：

- a) 通過進行聆訊；
- b) 通過審閱文件；和/或
- c) 通過召開委員會成員會議。

### 13.3 在決定商議方式後，應適時通知上訴人擬採取的方法，例如將進行詢問和/或任何相關方法。

### 13.4 若上訴委員會決定舉行聆訊，體育總會應在聆訊前至少七個工作日或以上，透過電子郵件、郵寄或任何其他適用方法，向上訴人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並發出聆訊通知，其中包括以下資訊：

- a) 聆訊的日期/時間；

- b) 聆訊地點；
  - c) 聆訊期間需要傳閱、檢討和討論的文件；
  - d) 聆訊程序（例如上訴人是否可以自己陳述或允許委任法律代表等）；和
  - e) 舉行聆訊的方法，即面對面、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途徑。
- 13.5 上訴委員會將檢討有關的文件和資訊（例如遴選運動員的測試結果、排名記錄、受認可之結果以及提交會籍申請的文件等），並根據的既定標準和從聆訊中獲得的資訊對上訴進行審核。
- 13.6 上訴委員會亦可在決策中參考過往性質類似的上訴個案，作為決策流程中的輔助資訊。
- 13.7 上訴委員會應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記錄決策日期、投票結果、討論重點、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決定的理由和相關事項等，以供保留和作日後參考。
- 13.8 有關決定和跟進行動（如有）將以投票的大多數或達成共識而作出。上訴委員會應適時向董事會報告決定和/或跟進行動。該決定將是最終決定並根據規定時間通知上訴人。
- 14. 公布上訴結果**
- 14.1 在上訴程序結束後的特定期限內，結果將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其他適用方法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中的所有相關人士。亦應告知上訴人可否對結果提出進一步的上訴，並明確說明相關的時間。
- 15. 上訴文件的留存期限**
- 15.1 上訴流程中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會議紀要，聆訊獲得的資訊和與決策流程有關的任何文件，應在上訴程序完成後保留特定的時間。
- 16. 保密**
- 16.1 體育總會將對上訴程序和決定保密，並確保與上訴有關的所有資訊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證據文件和證人證詞等。在獲得上訴人、委員會成員和/或相關方的書面同意後，上訴人和第三方才可因合法目的而獲取相關資訊。

17. 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7.1 體育總會承諾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於上訴流程中獲得的所有個人資料。

18. 上訴費用

18.1 體育總會應決定是否需要就處理上訴收取費用作為行政費用。應訂明費用的金額和支付方式。費用金額應合理且相稱，以反映處理上訴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上訴費用不應成為提出投訴的障礙。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4.1

### 教練和裁判員訓練課程和資歷評審及工作分配指引和程序

**目標：**為教練和裁判員擬定一個明確及全面的訓練和資歷評核的指引，以及工作分配的公平和透明的程序，從而提高教練和裁判員的質素、實現標準的統一並促進體育運動的公平和安全。

#### 1. 教練和裁判員的整體架構

1.1 體育總會必須訂明教練和裁判員的整體架構和獲得資歷的渠道，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架構的理據及目的；
- b) 資歷級別的數目（如初級、中級、高級等）；
- c) 各級別的標準；
- d) 獲取各級別/資歷的渠道；
- e) 持續發展的渠道（例如參加研討會、進修課程或重新認可測試等）；和
- f) 各級別/資歷的有效期。

#### 2. 教練和裁判員的訓練課程和資歷評估

2.1 訓練課程的報名事宜

2.1.1 報名資訊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課程大綱如理論和實踐課程；
- b) 目標對象；
- c) 每個課程的名額；
- d) 資格要求例如：

- 已取得[x]年的[x]級教練/裁判員資格；
  - 是體育總會的註冊個人會員；
  - 沒有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和
  - 其他適用的要求。
- e) 申請期限和截止日期；
- f) 獲得申請表的途徑（例如點擊鏈結下載表格或從體育總會辦公室領取申請表等）；
- g) 需要提交的資訊和文件（例如資歷要求證明）；
- h) 提交渠道（例如透過線上申請系統/郵寄/親自提交）；
- i) 課程費用和付款方式；
- j) 超額申請的分配方式/程序（例如先到先得、抽籤等）；
- k) 逾期申請的處理（是否接受/不接受逾期申請，列出任何需由課程管理員評估的特殊情況）；
- l) 公布申請結果的日期；和
- m) 通知申請人結果的方式。

## 2.2 課程結業/資歷評核

### 2.2.1 課程結業/資歷評核應包括：

- a) 評核方式（例如筆試、實習試、或兩者兼有）；
- b) 評分指引；
- c) 評核準則（如出席率、實際技能等）；

- d) 各項準則所佔比重；
- e) 合格分數；和
- f) 任何豁免情況。

## 2.3 課程報名之預先評估

### 2.3.1 職員收到申請後，應進行以下預先評估程序：

- a) 在申請表上蓋上日期戳記以供參考。若分配是依照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也應記錄收到申請表的時間；和
- b) 檢查申請人是否正確填寫申請表並附有證明文件，亦應核實資料和證明文件的準確性。

## 2.4 課程名額分配

### 2.4.1 如果決定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名額，工作人員應：

- a) 保存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名單以及各自的提交日期和時間；
- b) 依照申請表提交順序分配名額；
- c) 若課程超額報名，則依照提交申請表的先後順序確定候補名單；
- d) 若已報名的申請人決定退出課程，則該空缺將分配給候補名單之下一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和
- e) 適時公布報名結果，或依照宣傳或申請表中明確說明的時間公布報名結果。

### 2.4.2 如課程超額報名並以抽籤的方式分配名額，工作人員應：

- a) 在申請截止日期後，編制一份涵蓋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的名單並安排抽籤程序；
- b) 在抽籤開始之前檢查抽籤池中的名字，以確保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都被包括在內；

- c) 為確保公平性應至少有兩名工作人員參與抽籤，最好是一名體育總會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和一名工作人員。後者負責抽籤，體育總會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則見證整個抽籤流程；
- d) 妥善記錄整個流程和結果；和
- e) 適時公布報名結果，或依照廣告或申請表中的時間公布報名結果。

### 3. 註冊和續期

3.1 應設定教練和裁判員的註冊和續期機制，並公開發布。其中應包括以下資訊：

- a) 註冊要求和所需文件（例如持有指定證書、資歷、以及有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等）；
- b) 續期條件和必要的文件（例如需要在獲認可課程中完成最低的教練/裁判員時數要求、出席進修培訓以及遵守良好行為等）；
- c) 處理註冊/續期申請的流程（例如對申請人聲明的資歷進行真實性檢查並紀錄等）
- d) 核准人員（例如批准註冊、續期、費用減免等）；
- e) 申請人簽署承諾遵守體育總會的《教練紀律及實務守則》/《裁判員行為守則》；
- f) 註冊和續期期限；
- g) 有效期限；
- h) 費用和費用減免安排；和
- i) 處理申請的時間期限。

3.2 體育總會應要求申請人聲明所提交的所有資訊和文件均真實無誤。申請人提交文件後將被視為同意體育總會在需要時進行進一步檢查。偽造文件可導致註冊被撤銷，並與暫停期間禁止參加任何訓練課程或資歷評估。

3.3 體育總會應檢查申請人過往投訴記錄，以確定之前是否有任何投訴需要留意。總會亦應訂明在處理申請時有關過往投訴記錄的處理程序（例如是否需要附加續期條件）以及有關的核准人員。

#### 4. 提名裁判員獲取國際資歷

4.1 體育總會應擬定公平並具透明度的提名裁判員考取國際資歷的機制並適時公布，以便裁判員申請/提名以及總會遴選考取國際資歷的裁判員。有關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期限；
- 申請方式/渠道；
- 資格要求（例如考慮裁判員經驗年資、獲認可賽事的裁判經驗和資歷時長等）；
- 申請程序（如公開申請或提名）；
- 所需文件；
- 遴選程序（例如篩選、筆試、面試等）
- 公布結果的日期和方式；和
- 上訴機制。

4.2 體育總會應委任適當的評估人員來評估申請/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被委任的評估人員應妥善記錄決策流程和最終結果。

4.3 除個別通知外，遴選結果應在承諾期限內公布。

#### 5. 註冊教練和註冊裁判員資料庫

5.1 體育總會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創建和保存一個註冊教練和裁判員的資料庫，並確保適時更新，及公開發布名單。

## 6. 分配教練及裁判員工作

作為一項保障措施，體育總會應要求教練在申請工作分配時附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體育總會亦需注意工作分配流程中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教練及裁判員工作分配的一般方法如下：

### 6.1 公開招募

6.1.1 為方便透過公開招募分配教練及裁判員的工作，可採取以下步驟：

- a) 在獲得相關人員同意後，體育總會可於總會網站上公布聯絡資料和可工作時間，以及教練/裁判員的姓名、性別、執照及資歷等個人資料；
- b) 如體育總會收到需要教練或裁判員的工作申請，應盡快上傳到體育總會網站或透過電子郵件/其他電子途徑將資訊傳達予所有教練和/或裁判員；和
- c) 如多於一名教練/裁判員申請同一工作，體育總會於分配工作時應遵守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例如由至少兩名工作人員進行抽籤並保留相關紀錄，或按名冊分配。總會需訂明分配次序和批核工作安排的程序和權限以供參考，並記錄任何不依次序分配工作的原因）。

### 6.2 內部分配

6.2.1 若採用內部分配的方法，工作人員應提前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訓練課程或賽事/活動開始前一段時間，邀請所有教練/裁判員表達對工作的意向；
- b) 收集意向後，根據申請人的能力和偏好制定工作分配計劃；
- c) 根據下列考慮因素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進行優先排序：
  - 符合工作要求資歷的教練/裁判員；
  - 參考教練/裁判員過往工作分配的總時數；
  - 教練/裁判員願意提供教學的節數；
  - 教練/裁判員的首選位置；

- 教練/裁判員的首選時段；
  - d) 應妥善記錄工作分配的流程和結果；
  - e) 應適時向所有申請人公布內部分配的結果及確認日期；和
  - f) 應制定並公布一份候補名單。
- 6.2.2 體育總會應保存並定期更新合資格教練和裁判員時間偏好等資料的資料庫。
- 6.2.3 體育總會亦應對配對結果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配對流程和工作分配正確進行。
- 7. 個人資料私隱**
- 7.1 體育總會承諾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於教練/裁判員的訓練及資歷評估流程中獲得的所有個人資料。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6.1 平等機會指引和程序

**目標：**在體育總會日常運作的各個方面促進平等機會並避免歧視，並確保所有人不論其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種族、家庭崗位和宗教信仰都應得到平等待遇。

該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體育總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 1. 歧視形式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所界定的歧視形式如下：

- a) **直接歧視：**指某人因其受保障的特徵而受到較差的待遇。
- b) **間接歧視：**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分理由需要施加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會對具有受保障的特徵的人不利。
- c) **騷擾：**包括性騷擾和其他騷擾，指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做出不受歡迎的行為，可以合理地預期該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恐嚇。
- d) **使人受害：**是指任何人（歧視者）給予他人（受害人士）較差的待遇，原因是受害人士或第三者採取或有意採取提出投訴，或被懷疑已採取或有意採取根據歧視條例提供證據或資訊。
- e) **性別歧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任何人在訂明的活動範疇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或餵哺母乳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訂明活動範疇包括：
  - 僱傭
  - 教育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以及被選入或委任該等團體
  - 會社的參與
  - 政府的活動
- f) **殘疾歧視**：《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將任何在訂明活動範疇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作出的歧視作為定為違法。訂明活動範疇包括：
- 僱傭
  - 教育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進出處所
  -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會社及體育活動的參與
  - 政府的活動
- g) **家庭崗位歧視**：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家庭崗位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使人受害歧視亦屬違法。任何人可提出投訴的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的範疇相同，包括：
- 僱傭
  - 教育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以及被選入或委任該等團體

- 會社的參與
  - 政府的活動
- h) **種族歧視**：《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保障任何人不會基於其種族而遭受歧視、騷擾及中傷。在《種族歧視條例》下，使人受害歧視亦屬違法。某人的「種族」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在訂明的活動範疇內，任何人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騷擾及中傷該人，即屬違法。訂明活動範疇包括：
- 僱傭
  - 教育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以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
  - 會社的參與

## 2. 僱用原則

### 2.1 作為僱主，體育總會應遵循以下原則：

- a) 招聘廣告要依照劃一甄選準則的規定撰寫，不得使用與某一性別的刻板印象相關的字眼或插圖，或可能阻礙特定群體申請的描述（例如僅限女性/男性）；
- b) 面試期間不得向求職者提出歧視受保障的特徵（例如婚姻狀況或生育計劃）的問題；
- c) 面試期間不得詢問求職者的健康狀況，除非這些問題是為了指出某些工作環境可能對他/她健康有不良影響；
- d) 在聘用、晉升、培訓或其他福利時應基於個人的表現和能力，不應將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或任何其他受保障的特徵視為決定性因素；和

- e) 確保所有職員都能以公開、公平的劃一甄選準則獲得晉升機會。

### 3. 運動員遴選原則

#### 3.1 體育總會在運動員遴選流程中應遵循以下原則：

- a) 確保向所有人公開遴選準則和方式；
- b) 遴選運動員應根據運動員的表現和能力，而非運動員的種族、性取向、宗教、[年齡（除非賽事主辦方要求）]、或任何其他受保障的特徵；和
- c) 體育總會需確保每位運動員有平等的權利接受評估並對遴選結果提出上訴，無論其受保障的特徵如何。

### 4. 投訴

#### 提出投訴

- 4.1 如果認為自己於體育總會內遭受騷擾、歧視或中傷，可提出投訴。延遲投訴可能會給調查和取證造成困難。體育總會應確保投訴人不會因善意投訴而遭到報復。
- 4.2 每個人都有權對歧視行為提出投訴，目睹歧視的第三者可將事件報告予：
  - a) 體育總會；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請求調查、調停或法律援助（電話號碼：2511-8211）。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有時間限制。如若投訴人有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他/她應自有關行為發生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採取行動。除非有正當理由推遲，否則平等機會委員會將可決定不進行該個案調查。如有查詢或投訴，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站：<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和
  - c) 根據投訴人認為適當的情況，對騷擾者作出民事訴訟。任何向區域法院作出法律訴訟的決定應在事件發生之日起計 24 個月內提出。
- 4.3 體育總會處理歧視的內部機制不會影響其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向警方報告事件或向區域法院作出訴訟。

- 
- 4.4 在提出投訴時，應提供以下資訊：
- a) 投訴人的姓名和聯絡方式；
  - b) 指稱違法行為事件的發生日期；
  - c) 事件詳情；
  - d) 蒙受的損失或傷害；
  - e) 任何佐證資料；
  - f) 證人姓名、聯絡資料及陳述書（如有）；和
  - g) 任何其他適用文件。

#### 投訴處理

- 4.5 處理投訴時須致力以公平、公正、客觀、及時、透明的原則，保護投訴人及證人並避免利益衝突。
- 4.6 體育總會須確保在整個處理流程中收到的所有資料均需保密。
- 4.7 體育總會應訂定處理投訴的時限，即明確說明接收投訴，完成調查及/或進行調解的時限。
- 4.8 任何被投訴人或涉及投訴的人均應避免處理該投訴。投訴個案只能由獨立人士處理。
- 4.9 體育總會絕不容忍任何因投訴人作出指控或以任何方式協助調查而遭受報復或危害。報復或危害是一種騷擾形式，參與報復或危害的人將同樣受到指引和程序中訂定的約束。
- 4.10 體育總會應於收到投訴後，於特定期限內確認投訴。負責人應向董事會/有關功能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功能委員會應為投訴個案釐定獨立的文件檔案編號。若沒有設立處理歧視的功能委員會或部門，董事會應委任專員處理投訴。
- 4.11 董事會委任的專員/功能委員會將進行初步調查。根據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或在接獲投訴的特定期限內確定以調停或調查方式處理投訴。

a) 調停

如體育總會認為適當，且投訴人同意嘗試調停，董事會委任的專員/功能委員會應協助雙方釐清投訴中的爭論點，找出可以達成協議的要點，並且達成解決方案，嘗試解決糾紛；

若能達成協議，相關協議條款將由雙方於董事會委任的專員/功能委員會的見證下以書面落實，由雙方簽署；和

若投訴人拒絕嘗試調停，或於調解後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可申請其他形式的協助對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b) 調查

董事會委任的專員/功能委員會應主導對投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這將牽涉與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進行會面，檢討和分析相關文件；和

調查結束後，專員/功能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調查報告，以供董事會審議。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概述所檢討的投訴事件；
- 投訴人作出的指稱；
- 作出指稱的證據；
- 被投訴人對指稱的回應；
- 反駁指稱的證據；
- 調查結果；和
- 關於調查結果的結論。

解決投訴

- 4.12 調查完成後，專員/功能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及擬採取的行動傳達給投訴人和涉事者。若發現所指控的騷擾、歧視或中傷行為確實發生，應採取適當的糾正和/或紀律處分。
- 4.13 若專員/功能委員會決定不繼續處理投訴或不對涉事者採取任何紀律處分，則應向投訴人傳達作出決定的原因。若投訴人對結果不滿意，他/她可提出上訴。
- 4.14 若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向警方舉報或提出民事訴訟，則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及被指稱的涉事者的角色，體育總會可向被指稱的涉事者採取以下步驟：

<p><b>若被指稱的涉事者是體育總會的職員</b></p>	<p>a) 若有關執法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正在調查有關個案，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無須與投訴人/舉報人/其他有關人士接觸的職責，或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9 及第 11 條被停薪及停職。</p> <p>b) 若有關執法機構因證據不足不提出起訴，或職員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職員涉及不當行為，則調查結果會記錄在職員的個人檔案中。此外，體育總會將按《員工手冊》就個案進行紀律調查，並根據檢討結果進行紀律處分。經檢討後若總會認為該職員適合重新執行其職務，總會將為其提供適設的支援和培訓。</p> <p>c)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他/她將根據體育總會的行為守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被解僱。</p>
<p><b>若被指稱的涉事者以義務性質為體育總會工作（例如董事/委員會成員/代表/義工）</b></p>	<p>a) 若案件由有關執法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查，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到無須與投訴人/舉報人/其他相關人士接觸的其他職責，或被停職。</p> <p>b) 若有關執法機構因證據不足不提出起訴，或被指稱的涉事者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他/她涉及不當行為，體育總會將根據行為守則就個案進行紀律調查，結果須經董事會同意。此外，體育總會將按《員工手冊》就個案進行紀律調查，並根據檢討結果進行紀律處分。被指稱的涉事者能否重新執行其角色並完成剩餘任期，將視乎董事會的最終決定。</p>

	c)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他/她將根據體育總會行為守則受到紀律處分。體育總會有權終止委任涉事者。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是體育總會承辦商的職員	a) 體育總會將要求相關公司撤換涉事職員，直至有關執法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完成調查。 b) 若有關公司未能指派其他職員，體育總會有權與有關公司終止合約。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與體育總會無直接關係	體育總會向相關執法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報告個案，並按照其建議採取任何跟進措施。

## 上訴

- 4.15 受歧視人士和涉事者都有權對決定提出上訴。若要提出上訴，必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書面聲明。
- 4.16 董事會可自收到書面申訴之日起，於特定期限內，決定是否重新審理案件或尋求外界協助。
- 4.17 **附件一**載列有處理歧視投訴的流程圖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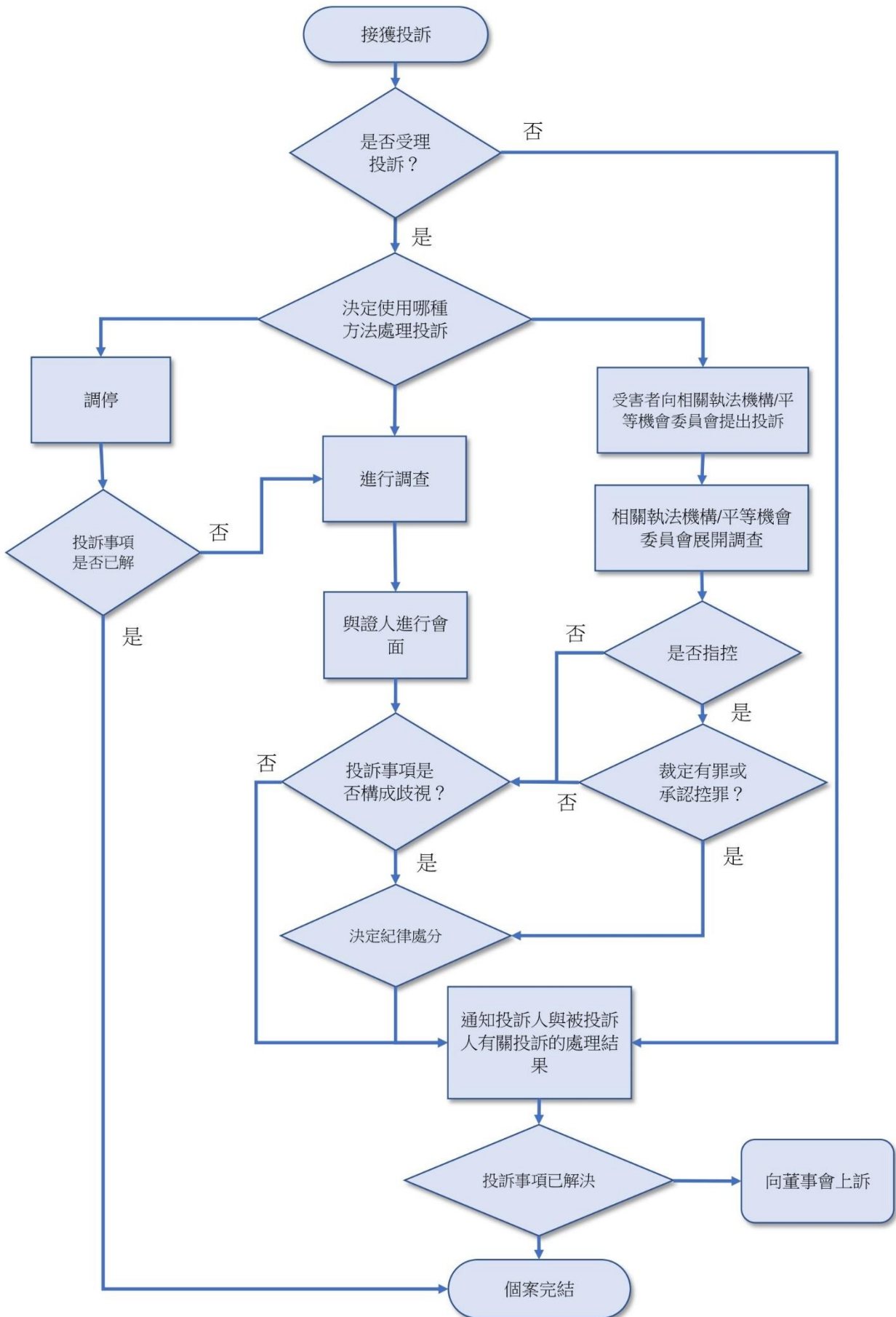
## 5. 查詢

- 5.1 體育總會應在處理投訴的指引和程序內寫明負責處理查詢或投訴的董事或專員，並提供其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和/或電子郵件地址。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附件一 處理歧視投訴的流程圖



## 6.2

### 防止性騷擾指引和程序

**目標：**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建立一個尊重他人和對性騷擾「零容忍」的運動、比賽和工作環境。

該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體育總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 1. 定義

1.1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為：

- a) 如任何人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男/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另一人造成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1.2 性騷擾涵蓋多種情況：

- a) **不分性別：**性騷擾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不分性別；《性別歧視條例》和本指引和程序中有關性騷擾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男和女，也適用於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b)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沒有直接證據證明其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就會構成性騷擾。
- c)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可能構成性騷擾。
- d) **權力關係：**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有權利的一方騷擾弱勢的一方，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利者。例如職員騷擾僱主。

1.3 以下是一些性騷擾的例子：

- a) 既非必要亦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擁抱、親吻或觸摸）；
- b)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言論；和
- c) 展示猥褻或淫穢的照片或文章。

## 2.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2.1 體育總會應根據以下原則處理性騷擾投訴：

- a) **公平處理**：以公平、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都有機會申述。
- b) **保密原則**：向相關人士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訊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披露。體育總會將盡力保護各方的私隱。
- c)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體育總會承諾收到投訴將立即處理。
- d) **程序透明**：有關性騷擾投訴的處理程序應告知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教練、裁判員、會員和所有其他與體育總會有關的人員。
- e)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受較差待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是指給予投訴人或證人較差待遇，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f) **避免利益衝突**：任何人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則不得參與處理投訴。例如作為處理投訴的指定人員、委員會成員或決策者，應將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g) **匿名投訴**：對於匿名投訴，體育總會應考慮個案指稱的嚴重性，以決定是否進一步調查事件。
- h) **謹慎避免進一步困擾投訴人**：應體恤投訴人的感受（例如避免要求投訴人多次重複他/她的經歷並委任同一性別調查員與投訴人面談等），以確保投

訴人不會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投訴案件應謹慎處理，以免相關人員遭受不必要的困擾。

### 3. 性騷擾投訴處理機制

3.1 如果認為自己遭受性騷擾，應立即採取行動。切勿忽視性騷擾，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提出投訴亦將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體育總會應承諾任何人不會因真誠地投訴而受到懲罰。

3.2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或提出法律訴訟有時間限制。若受害者有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他/她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入稟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須於事發日起計 24 個月內提出。

3.3 每個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目擊性騷擾的第三方也可以就該事件作出投訴。如遇上性騷擾，他/她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立即停止；
- b)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和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回應；
- c) 告訴他/她信任的人，尋求他們的情緒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d) 向體育總會董事/指定人員提出投訴；
- e)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並要求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法律協助（電話號碼：2511-8211）。其他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站：<http://www.eoc.org.hk/>；
- f) 在投訴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以諮詢律師意見、向警方報案（如涉及刑事成分），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和
- g) 體育總會應表明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內部機制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向警方報案或入稟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4.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4.1 體育總會應擬定非正式和正式處理投訴機制以處理性騷擾投訴。兩套機制的不同之處可參考下表：

	非正式處理投訴機制	正式處理投訴機制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相對較輕微或單一的性騷擾事件</li> <li>• 當投訴人不想啟動正式處理投訴機制或希望與被投訴人維持工作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較嚴重或重覆的性騷擾事件</li> <li>• 當性騷擾行為持續，或雙方衝突未能透過非正式機制解決</li> </ul>
指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的調停委員會/調停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員</li> </ul>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解會面流程/規則（例如記錄、保密等）</li> <li>• 了解投訴人的投訴指稱和訴求</li> <li>• 向投訴人解釋不同的投訴處理機制</li> <li>• 了解被投訴人對事件的看法</li> <li>• 嘗試透過調停解決投訴，並達成和解</li> <li>• 記錄事件的詳細資訊和調停流程</li> <li>• 不展開詳細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式與投訴人會面，確認書面供詞</li> <li>• 通知被投訴人有關投訴，並給予其機會回應指控</li> <li>• 與證人會面（如有）</li> <li>• 收集證據</li> <li>• 以「衡量各方的可能性」的原則，即性騷擾事件曾發生的機會多於沒有發生，去判斷性騷擾曾否發生</li> <li>• 擬訂書面報告，詳細記錄調查結果、紀律處分（如有）及背後的考量</li> <li>• 將調查結果告知投訴雙方</li> </ul>

	非正式處理投訴機制	正式處理投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取紀律處分並處理上訴（如有）</li> </ul>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可能較快地處理和解決問題</li> <li>提供機會向被投訴人說明機構的政策，並指出其行為如何影響了他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事件進行徹底調查</li> <li>提供正式的書面記錄在案</li> <li>可採取適切的紀律措施/行動</li> </ul>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較難監察問題是否已被處理</li> <li>被投訴的一方可能因為缺乏徹底澄清事實的調查機會，而感到受不公平對待</li> <li>涉事雙方的權利互動關可能影響此機制的有效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時較長</li> </ul>

4.2 當收到口頭或書面投訴時，體育總會將投訴交由董事會/指定人員進行考慮。每個投訴個案應創建一個文件檔案，並釐定一個獨特的文件編號，其中包含以下資訊：

- a) 投訴人/被投訴人（如適用）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 b) 投訴事件的發生日期；
- c) 投訴事件的詳情；
- d) 蒙受的損失或傷害；
- e) 任何佐證資料和/或文件；
- f) 證人姓名、聯絡資料及陳述書（如有）；和

- g) 任何其他適用文件。
- 4.3 根據投訴的嚴重性和投訴人的意願，董事會將委派調停委員會/調停員，或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員來處理投訴。
- 4.4 體育總會應訂定處理投訴的時限，即明確說明接收投訴、完成調查和/或進行調停的時限。
- 4.5 任何人若是被投訴人或與投訴有關的人士，應避免處理該投訴。投訴個案只能由獨立人士處理。
- 4.6 委員會應由等量或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如透過調停的方式處理，應由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同意的人士負責調停，否則投訴應交由調查委員會處理。
- 4.7 如果投訴人是未成年人，他/她應由家長/監護人/適當人員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相關的會面。
- 4.8 調停委員會/調停員應簡短記錄投訴的處理過程，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調停協議（例如要求被指稱的涉事者道歉、接受輔導、或給予賠償）。如果可以達成協議，相關協議條款將由雙方在調停員/調停委員會的見證下書面落實並簽署。如果投訴人不同意嘗試調停，或者在調停後未能達致和解，將繼續調查投訴。
- 4.9 董事會委任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員對投訴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這將涉及對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和其他相關人士進行會面，檢討和分析相關文件。
- 4.10 調查結束後，調查委員會/調查員應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書面調查報告，供董事會考慮。該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概述所檢討的投訴事件；
  - 投訴人提出的指稱；
  - 作出指稱的證據；
  - 被投訴人對指稱的回應；
  - 反駁指稱的證據；

- 調查結果；和
  - 對指稱調查的結論。
- 4.11 如果性騷擾行為屬實，體育總會將視乎個案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程序（例如停職、解僱，或予以處分離隊或停賽）。
- 4.12 如性騷擾的指控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等，體育總會將考慮直接把有關投訴交由警方處理。
- 4.13 根據事件的嚴重性和被指稱的涉事者的角色，體育總會可能對被指稱的涉事者採取以下措施：

<p><b>被指稱的涉事者是體育總會職員</b></p>	<p>a) 若案件正在接受相關執法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調查，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到不會與投訴人/舉報人/其他有關人士接觸的職責，或會根據《僱用條例》（第 57 章）第 9 條及第 11 條被停薪停職。</p> <p>b) 如果相關執法機構證據不足無法提出指控，或該職員被判無罪，但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職員有不當行為，案件將記錄在職員的人事檔案中。並根據體育總會的《員工手冊》進行紀律審查，紀律處分將按檢討結果而定。若檢討後發現該職員適合重返工作崗位，將視乎情況為其提供支援和培訓。</p> <p>c) 如果被指稱的涉事者被檢控或認罪，他/她將根據體育總會行為守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被解僱。</p>
<p><b>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自願為體育總會工作（例如董事/委員會成員/代表/義工）</b></p>	<p>a) 若案件正在接受有關執法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調查，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不會與投訴人/舉報人/其他涉案人士接觸的其他職責，或將被停職。</p> <p>b) 若有關執法機構證據不足而無法提出指控，或被指稱的涉事者無罪，但在調查過程中發現他/她有不當行為，其案件根據體育總會行為守則進行紀律審查，並取得在董事會批准。同時，他/她的案件將根據體育總會的《員工手冊》接受紀律審查，並根據檢討結果給予紀律處分。被指稱的涉事者是否可以重返崗位並完成剩餘任期將取決於董事會的最終決定。</p>

	c) 如果被指稱的涉事者被檢控或認罪，他/她將根據體育總會行為守則受到紀律處分。體育總會保留終止肇事者委任的權利。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是體育總會承辦商的職員	a) 於相關執法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調查結果前，體育總會將要求相關公司撤換該職員。 b) 如果沒有其他工作人員，體育總會保留與相關公司終止合約的權利。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與體育總會沒有直接關係	體育總會將事件報告給相關執法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處理，並遵循他們的建議採取任何後續措施。

4.14 受害者應在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盡快提出投訴。若有合理原因令受害人延誤投訴，體育總會可以酌情處理。

4.15 如有需要，體育總會應及時向投訴人提供情緒支援和諮詢服務。

## 5. 上訴

5.1 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都有權對決定提出上訴。要啟動上訴程序，必須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聲明。

5.2 董事會可以在收到書面上訴的日期起的特定期限內決定是否重新開案或尋求外部幫助。

5.3 *附件一*載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以供參考。

## 6. 預防性騷擾的措施

6.1 體育總會應向所有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發布有關防止性騷擾指引及程序，以提高他們對預防性騷擾的意識。該指引和程序也將上傳至體育總會網站，供持份者參考。

6.2 持份者可參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關於「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的共識聲明、「保護運動員在體育運動中免遭騷擾和虐待」的工作錦囊以及防止性騷擾措施的建議。

- 6.3 體育總會應定期向工作人員提供講座/培訓，提高防止性騷擾的意識，特別是對需要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職員。體育總會可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合作，根據需要為持份者舉辦防止性騷擾的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 6.4 在聘請教練方面，體育總會應要求尚未獲委任的準教練確認沒有觸犯「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並要求已獲委任教練在閱讀本指引後，簽署確認同意遵守指引。
- 6.5 體育總會還應要求所有其他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職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若上述人士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亦可考慮要求他們提供前居住地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或其他同等的合法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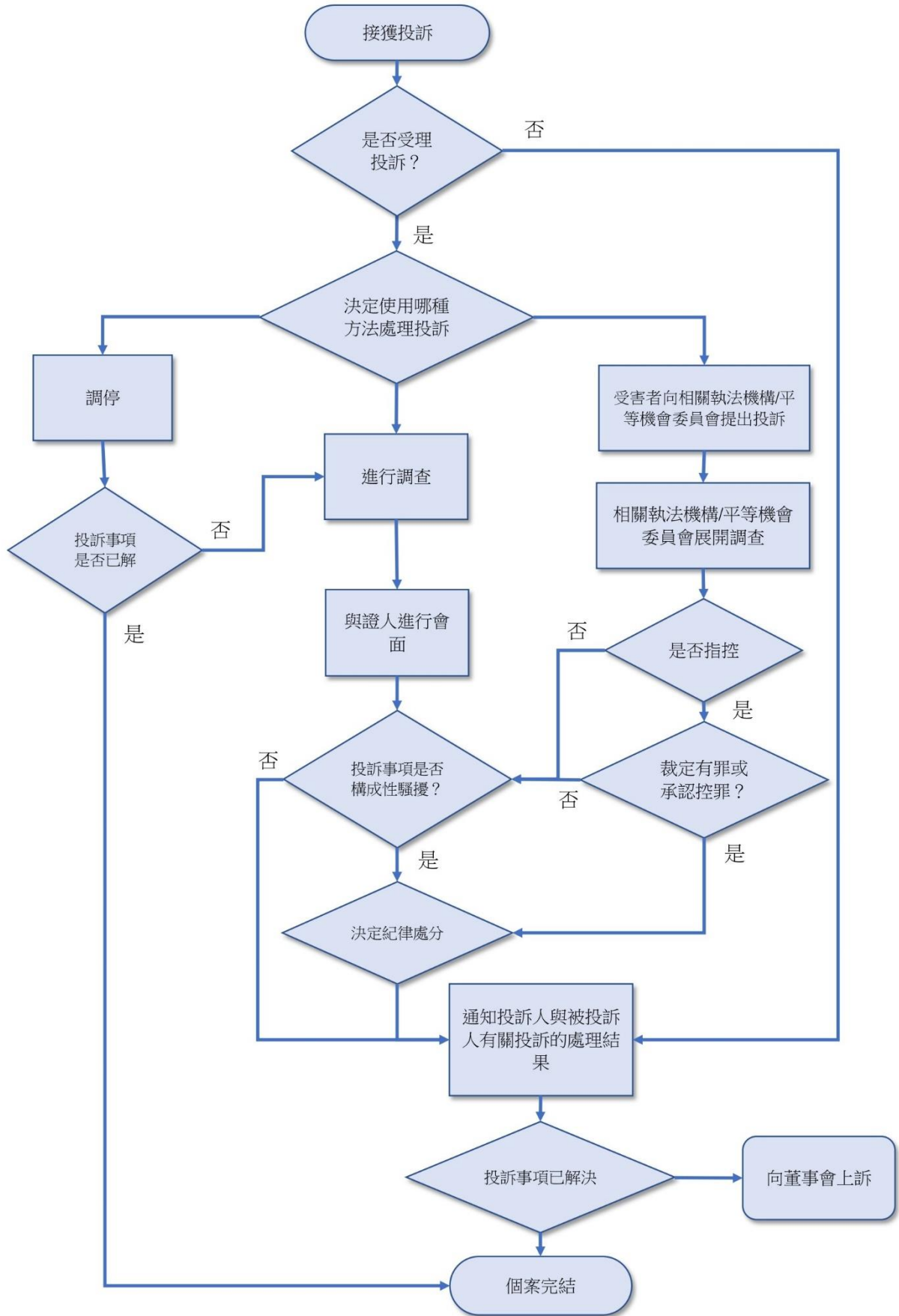
## 7. 查詢

- 7.1 體育總會應提供處理查詢或投訴的專員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和/或電子郵件地址。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附件一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



## 6.3

### 守護兒童指引和程序

**目標：**為促進體育總會在日常運作的各方面守護兒童，避免虐待兒童事件，體育總會應致力確保所有參與的兒童得到最佳照顧和保護，並設定及實施指引和程序，提高守護兒童免受任何形式傷害的意識和責任。

該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體育總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 1. 定義

- 1.1 虐待兒童是指對 18 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1.2 虐待兒童是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 1.3 虐待兒童行為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身體傷害/虐待：**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 b) **性侵犯<sup>1</sup>：**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如不當觸碰或展示色情物品等）。
  - c)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重覆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如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物/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
  - d) **心理傷害/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

註：

<sup>1</sup> 就本指引而言，任何可構成性騷擾的涉及性的行徑，亦會被視作虐待兒童個案處理。

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 1.4 虐待兒童行為可能是重覆模式、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個別個案亦可能涉及超過一種傷害/虐待兒童行為的類別。
- 1.5 由社會福利署制定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四章“個案識別、初步處理及通報”列舉了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Eng\\_2Nov2021.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Eng_2Nov2021.pdf)
- 1.6 **附件一**附有履行體育總會職責期間與兒童相處的良好做法及應避嫌做法。

## 2.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原則

2.1 體育總會應根據以下原則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 a) **公平原則**：本會將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通報人、被指稱的涉事者和兒童及其家長/監護人均得到公平對待，並同樣有機會申述。
- b) **保密原則**：向通報人及有關兒童承諾，把其身份及所有與個案有關的資訊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士（如警方/社會福利署等）和被指稱的涉事者紕漏。
- c) **及時原則**：虐待兒童個案對各方均會帶來壓力，體育總會承諾會立即處理事件。
- d) **透明程序原則**：讓所有與體育總會相關的人員知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
- e) **保護原則**：承諾保護通報人、證人及有關兒童，以防他們因虐兒個案而遭受使人受害的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是指某人因曾就個案作出通報或作證人而受到較差的待遇。
- f) **避免利益衝突原則**：若處理虐待兒童事件的職員與通報人、被指稱的涉事者、有關兒童或其家長/監護人（如親屬關係）有密切關係，或被指稱的涉事者本身就是負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人，則個案將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g) **謹慎處理原則：**應體恤有關兒童的感受（如避免要求兒童向多方重覆敘述經歷，安排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與兒童會面等），以確保處理個案的過程不會讓兒童承受更多不必要的困擾或羞辱。體育總會要謹慎處理所有虐兒個案，使有關人士不用經歷不必要的困擾。
- h) **匿名原則：**對於匿名投訴，體育總會應評估指控的嚴重性，以決定是否進一步調查。

### 3. 應對虐待兒童的行為

3.1 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可經由不同途徑發現，如：

- a) 親眼目睹；
- b) 由第三者轉告；
- c) 由當事人親自告知；或
- d) 接到匿名指控。

3.2 體育總會應委任一位董事或一位職員擔任保障兒童主任，負責執行守護兒童的指引，並作為接獲通報虐待兒童行為的聯繫人。在接到虐待兒童的通報時，保障兒童主任須對自己的角色和責任有充分了解。

3.3 如懷疑或發現虐待兒童事件，他/她應使用**附件二**的表格記錄所有事實。填妥的表格應轉交給相應的保障兒童主任。體育總會應提供保障兒童主任的聯絡方式，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或電子郵件地址。

3.4 有關兒童的安全、需要及福祉至為重要。遇有兒童表示遭受虐待時應該：

- a) 保持鎮定以免使兒童受驚；
- b) 向兒童保證把事件告訴別人是正確的做法；
- c) 仔細聆聽兒童說話，讓其知道時間將受到重視；
- d) 盡量減少發問，以便清晰及準確地理解所述內容。只在有必要澄清所述內容時提問，並避免提出引導性問題；

- e) 告訴該兒童為終止虐待情況，有必要把其所述內容告知他人；和
- f) 如該兒童需要緊急醫療護理，應立即尋求醫護人員協助或聯絡緊急服務。

3.5 雖然調查或判斷是否存在虐待兒童個案並非體育總會職員的責任，但所有為體育總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體育總會的人員均有責任匯報任何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

#### 4.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

4.1 當收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應在接獲通報的特定期限內向通報人確認收悉。保障兒童主任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2 保障兒童主任將立即通知有關兒童的家長/監護人。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應保持謹慎。對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通報應由一個獨立的人士處理，該人士不得與被投訴人或投訴有關。體育總會將全面配合任何調查工作，並尊重其家長/監護人向警方/社會福利署報案的權利。

4.3 體育總會將向警方或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線：2343 2255）報告有關個案。保障兒童主任將與警方/社會福利署協調，提供支援或跟進工作。

4.4 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被指稱的涉事者的角色，體育總會可能對被指稱的涉事者採取以下措施：

<p><b>如被指稱的涉事者是體育總會的職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個案正由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調查，該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其他毋須與投訴人/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接觸的工作，或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9 及第 11 條被停職停薪。</li> <li>b) 若有關執法機構因證據不足而不提出起訴，或該職員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該職員有不當行為，則調查結果會記入該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此外，他/她將根據體育總會的行為守則接受紀律調查，並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紀律處分。經檢討後若總會認為該職員適合重新執行其職務，體育總會將為其提供適設的支援和培訓。</li> <li>c)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總會將革除其職務。</li> </ul>
--------------------------------	---

<p>如被指稱的涉事者自願為體育總會工作（例如：董事/委員會成員/代表/義工）</p>	<p>a) 若個案正在接受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調查，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其他毋須與投訴人/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接觸的工作，或被停職。</p> <p>b) 若有關執法機構因證據不足而不提出起訴，或被指稱的涉事者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其有不當行為，其案件將根據體育總會行為守則進行紀律調查。該被指稱的涉事者是否可以重新執行其職務並完成餘下任期，將視乎董事會的最終決定。</p> <p>c)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總會將解除其委任。</p>
<p>如被指稱的涉事者是體育總會合約承辦商的職員</p>	<p>a) 體育總會將要求有關公司撤換涉事人員，直至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完成調查。</p> <p>b) 若有關公司未能指派其他職員，體育總會有權終止與相關公司的合約。</p>
<p>如被指稱的涉事者與體育總會無直接關係</p>	<p>體育總會將向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報告個案，並按照建議採取跟進措施。</p>

4.5 附件三附有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流程圖。

## 5. 守護兒童措施

5.1 提高意識：體育總會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為體育總會或代表體育總會工作的所有人員了解其行為操守需要符合守護兒童應有的高標準：

- a) 制定守護兒童的指引和程序，並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保障運動員免遭騷擾及虐待」的工作錦囊；
- b) 上載指引和程序至體育總會網站，方便各持份者隨時查閱；
- c) 要求所有為體育總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體育總會的人員簽署遵守本指引和程序的承諾書；
- d) 定期為所有接觸兒童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提高其守護兒童意識；和

- e) 與社會福利署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國際培幼會）合作，為各持份者舉辦守護兒童的研討會或工作坊。

5.2 **預防：**體育總會應在聘請職員時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在招聘過程中盡量了解應徵者對守護兒童的態度（如在面試時提出篩選問題、進行背景調查等）；
- b) 在作出委任前，要求所有工作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接觸的準職員（包括所有教練）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和
- c) 要求香港以外地區的準職員提供其原居住國家/地區發出的無性罪行犯罪記錄證明或其他同等的合法證明文件。

5.3 **匯報：**體育總會應確保為體育總會或以任何名義代表體育總會工作的所有人員清楚，遇有虐待兒童的懷疑或擔憂時應採取哪些步驟。此外，體育總會應營造開誠布公的氛圍，讓所有人都可以放心討論有關虐待兒童的議題，而不需要擔心受到報復。

6. **查詢**

6.1 體育總會應提供指定處理虐待兒童查詢或投訴的職員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和/或電子郵件地址。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附件一 與兒童相處時的良好做法及應避嫌做法

以下提供有關執行體育總會職責期間與兒童相處時的良好做法及應避嫌做法的範例：

良好做法	應避嫌做法
a) 與兒童互動時保持專業，確保一切接觸直接和職責有關。	a) 與兒童有過於親密的互動，而有關互動並非直接與職責有關（如分享過多個人資料）。
b) 與兒童溝通時（包括透過電子形式）採用透明而負責任的方式。	b) 私下及過度地與兒童溝通。
c) 採用鼓勵的措詞及語調。	c) 羞辱或恐嚇兒童（如大聲呼喝或使用粗言穢語）。
d) 顧全兒童的需要，安排適合兒童年齡及能力的活動。	d) 忽略兒童的需求（如分配不適當的活動或訓練負荷，或要求兒童受傷或生病時參與活動）。
e) 以尊重及莊重的態度，平等對待所有兒童。	e) 對兒童作出基於性別、族裔、性傾向及能力的歧視。
f) 保持活動開放予其他人觀察。	f) 不必要地花過多時間與兒童離群獨處（如單獨用汽車接載兒童、單獨進入兒童的房間/住所、邀請兒童單獨到其住處/住所等）。
g) 任何與兒童的身體接觸應與年齡相符，並為指導、訓練、安全或醫療所必需的。	g) 不必要地觸摸兒童（如碰觸面部、胸部、臀部、親吻及搔癢）。
h) 任何外出旅行或活動均需先獲得家長的書面同意。	h) 作出有問題的行為，如挑逗、開玩笑及打鬧遊戲。
i) 帶領男女混合的兒童外出旅行/在外留宿時，必須始終有男女職員同行。	i) 任由兒童使用不當語言或欺凌其他人而不加以制止。
j) 尊重兒童的信任，並與兒童維持適當的分際與關係。	j) 給予不恰當的禮物。
k) 教導兒童遵守安全守則，並確保他們明白指示。	k) 使用私人裝置拍照，或在更衣室及洗手間內拍照。
l) 確保活動的職員人數與兒童人數符合適當比例。	l) 遇有兒童指稱受到虐待時不作出記錄或跟進。
m) 確保活動設備適合用途、可安全使用且已妥善放置。	m) 讓兒童暴露於極端天氣，而未提供足夠衣物或水分補給。
n) 確保周圍環境安全及適合進行兒童活動。	n) 慫恿兒童使用藥物或有害物質以提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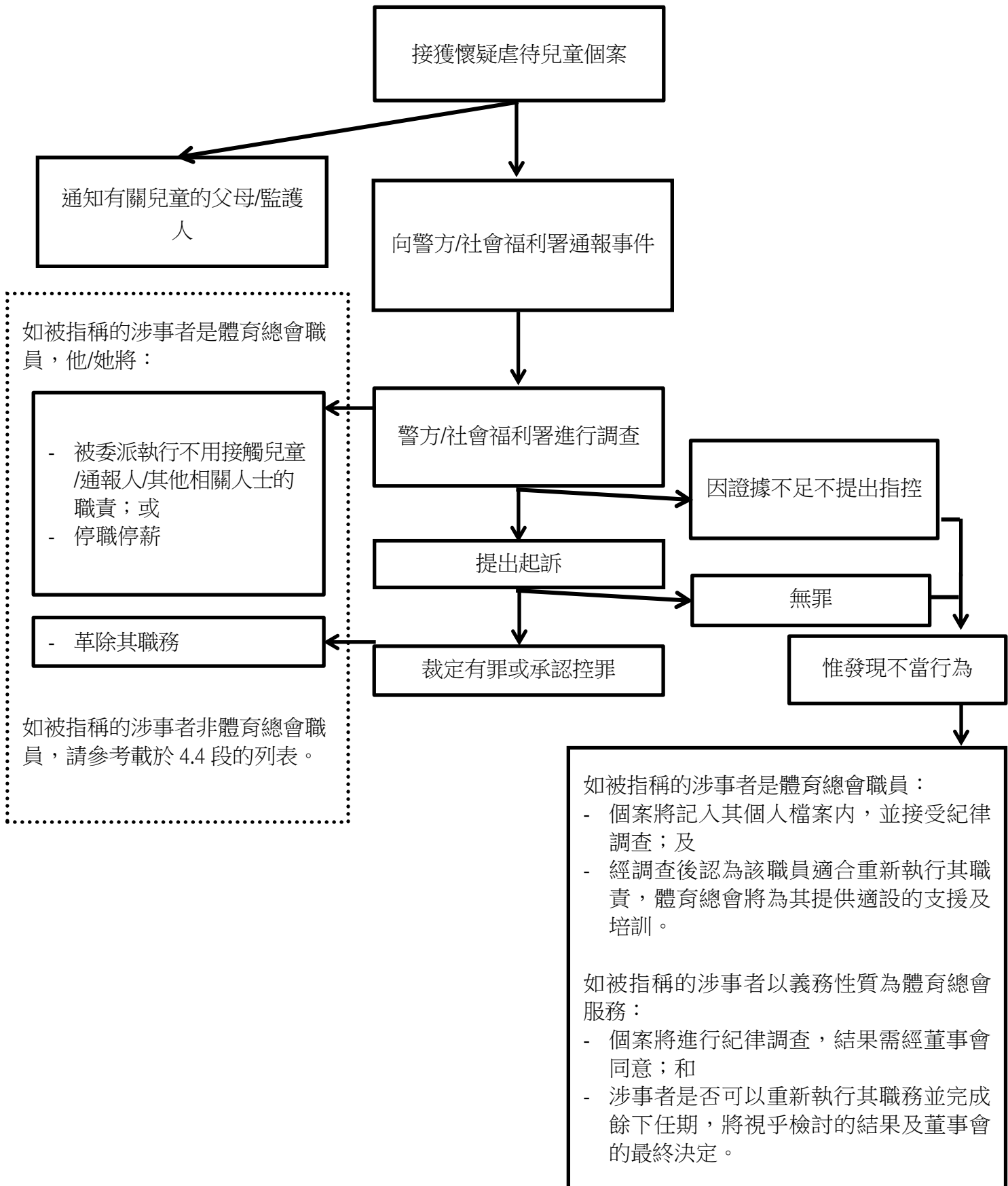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 糾正兒童的不當行為，並在遇有潛在安全風險時即時採取必要行動。</li> <li>p) 時刻關注兒童的生理需要，提供休息時間，並另設小休讓兒童喝水和如廁。</li> <li>q) 建立及保持一套開放的文化，教導兒童在遇到問題及困難時可採取的行動。</li> <li>r) 成人與兒童在虛擬活動以外應保持距離，以避免誘騙兒童。</li> <li>s) 確保舉辦虛擬活動的平台之保安設定已設為私人及僅限受邀者加入。</li> <li>t) 尊重兒童的私隱及保密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 毆打、襲擊兒童或向兒童作出構成虐待的體罰。</li> <li>p) 讓兒童接觸不適當的資料，例如色情物品，以及暴力圖片與影片。</li> <li>q) 受酒精和藥物的影響。</li> <li>r) 與兒童在更衣室或洗手間獨處。</li> <li>s) 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與一名或多名兒童離開活動場地。</li> </ul>
---	---

機密

附件二 指控虐待兒童報告

<b>個案匯報人（通報人）</b>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角色：	
通報人聯絡方式：	報告時間和日期：	
<b>有關兒童（受害人）</b>		
受害人姓名：	受害人出生日期/年齡：	
受害人的聯絡方式：	家長/監護人姓名（註明關係）：	
<b>個案資料</b>		
日期/時間（或次數）：	地點：	
涉事者的姓名：	涉事者的角色：	
個案描述：		
已聯繫外間機構（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緊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間機構提供的意見（如適用）：	
<b>簽署：</b>		
通報人	保障兒童主任	秘書處主管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b>跟進行動（由相關的保障兒童主任填寫）</b>		
已採取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起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紀律調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_____		

附件三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流程圖



## 6.4 處理投訴指引和程序

**目標：**為體育總會提供指引，促進體育總會制定公平透明的處理投訴機制。

對於涉及特定問題的投訴（如平等機會、防止性騷擾和守護兒童），應參考本參考資料中第 6.1、6.2 和 6.3 節列明的相關指引和程序。

### 1. 基本原則

#### 1.1 體育總會應根據以下原則處理投訴：

- a) **公平處理：**以公平、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都有機會申述。
- b) **避免延誤：**投訴個案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會帶來壓力。體育總會承諾收到投訴將立即處理。
- c) **程序透明：**應訂明並上載處理程序至體育總會網站，方便公眾隨時查閱。
- d) **保護投訴人和證人：**投訴人和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受較差待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是指給予投訴人或證人較差待遇，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2. 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權利和責任

#### 2.1 投訴人有權：

- a) 投訴在初步評估期間被終止跟進，投訴人有權對決定提出上訴；
- b) 了解投訴調查狀況和結果；和
- c) 對調查結果提出上訴。

2.2 投訴可以透過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以書面形式提出。在向體育總會提出投訴時，投訴人有責任提供有關細節的真實資訊。虛假、誤導或惡意投訴可能會導致調查終止。

2.3 被投訴人有權：

- a) 獲悉針對他/她的投訴；
- b) 了解投訴調查狀況和結果；和
- c) 對調查結果提出上訴。

2.4 被投訴人有責任配合調查人員，提供真實資訊，以確保公平調查。

**3. 處理投訴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3.1 任何人若是被投訴人或與投訴有關的人士，應避免處理該投訴。投訴個案只能由獨立人士處理。

3.2 下列是處理投訴人員的主要角色和責任：

- a) 接獲體育總會的投訴
  - 接收公眾投訴並在特定時限內向投訴人確認收悉；和
  - 將案件轉向董事會報告尋求指示。
- b) 董事會
  - 對投訴個案進行初步評估；
  - 評估投訴的嚴重性、複雜性和緊急程度，以委派獨立人士/處理投訴委員會來進一步調查；
  - 設定紀律調查指引對查證的投訴作出紀律處分；和
  - 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或補救措施來解決已查證投訴中發現的問題。

#### 4. 利益衝突

- 4.1 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需採用體育總會行為守則中訂明的利益衝突申報政策。除了於委任處理投訴前適時申報任何實際利益衝突外，還應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避免參與該事項有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

#### 5. 處理投訴

- 5.1 體育總會可決定不受理以下投訴類別：

- a) 匿名投訴；
- b) 口頭投訴；
- c) 非當事人或監護人提出的投訴；
- d) 已開展法律程序的投訴；
- e) 執法機構正在調查的投訴；
- f) 投訴個案發生在體育總會特定的處理期限之前；和
- g) 資訊不全。

- 5.2 對於匿名投訴，體育總會應評估指控的證據和指控的嚴重性，以決定是否進一步調查。

- 5.3 為協助體育總會評估個案，投訴人應配合提供所有現有資訊。我們鼓勵投訴人提供以下資訊：

- a) 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和/或聯絡電話。若未提供聯絡方式，體育總會將不會進行調查；
- b) 事件經過；
- c) 有關投訴的證據或文件，包括副本（如適用）；和
- d) 涉及投訴的人員資料，包括已知的姓名和職銜。

5.4 下列情形的投訴可能不獲受理：

- a) 瑣屑無聊；
- b) 無理取鬧；和
- c) 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證據。

## 6. 接收投訴

6.1 投訴可以透過郵寄、傳真和電子郵件提出。

6.2 體育總會收到投訴後，應在特定期限內確認收到投訴。投訴應及時轉交給董事會，並包括以下資訊但不限於：

- a) 投訴人/被投訴人的姓名及聯絡方式（如適用）；
- b) 投訴事件的發生日期；
- c) 投訴事件的詳情；
- d) 蒙受的損失或傷害；
- e) 任何佐證資料和/或文件；
- f) 證人姓名、聯絡資料及其陳述（如有）；和
- g) 任何其他適用文件。

## 7. 初步評估

7.1 董事會將進行初步評估以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7.2 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受理該投訴，應在特定期限內以書面正式通知投訴人，並說明投訴不受理的理由。投訴人可以在特定時限內向體育總會以書面提出上訴。

7.3 如果董事會決定對投訴開展調查，負責人/處理投訴委員會應書面通知投訴人調查已展開，並將在特定時限透過電子郵件/郵寄/其他適用的方式告知投訴人進展或結果。

#### 7.4 調解

若投訴個案較為輕微可通過調解解決，處理投訴的獨立人士/處理投訴委員會應協助雙方釐清投訴中的爭論點，找出可以達成協議的要點，並且達成解決方案，嘗試解決糾紛。若能達成協議，相關協議條款將由雙方於獨立人士/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見證下書寫並以書面落實，由雙方簽署。

若投訴人拒絕嘗試調解，或於調解後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可申請其他形式的協助對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 8. 調查

8.1 董事會可以決定透過會面和/或審研文件證據的方式進行調查。

8.2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獨立人士/處理投訴委員會進行調查，並定期報告進展。

8.3 董事會/獨立人士/處理投訴委員會亦可在決策流程中參考過往性質類似的上訴個案，作為決策過程中的輔助資料。

8.4 董事會/獨立人士/處理投訴委員會應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記錄調查流程、討論和作出的決定等，以供保留和日後參考。

8.5 根據投訴個案的具體情況和複雜程度，如果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應以書面形式告知投訴人查訊進度。此後應定期通知投訴人，直至調查結束。

### 9. 港協暨奧委會轉交的投訴

9.1 對於港協暨奧委會轉交的涉及體育總會的投訴，體育總會董事會將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在收到投訴後的 1 個月內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交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總結投訴、調查、結論和任何後續行動的詳細資訊。如未能在一個月期限內完成，體育總會應向港協暨奧委會申請延期或提交中期報告。

9.2 港協暨奧委會將審閱（體育總會可能需要提交更多補充資料或重新提交報告），隨後將報告回覆投訴人，並將副本抄送體育總會。投訴人若對調查結果有任何不滿，港協暨奧委會會再次將相關投訴轉交體育總會要求繼續進行調查。

## 10. 調查結果通知

10.1 董事會將透過電子郵件/郵寄/其他適用方式將結果告知投訴人，並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 a) 投訴結果以及體育總會採取的任何行動；
- b) 作出決定的理由；和
- c) 應採取的補救行動或紀律處分。

10.2 如在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體育總會可採取糾正措施來解決發現的系統問題，和/或根據設定的紀律處分指引對被投訴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等級	與投訴相關並已證實的不當行為	紀律處分
輕微	[例如：粗言穢語，輕微失職]	[例如：口頭/書面勸告]
嚴重	[例如：疏忽職守]	[例如：譴責]

## 11. 上訴

### 11.1 提出上訴

任何一方如對調查結果不滿，可以在收到結果通知後的指定期限內向董事會以書面提出上訴。提出上訴時，應提交以下文件：

- a) 書面上訴申請和/或關於上訴問題的聲明；
- b) 任何證明上訴人具上訴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任何新資訊/證據或證人；
- d) 證人的聯絡資料（如有）；和
- e) 任何其他所需文件。

## 11.2 上訴程序

- a) 體育總會應落實在收到上訴後的特定期限內，透過郵寄/電子郵件通知上訴人，並通知董事會收到上訴。
- b) 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上訴之日起指定期限決定是否會重新審理個案或尋求外部協助和/或建議。
- c) 如果上訴請求被接納，將根據 **3.3 上訴機制指引和程序**組成上訴委員會，並重新審理案件。上訴委員會將檢討投訴的處理、調查和/或決定是否合標準、指引和程序。

## 11.3 上訴結果通知

在上訴程序結束後的指定期限內，結果將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其他適用方法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亦應告知上訴人可否對宣布的結果提出進一步的上訴並指明相關的時間表。

## 12. 保存投訴相關文件

- 12.1 體育總會應在上訴結束後的特定期間內妥善保存與投訴相關的所有文件。逾期的記錄，尤其是個人資料應謹慎處理。
- 12.2 對於教練和裁判員的已證實投訴，應詳細記錄調查過程，以供後續註冊和續期時參考。

## 13. 保密

- 13.1 體育總會將對投訴程序和決定保密，並確保所有與投訴有關資訊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證據文件和證人證詞等。體育總會將確保只有體育總會的負責部門/人員才能閱覽相關資訊。

## 14. 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4.1 體育總會承諾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在投訴程序和上訴過程中獲得的所有個人資料。

## 15. 查詢

15.1 體育總會應提供處理查詢或投訴的職員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和/或電子郵件地址。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6.5

### 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和程序

**目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建立一個尊重個人資料私隱、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環境。

該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體育總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 1. 私隱政策聲明

1.1 體育總會作為資料使用者，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全力實施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中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各項有關規定。體育總會同樣致力於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和會員履行有關責任。體育總會承諾：

- a) 為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收集個人資料；
- b)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保留時間不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
- c)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或相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d)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e)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和使用於甚麼主要目的；和
- f) 允許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2. 體育總會處理個人資料類型

2.1 體育總會在其運作過程中，可能會處理以下類型的個人資料，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參加者及其他人士的：

- a) 身份資料（例如姓名和香港身分證/護照）；
- b) 個人詳細資料（例如年齡、性別、出生日期、婚姻狀況、職業、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其他聯繫方式）；
- c) 僱傭記錄（例如工作申請、現有及過往的工作詳情、薪金、酬勞、福利、休假、培訓記錄、團體醫療及牙科保險記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工作表現評核及紀律事項等）；
- d) 支付的詳細資料（例如銀行/信用卡的詳細資料，用於註冊/活動）；
- e) 健康資訊（例如醫療檢查數據及緊急聯絡方式）；
- f) 車輛資訊；和
- g) 圖像（例如參與體育總會活動/項目的照片）。

### 3. 個人資料的處理目的

#### 3.1 體育總會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 a) 核實個人身份；
- b) 確保遵從體育總會及國際體育管治機構的規則和條例；
- c) 維持和發展不同的服務，包括項目、活動和賽事；
- d) 協助運動員和董事參加國際綜合運動會，包括選拔有潛力的運動員加入中國香港代表團；
- e) 組織、舉辦和促進體育總會的活動/賽事；
- f) 維持與體育總會會員的關係；
- g) 適當地處理投訴/查詢；
- h) 進行調查、統計及數據分析；
- i) 用於招聘工作人員、管理人力資源及維持僱傭關係；

- j) 出於安全目的；和
- k) 任何其他體育總會因履行職能的合理原因。

#### 4.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

##### 4.1 體育總會只有在有合法依據的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

- a) 同意：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體育總會可為特定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
- b) 合約：是資料當事人與體育總會簽訂合約為前提，所採取的必要步驟；
- c) 法律責任：體育總會基於法律的要求；
- d) 重大利益：為了保障資料當事人的生命安全；
- e) 公共服務：為保障公眾利益而必需提供；和
- f) 正當權益：就維護體育總會或第三方的法律權益而言，是必需而且必要的。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保護使用者/用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數據的重要性凌駕於此類權益之上。

##### 4.2 此外，在特定情況，基於法律所要求的責任或義務，體育總會或許需要處理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例如根據相關的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相應的醫學/運動禁藥測試時）；或犯罪記錄資料（例如進行無犯罪記錄/性犯罪記錄查核時）。這同時包括，保護個人私隱和保障僱傭關係，根據法例的要求，同意交出個人資料。

#### 5. 體育總會如何收集個人資料

##### 5.1 一般而言，體育總會可以直接向個人用戶收集個人資料。可能通過表格、線上平台或在日常互動或交流中獲取。

##### 5.2 某些情況下，個人資料可能由第三方提供（例如，其他專業人士或相關部門）或取自其他公共資源。

##### 5.3 未經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前，體育總會不會未成年人收集個人資料。

## 6. 存取和共享個人資料

- 6.1 體育總會收集的個人資料大部分將儲存/保留在體育總會內，並由適當的人員基於「需要知道」的原則作出妥善處理及保管。
- 6.2 體育總會所舉辦的部分活動是由第三方代表執行，如資訊系統、網頁開發商或雲端存儲供應商。所有體育總會的服務供應商均受合約條款及義務約束，確保他們接觸到的一切數據/資料得以保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接觸、使用和儲存。
- 6.3 體育總會可能需要與以下第三方共享個人資料：
- a) 專業顧問（例如律師、保險公司和審計師）；
  - b) 政府部門；
  - c) 合作夥伴或相關組織（例如港協暨奧委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綜合性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和
  - d) 在適當情況下，體育總會在處理投訴/查詢案件期間將會聯繫的各方，包括被投訴人和/或任何有關人士。
- 6.4 體育總會持有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披露給第三方，除非是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或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 6.5 體育總會不會作出不必要和過度的個人資料披露，例如與投訴/查詢案件或紀律事項有關的文件其中不必要的個人資料將被刪除和編輯。

## 7. 體育總會網站上收集的資訊

- 7.1 當使用者使用電腦瀏覽網站時，小型文字檔案（Cookies）會建立於電腦內。小型文字檔案通常包含一個匿名而獨有的標識符，用以識別個別電腦。體育總會使用 Cookie 來收集用戶存取其網站的次數，以及用戶對體育總會網站的使用偏好及其他網絡服務的數據。用戶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 Cookie。如果用戶拒絕 Cookie，他們或將無法使用網站的某些功能，例如儲存個人偏好選項和存取部分線上服務。
- 7.2 當用戶瀏覽體育總會的網站時，網絡伺服器會儲存相關記錄，包括用戶的 IP 地址（及網域名稱）、瀏覽器類型及配置、語言設定、地理位置、操作系統、先前瀏覽的網頁以及之前瀏覽相關的網頁所逗留的時間和曾到訪網站的頁面（網

絡伺服器存取日誌)。體育總會使用網絡伺服器的存取日誌來維護和改進本會的網站，例如決定最佳屏幕分辨率，以及最常瀏覽的頁面等。體育總會僅會將此類數據用於網站改進及優化網站服務。體育總會不會使用，也無意使用使用者的數據來識別任何人的個人身份。

## 8. 保護措施

8.1 體育總會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妥善保管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防止資料丟失、在未經授權下被查閱、處理、修改或披露。例如，體育總會會不時為在日常工作中需要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

## 9. 個人資料保存

9.1 體育總會持有的個人資料保存的時間不得超過實現該等待用資料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已無需使用的個人數據會被進行匿名化處理（匿名化的資料將被保留）或被安全銷毀。

## 10. 資料查閱和更正

10.1 查閱資料的要求應使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明的表格<sup>1</sup>向體育總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填妥的表格可以親身遞交或透過傳真/電子郵件/郵寄直接發送到體育總會。

10.2 體育總會在處理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時，會查核申請人的身份，以確保其在法律上有權作出是項要求。

## 11. 保障資料實務守則

11.1 體育總會應設定提供指導及良好指引的《保障資料實務守則》以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並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體育總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了解有關內容。

---

註：

<sup>1</sup>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網站上獲取：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 12. 個人資料的定義

- 12.1 個人資料是指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可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以及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號碼、相片、醫療紀錄和僱傭紀錄等。

## 13.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13.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訂明以下六項保障資料原則，這些原則代表了條例的核心內容：

- a) 原則 1 - 收集目的及方式
- b) 原則 2 - 準確性及保留期限
- c) 原則 3 - 資料的使用
- d) 原則 4 - 資料的保安
- e) 原則 5 - 透明度
- f) 原則 6 - 查閱及改正

- 13.2 以下為如何遵守這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指導：

### 13.2.1 收集目的及方式（原則 1）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必須直接與體育總會的職能或活動有關，收集到的資料應該充足但不超乎適度。
- b) 在收集個人資料時，資料當事人應明確被告知以下事項：
  - 資料將用於甚麼目的；
  - 資料可能被轉移給甚麼類別人士；
  - 提供資料是否為強制或自願，以及不提供的後果；

-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體育總會持有的資料的權利；和
  - 負責資料查閱及改正的聯絡人。
- c) 當向個別人士收集個人資料時，應提供一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附件 1 載列了需要或不需要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情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範例詳見附件 2。
- d) 當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副本時，應考慮採用不侵犯私隱的方法，例如收集身份證號碼的前四位數字以識別同名人士。亦可使用員工證或其他附有照片的證件代替身份證來核實身份。有關詳情請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相關實務守則。

### 13.2.2 準確性及保留期限（原則 2）

- a) 持有個人資料的體育總會應定期檢討和更新個人資料，確保資料的準確性。不準確的資料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刪除。
- b) 體育總會應保存個人資料庫存，就個人資料進行定期檢討、修訂及更新。
- c) 董事應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d) 體育總會應遵行良好指引，如並非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而是使用第三方提供資料，則應在使用後立即妥善處理有關資料。每次使用時都應向資料提供方請求最新的資料。
- e) 下表列出了體育總會持有不同類別個人資料的建議最長保留期限：

個人資料類別		最長保留期
秘書處		
活動/項目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活動/項目完成之日起計7年

綜合性運動會	代表團成員的個人資料	根據奧林匹克團結基金會的財務指引，從賽事完成之日起計8年
會員	過去個別會員/會員協會代表的個人資料	成員資格/代表資格終止之日起計2年
僱傭記錄	落選的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招聘工作完成之日起計2年
	離職職員的個人檔案	離職日期起計7年
投訴	投訴人/被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投訴完成後2年內，所有相關個人資料應被刪除或匿名化（除非有任何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將資料保存更長時間）

### 13.2.3 資料的使用（原則3）

- a) 個人資料必須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b) 體育總會不會作出不必要和過度的個人資料披露，例如與投訴/查詢案件或紀律事項有關的文件，其中不必要的個人資料將被刪除和編輯。
- c) 當個人資料轉移給另一方時，轉移方應提醒承轉人以適當的機密級別處理該資料，並僅用於已同意的目的。
- d) 在直接促銷中（如宣傳項目/活動、索求捐贈/貢獻等）：
  - 必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才能使用其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還應被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促銷同意書的樣本詳見附件2。

-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 14 日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書面確認應包括：
  - 收到同意的日期；
  -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 e) 如果資料當事人拒絕提供聯絡資料而導致無法發送書面確認，或者發送給資料當事人的書面確認未送達而被退回，則視為未獲得有效同意。

#### 13.2.4 資料的保安（原則 4）

董事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來確保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用途：

- a) 查閱控制
  - 體育總會的内部政策規定查閱及處理個人資料應受“需要知道”及“需要使用”的原則所規限。（例如當處理人力資源事務的職員調任到其他崗位時，其獲取人事檔案的權限應立即終止）。
  - 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例如要求新職員閱讀《保障資料實務守則》、要求職員定期參加保障資料培訓、董事簽署保密聲明等）。
  - 除特殊情況下（如在辦公室外進行的活動），個人資料不應帶離辦公室。
  - 如聘請資料處理者（例如服務供應商），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的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b) 資料儲存

- 應將個人資料存放在安全、適當的位置儲存（例如，可上鎖的文件櫃或管制區的房間）。包含個人資料的檔案不應留在桌面或任何未經授權人員可看到的區域。
- 個人或敏感資料不應存儲在便攜式設備上，如外置記憶體、筆記本電腦或平板電腦。如果必須暫時將此類資料存儲在便攜式/移動設備上，所儲存的資料則應僅為必要資料並且具有密碼保護。此外，必須在完成所需工作後盡早刪除該資料。

c) 資料傳輸

- 董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傳輸（例如包含個人資料的文件應放進標密封的信封內，註明「私人密件」和「僅由接收資料者收閱」的密封信封中並註明特定收件人）。
- 董事應使用電腦系統中的共享雲端硬碟（如有），並盡可能在安全和保密的環境中傳達個人資料。
- 在傳輸電子郵件中採用加密軟件等保安措施，亦應仔細檢查電子郵件地址和附件以確保其正確無誤。
- 在發送大量電子郵件時，應使用密件副本（BCC）或郵件合併功能以避免洩露收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

d) 資料處置

- 個人資料應在特定的保留期限過後妥善處置，例如撕碎複印文件，磁盤和記憶棒格式化。

e) 其他

- 如在統計分析中可能識辨資訊當事人的身份，應予以匿名化處理。

### 13.2.5 透明度（原則 5）

體育總會將向所有持份者提供以下資訊：

- a) 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指引；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
- c) 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

### 13.2.6 查閱及改正（原則 6）

- a)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他/她自己的個人資料，以及有權要求改正有關資料；
- b) 資料查閱要求是個人向資料使用者提出要求：
  - 告知他/她有關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和
  - 如果資料使用者持有此類資料，向其提供該資料的副本；
- c) 鼓勵資料當事人通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規定的表格<sup>2</sup>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 d) 查閱資料要求應由董事會指定並經過適當培訓的保障資料主任處理。當體育總會收到資料查閱要求時，保障資料主任應該：
  - 確定請求者的身份；和
  - 查閱體育總會是否持有相關個人資料；
- e) 體育總會如持有相關個人資料，需要在收到請求後 40 日內，依從資料當事人有關查閱資料的請求；

---

註：

<sup>2</sup>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 f) 體育總會如並未有持有所請求的資料，亦需要在 40 日內以書面形式做出回覆；
- g) 體育總會可以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費用不宜過高；
- h) 在以下情況，體育總會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提出要求者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以識別請求者身分；
  - 遵從該項要求會導致資料使用者披露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或
  - 在當其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禁止遵從該要求。
- i) 應保留紀錄簿備存過去四年的所有資料查閱要求，並將拒絕查閱資料要求記入記錄簿。

#### 14. 行使拒絕要求

- 14.1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傳達拒絕服務要求。
- 14.2 為有效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拒絕服務要求，參與直接促銷的職員應建立一份「拒絕服務名單」並列出所有表示不希望收到進一步促銷資訊的人士。

#### 15. 處理資料外洩

- 15.1 如果發生資料外洩，應首先向保障資料主任和董事會通報事故。
- 15.2 應須迅速收集事故的所有相關資訊。
- 15.3 在適當情況下通知以下各方：
  - a) 有關執法部門；
  -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
  - c) 資訊科技專家。

- 15.4 應採取遏止措施來控制洩露事件（例如，停止可能與事故有關的系統功能或移除涉嫌造成或引致資料外洩的用戶的查閱權）。
- 15.5 評估事件可造成的損害。
- 15.6 應考慮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和相關人士有關該次外洩事故。當資料當事人無法立即被識別或存在公共利益時，可考慮通過體育總會的網站或媒體進行公開通知。
- 15.7 應檢討資料外洩事故，向董事會報告全面的資料外洩事故紀錄。
- 15.8 應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 15.9 應使用**附件 3**中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來整合與外洩事件相關的資訊，採取補救措施並進行事後檢討。

## 16. 查詢

- 16.1 體育總會應提供處理查詢或投訴的職員姓名、聯繫電話號碼和/或電子郵件地址。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附件 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適用情況

	需要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情況：	不需要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情況：
活動登記	個人資料是直接從參與者那裡收集的。	公司團隊參與者的個人資料由他們所代表的機構提供。
職員招聘	個人資料是直接從求職者那裡收集的。	不適用
會員計劃	個人資料是直接從會員那裡收集的。	不適用
幸運抽獎	聯繫方式是直接從參加者那裡收集的。	不適用
運動員委員會選舉	個人資料是直接從候選人/投票人那裡收集的。	候選人/投票人的個人資料是由體育總會提供的。
綜合運動會	不適用	代表團成員的個人資料是由體育總會提供的。

上述列舉的情況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一個全面的清單。如在決定是否需要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專業建議。

附件 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樣本）

1. 體育總會將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_\_\_\_\_（目的）或其他直接相關目的。
2. 表中有(\*)號的項目為必須填寫的個人資料。惟在不能提供此等個人資料，體育總會未必能夠提供\_\_\_\_\_（服務）。
3. 體育總會持有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如果為滿足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而有必要與其他方共享，包括\_\_\_\_\_（其他組織）。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改正及索取在總會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查閱和/或改正資料請求可以通過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或郵寄至[郵寄地址]以書面形式向保障資料主任提出。每份A4頁面將收取\$[x]的費用。（例如停止系統功能或訪問權限）。
5. 如欲了解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體育總會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指引，網址為[填寫正確指引網址]。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機密

## 附件 3

## 資訊外洩事故通報表

辦公室/部門：	
<b>A) 外洩事件資訊</b>	
<i>(1) 外洩事件的一般資訊</i>	
外洩事件的描述	
外洩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	
外洩事件發生的地點（如辦公室、電腦伺服器）	
發現外洩事件的日期和時間	
外洩事件是如何被發現的（如在例行系統檢查時發現、在媒體報導後得知等）	
外洩事件的性質（如資料遺失、資料庫遭到入侵等）	
導致資料外洩的原因	
<i>(2) 外洩事件的影響</i>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類別（如職員、會員、公眾等）	
估計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數目（請列出各類資料當事人的相應數量）	
受影響的個人資料類型（例如姓名、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等）	
受影響個人資料的儲存形式（例如實體檔案、USB記憶體等）	

## 機密

如果個人資料以電子形式保存，該資料是否被加密?	
<b>B) 向監管機構通報資料外洩事件</b>	
是否已通知其他規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關於此次資料外洩事件? 如有，請提供通報的日期和詳細內容。	
<b>C) 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以遏制資料外洩事件</b>	
簡要描述已採取的措施以遏制資料外洩事件	
請評估上述措施的有效性	
簡要描述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遏制資料外洩事件	
<b>D) 損害風險</b>	
請評估資料外洩事件對資料當事人造成的潛在傷害及其程度	
<b>E) 向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洩事件</b>	
向受影響資料當事人發出資料外洩通報的日期和詳細內容	
如未發出/將不會發出資料外洩通知，請陳述考慮原因	
<b>F) 調查結果</b>	
導致資料外洩的原因	
<b>G) 事後檢討（由保障資料主任完成）</b>	
建議的改進措施和相應的貫徹執行日期	
檢討上述改進措施成效的日期	

機密

由以下人員完成

(辦公室主管)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由以下人員完成

(保障資料主任)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6.6 資訊安全指引和程序

**目標：**為確保電腦系統和數據安全，管理資訊科技資源和通信系統，體育總會應制定指引和程序以保護電腦檔案、電子郵件及用來儲存、傳輸和處理資訊的任何其他形式。

該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無論其僱傭條款如何，即包括短期合約員工，兼職員工、會員、運動員、教練以及裁判員。

### 1. 紀律

#### 1.1 禁止從事任何違法活動：

- a) 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 b) 有犯罪或不誠實的意圖使用電腦；
- c) 刑事毀損如破壞網頁或傳播電腦病毒；
- d) 未經授權使用網絡資源；
- e) 破解、竊取或者盜用他人賬號和密碼；和
- f) 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披露他人的帳戶和密碼。

#### 1.2 禁止存取或下載色情資料。

#### 1.3 禁止製作、存取、下載或轉發辱罵、不道德、歧視性或冒犯他人的資料，或發表任何可能使體育總會成員或任何第三方受辱或感到尷尬的低俗言論、建議或評論。

#### 1.4 體育總會的資源和工作時間是為體育總會的運作預留的。不可透過使用聊天室、玩遊戲或類似行為，浪費工作時間和資源及瀏覽非公務用途網站，以避免內部網絡擠塞。

#### 1.5 禁止在網絡上或他人電腦中散布電腦病毒及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1.6 不建議使用 P2P 傳輸軟體來分享和下載檔案。
- 1.7 除非經過電腦病毒及惡性程式碼檢查及清除所有的感染，否則不得使用來歷不明的外來儲存媒體（如 USB 記憶體）和檔案。
- 1.8 未經負責人批准，在使用網際網絡時不得下載或執行任何程式或軟體。
- 1.9 未經適當授權，不得將任何與體育總會有關的資訊上載到外部網站。

## 2. 安全與保護

- 2.1 所有桌面電腦和手提電腦都應訂定帳號密碼。密碼應依系統規定至少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建議密碼設置如下：
  - a) 密碼長度應至少 12 個字元及至少包括一個大寫字母、一個小寫字母、數字和一個特殊字符/符號；
  - b) 更改後的密碼不得與以前的密碼相同；
  - c) 避免使用容易被破解的密碼（如姓名首字母、生日）或常用詞（如 password、qwerty）；和
  - d) 避免在鍵盤上使用一系列連續的字母或使用重複的字母或數字。
- 2.2 切勿將您的裝置連接至不可靠或來歷不明的無線網絡。
- 2.3 所有職員要妥善保管所有行動裝置設備（筆記型電腦或手機等），尤其是在外出的時候，要隨身攜帶。但是如果設備無人看管時，要確保不易被竊，並使用提供的任何安全設備（例如，筆記型電腦安全鎖）。
- 2.4 體育總會應通過安裝防病毒和防火牆系統，確保資訊系統免受威脅。如果懷疑電腦受到病毒感染，用戶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電腦並向負責人員報告。
- 2.5 體育總會應定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和內部合規審計，包括對資訊系統更新、漏洞修復、修補程式安裝、權限管理和安全配置的檢討，以識別潛在的安全漏洞並尋求解決方案。
- 2.6 電腦附近請勿放置茶水、飲料、細小文具用品等物品，以免造成電腦設備損壞。

- 2.7 用戶應使用訪問密碼等安全工具，以保護電腦終端機和桌上電腦的安全。
- 2.8 應在離開工作場所之前採取關閉電腦的做法，電腦關機應依正常程序操作。
- 2.9 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任何電腦設備。
- 2.10 一旦發現設備或資訊遺失或被竊，應立即通報。
- 2.11 用戶不得使用私人設備進行商務通信。
- 2.12 注意釣魚郵件。請勿存取任何可疑連結或提取可疑附件，應適時清除並向相關人員報告，不要蓄意或惡意地回寄或轉寄這些郵件。
- 2.13 通訊賬戶只能供授權人員使用，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賬戶共享。

### **3. 備份和存檔**

- 3.1 用戶應定期對與工作相關的資料和資訊進行備份。
- 3.2 機密或敏感檔案資料應進行實體隔離，與外部網絡隔離。
- 3.3 體育總會在備份敏感和機密資訊/資料時，應啓用加密選項（如有）。

### **4. 版權**

- 4.1 只有遵從相應的軟體授權協議的軟體才能安裝到辦公設備上。

### **5. 緊急情況**

- 5.1 體育總會應提供聯絡人的姓名、職務及電話號碼，便於就任何保安事故尋求即時協助。

### **6. 培訓**

- 6.1 體育總會應確保所有職員都了解本資訊安全的指引和程序所載列的要求，並安排簡報會或有關培訓，以提高職員資訊安全的意識。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6.7

### 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和程序

**目標：**促進體育總會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不當使用社交媒體的風險。

該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體育總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 1. 社交媒體的定義

1.1 社交媒體是指方便人們在互聯網上交流和共享資訊的任何工具或服務。例如 Facebook、Twitter、WhatsApp、Instagram、LinkedIn、博客、影片和圖像分享平台、論壇和社交社區、評分和評論網站等。此外還包括未來可能引入和/或流行的任何新形式的社交媒體。

#### 2. 一般原則

2.1 社交媒體是一種有效的工具。使用者應緊記在社交媒體上發布的任何內容都是代表個人使用者和體育總會的公共資訊。因此，使用者必須意識到社交媒體帖子所帶來的影響。為了避免因不當使用社交媒體而產生任何問題，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平台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a) 符合最佳利益

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時應以體育總會的利益為先，不應發布直接或間接對體育總會的聲譽、成員和/或持份者不利或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有害的內容；

##### b) 保護機密資訊和個人數據

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平台時，不應披露或不當地使用機密資訊。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總會的非公開資訊和註冊會員的個人資料。此外，使用者不應濫用他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未經同意或授權披露某些個人資料；

c) 獲得授權

體育總會不允許使用者在未經管理層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發布有關體育總會的資訊。同時應落實社交媒體定期檢查程序，確保遵從有關程序；

d) 保持透明度

使用者在代表體育總會發布內容時應保持透明度，表明他們與體育總會的關係。應採用清晰明顯的形式確保聲明使用者與體育總會的關係；

e) 了解規則

為避免侵犯商標和版權，使用者不得在未經所有者同意下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圖片或任何其他內容。使用者有責任遵守體育總會發布的關於處理社交媒體的指引和程序、行為守則、以及正在使用的社交媒體平台的任何條款；

f) 尊重他人

透過社交媒體發表任何聲明時務必保持尊重，使用者要對其在資訊系統上所有活動及其後果負責。體育總會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種族、膚色、宗教、民族、性取向、性別認同、國籍、公民身份、殘疾和婚姻狀況等，違反有關政策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g) 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

電子訊息是永久和可傳輸的記錄，可能影響體育總會的聲譽。因此，使用者應盡力確保發布的資訊和觀點是有價值、真實、非機密的；

h) 內容真實

使用者應意識到，在社交媒體上發布的任何內容都有可能被任何人看到，並可能會被公眾誤解。因此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時應避免引起誤解；

i) 個人使用

體育總會的財產、資源和工作時間是為體育總會的運作而保留的。使用者應該合理分配用於社交媒體上的時間及遵守紀律。

---

### 3. 體育總會社交媒體的使用指引

3.1 除一般原則外，以下載列適用於使用體育總會社交媒體的具體指引和程序：

- a) 與體育總會有關的資訊應通過體育總會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體育總會應確保其帖子準確無誤及避免發布有疑問的資訊；
- b) 體育總會應訂定符合體育總會目標和使命的策略。注意避免發布可能被理解為含有攻擊性、侮辱性或煽動性的評論；
- c) 如通過體育總會官方社交媒體收到反饋，體育總會應確保對該訊息做出適當回應；
- d) 體育總會有責任及時且專業地處理問題或投訴。因此，體育總會應密切、適當地管理其社交媒體賬戶，尤其是處理負面評論；
- e) 未經官方授權，體育總會不得利用他人的商標、版權或有關權利。許可權可能僅授予特定地區、特定時間段、特定品牌或產品，體育總會應根據授權條款和條件使用此類資料；和
- f) 體育總會應確保遵從所有適用的私隱法律和條例下收集、存儲、訪問或使用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職員身份號碼或社交媒體圖像。

### 4. 個人使用社交媒體指引

4.1 除一般原則外，以下載列適用於使用個人社交媒體的指引和程序：

- a) 使用者應清楚明白個人行為將對體育總會產生影響。因此應保持符合奧林匹克價值觀和體育總會價值觀的專業態度和行為；
- b) 社交媒體供應者未必充分保障用戶或參與者的私隱，且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的資訊是公開資訊。因此，使用者應該考慮所發布內容的潛在後果，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
- c) 使用者在發布內容或參與他人的帖子（如轉發、點贊或評論）之前，應謹慎行事並三思而後行。這種行為可能會對體育總會的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 d) 嚴禁在非體育總會所持有或創建的社交媒體賬戶或線上平台上使用體育總會的名稱或標誌；

- e) 使用者不應外洩有關團隊成員或個人的任何敏感資訊。此類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體育總會的内部政策或指引；
  - 體育總會或其合作夥伴和贊助商的專有資訊；
  - 隊員/運動員的傷病狀況、體能水平和醫療情況；
  - 個人資料；
  - 團隊成員、教練或體育總會工作人員之間的私人對話；
  - 團隊成員或個人的表現數據或分析；和
  - 體育總會政策或適用法律和條例中視為機密的任何資訊。
- f) 使用者不應發布涉及個人民族、血統、種族、國籍、信仰、性別、性取向或殘疾的評論；和
- g) 使用者應參考《奧林匹克憲章》中第 40 條「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規定，「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員、隨隊官員和其他隨隊人員可以按照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決定的原則，允許個人、姓名、圖片或體育表現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用於廣告目的」。

## 5. 違規行為

- 5.1 體育總會應管理相關的線上和社交媒體活動，以確保遵從有關指引，並注意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指引的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及時採取行動移除任何違規的內容。
- 5.2 使用者應立即向體育總會報告任何可疑違規行為。根據其性質和嚴重程度，經總會確認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嚴重情況下，還會終止與違規者的僱傭關係或與體育總會的關係。此外違反體育總會處理社交媒體的指引可能導致民事法律責任，甚至刑事後果。體育總會對於使用者作出任何違背上上述指引的行為概不負責。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 6.8

## 禁藥管制指引和程序

**目標：**為展示對禁藥採取零容忍態度，體育總會、運動員、運動員支援人員以及其他受運動禁藥管制條例約束的人員，應當認識到其角色、責任和要求。

### 1. 《世界運動禁藥法規》（“法規”）的基本原理

- 1.1 運動禁藥管制計劃是建立於運動的內在價值之上，這些內在價值通常稱為「體育精神」，即每位運動員努力以道德的方式追求卓越運動表現。
- 1.2 運動禁藥管制計劃旨在保護運動員的健康，並為運動員提供在不使用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的情況下追求卓越成就。
- 1.3 該計劃同時也旨在維護體育誠信，包括尊重規則、尊重其他參賽者、公平競爭、公平的競賽環境，以及向世界傳達純潔體育的價值觀。
- 1.4 體育精神是對人類精神、身體和心靈的頌揚。它是奧林匹克主義的精髓並反映在體育運動中的價值觀中，包括：
  - a) 健康；
  - b) 道德、公平競爭和誠實；
  - c) 《世界運動禁藥法規》所列出的運動員權利；
  - d) 卓越表現；
  - e) 個性和教育；
  - f) 歡樂和喜悅；
  - g) 團隊精神；
  - h) 貢獻和承擔；
  - i) 尊重規則和法例；

j) 尊重自己和其他參加者；

k) 勇氣；和

l) 社區和團結。

1.5 體育精神如純潔體育，而使用禁藥是從根本違反了體育精神。

## 2. 體育總會的角色和責任

2.1 遵守港協暨奧委會和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運動禁藥管制政策及規條以及相關《世界運動禁藥法規》。

2.2 根據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第 5.2.1 條承認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權威，並適當協助其貫徹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計劃。

2.3 與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配合，履行其運動禁藥管制政策及規條以及世界運動禁藥法規規定的義務。

2.4 向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報告任何顯示或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有關的資訊，並配合對其運動員、運動員支援人員或其他人員進行調查。

2.5 要求非常規成員的運動員在奧運會舉行前一年內定期進行樣本採集，並提供準確、最新的行蹤資訊（如有需要），以作為參加奧運會或作為中國香港奧運代表團成員的條件。

2.6 如發現任何其運動員、運動員支援人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反禁藥規定和/或受到處罰，應立即通知港協暨奧委會。

2.7 根據要求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協助和資訊，使其能夠妥善實施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2.8 配合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開展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工作。

## 3. 運動員的角色和責任

3.1 熟悉及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港協暨奧委會、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體育總會的所有適用的運動禁藥條例及政策。

- 
- 3.2 隨時可接受藥物檢測。
  - 3.3 在運動禁藥管制的範疇內為所攝取及使用的物質及方法負責。
  - 3.4 通知醫護人員有關身為運動員不能使用禁用物質及禁用方法的責任，及為確保任何治療不會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負責。
  - 3.5 若運動員在過去十年曾有被非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簽約組織裁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記錄，必須向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有關國際聯會披露。
  - 3.6 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有關違規之調查工作。若未能按要求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調查工作，可能會導致不當行為指控。該運動員有機會因此而受到港協暨奧委會、本地體育總會和國際體育聯會、香港體育學院以及其他管治機構的紀律處分。
  - 3.7 對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本地體育總會、國際體育聯會或任何對該運動員有權限的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要求，披露他們的運動支援人員的身份。
  - 3.8 如運動員對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或其他有份參與禁藥檢測的相關人士有冒犯行為，而該行為並不構成干預行為，該運動員有機會因行為失當而受到港協暨奧委會、本地體育總會和國際體育聯會、香港體育學院以及其他管治機構的紀律處分。

#### **4. 運動員支援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 4.1 熟悉及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港協暨奧委會、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體育總會的所有適用於他們或他們所支援的運動員的運動禁藥條例及政策。
- 4.2 配合在運動員身上執行的運動禁藥檢測計劃。
- 4.3 利用他們對運動員價值觀和行為的影響力，營造運動員對運動禁藥問題的正確態度。
- 4.4 向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有關國際聯會披露其在過去十年內被非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簽約組織裁定違反運動禁藥規條的紀錄。
- 4.5 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有關違規之調查工作。
- 4.6 運動支援人員在沒有合理原因下，不可使用或藏有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4.7 如運動支援人員對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或其他有份參與禁藥檢測的人士有冒犯行為，而該行為並不構成干預行為，該運動支援人員有機會因行為失當而受到港協暨奧委會、本地體育總會和國際體育聯會、香港體育學院以及其他管治機構的紀律處分。

## 5. 受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約束的其他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5.1 熟悉及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港協暨奧委會、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體育總會的所有適用的運動禁藥條例及政策。

5.2 向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有關國際聯會披露其在過去十年曾有被非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簽約組織裁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紀錄。

5.3 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有關違規之調查工作。

5.4 在沒有合理原因下，不可使用或藏有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5.5 如有人對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或其他有份參與禁藥檢測的人士有冒犯行為，而該行為並不構成干預行為，該人士有機會因行為失當而受到港協暨奧委會、本地體育總會和國際體育聯會、香港體育學院以及其他管治機構的紀律處分。

## 6.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6.1 任何正在接受臨時停賽或禁賽的人士不能以任何身份參與任何代表隊，不得從體育總會獲得資金，也不得擔任體育總會內的任何職務。

## 7. 違規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7.1 任何不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其他違反禁藥規條的行為，將啟動紀律程序。這些紀律程序必須符合體育總會《行為守則》中的原則，以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的相關和適用規條。

7.2 對於根據體育總會《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做出的任何決定，均可依據體育總會的相關上訴程序提出上訴。

## 8. 通知

8.1 根據《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對任何人士實施制裁後，體育總會將把細節發送給：

- a)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賽事負責人（如適用）；
- b) 相關國際體育聯會；
- c)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d)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 e) 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和
- f) 體育總會認為應通知的其他人士或機構。

## 9. 最終條款

9.1 本指引和程序中使用的所有術語其含義應與《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中的含義相同。《運動禁藥管制規條》應被視為指引和程序的一部分，如發生衝突應自動適用並以之為準。

###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6.9

會計指引和程序（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 體育總會手冊  
第 XII 章附件 12.12 - 2023 年 9 月版）

該參考資料<sup>1</sup>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計，以方便體育總會透過通用範本，考慮個別情況並根據其需求去訂定其會計指引及程序。該準則應由體育總會董事會訂定、檢討和批准，並傳達給秘書處執行。

---

註：

<sup>1</sup> 僅提供英文版本。

## 6.10

### 採購指引和程序（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 體育總會手冊 第 XII 章附件 12.13 - 2023 年 9 月版）

該參考資料<sup>1</sup>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計，以方便體育總會透過通用範本，考慮個別情況並根據其需求去訂定其採購指引及程序。該準則應由體育總會董事會訂定、檢討和批准，並傳達給秘書處執行。

---

註：

<sup>1</sup> 僅提供英文版本。

## 6.11

### 職員開支指引和程序（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 體育總會手冊第 III 章 - 2023 年 9 月版）

該參考資料<sup>1</sup>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計，以方便體育總會透過通用範本，考慮個別情況並根據其需求去訂定其職員開支指引及程序。該指引應由體育總會董事會訂定、檢討和批准，並傳達給秘書處執行。

---

註：

<sup>1</sup> 僅提供英文版本。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2 樓

電話：(852) 2504 8560 傳真：(852) 2891 3657

